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证券简称：豫金刚石

证券代码：300064

二〇二〇年四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郭留希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国炎先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3、公司独立董事尹效华先生、张凌先生及王莉婷女士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公司独立董事尹效华先生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具体原因为：（1）有谨慎性原则滥用的嫌疑，计提预计负债金额巨大，且恰当性理由不充分；（2）存货中预付款抵账物品是字画，估值具有极大的不确定性；（3）股权转让款去向不明，与半年报、深交所问询函回复内容不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张凌先生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具体原因为：会议前两日收到相关议案，时间仓促，针对业绩变动及计提资产减值等无法对审查事项进行更深入的审查和分析；且针对关注函广泛关注的问题未能及时回复影响独立董事的判断。

公司独立董事王莉婷女士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具体原因为：（1）收到年度会议资料较晚（26日）；4月27日上午9点在没有看到审计报告的前提下，与注册会计师就审计重要项目进行了沟通。审计结果不甚满意；但没有充分的时间去核实相关信息；（2）企业的诉讼事项较多，金额较大，涉及违规担保无法判断对会计期间报表的影响；（3）计提的预计负债有疑问，对其计提的合理性质疑；（4）股权转让的真实性，没有手段去核实，经与会计师沟通，怀疑且无法判断。

4、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5、本报告如涉及未来计划、业绩预测等前瞻性陈述，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6、公司可能面临的重大风险：

（1）涉及诉讼影响声誉及导致额外损失的风险

2019 年以来公司陆续涉及多起诉讼，包括生产经营相关案件、以及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借款担保类案件，非正常生产经营类的案件等致使公司存在新增预计负债、或有负债、影响公司声誉并造成额外损失的风险。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涉及 40 余起诉讼/仲裁案件，案件金额合计达 40 余亿元。

（2）市场风险及产品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人造金刚石具有很高的抗压强度、高耐磨性、耐腐蚀性，被广泛应用于传统工业领域；优异的电学、光学、热学、声学、电化学性能和极佳的化学稳定性使其可被应用于诸多高科技领域；高品级的大单晶金刚石可作为培育钻石镶嵌饰品应用于消费领域。因此，宏观经济、传统工业产值、光伏等部分重点需求行业的景气度变化将影响对人造金刚石的需求，进而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若公司不能跟上行业金刚石合成技术提升与优化的步伐，不能及时布局人造金刚石的新兴产业应用领域，可能将落后于同行的发展、导致公司竞争力减弱；若培育钻石饰品的市场推广效果及渗透率不达预期，可能会对大单晶的需求产生影响。

（3）公司实际控制权被动转移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河南华晶及郭留希先生触及平仓线的质押股份为 214,5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80%，占两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4.56%；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股份数量为 330,321,1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40%，占两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9.4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持与相关方的密切沟通，采取措施应对风险，但不排除在沟通过程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遭遇处置导致河南华晶及郭留希先生出现被动减持的情况，甚至致使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从而对公司经营决策、管理层稳定性、战略发展方向等造成影响。

公司在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详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关注。

6、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205,476,595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
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8
第五节重要事项.....	43
第六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28
第七节优先股相关情况.....	135
第八节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36
第九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37
第十节公司治理.....	146
第十一节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55
第十二节财务报告.....	156
第十三节备查文件目录.....	307

释 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郑州华晶、豫金刚石	指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河南华晶	指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河南华晶一致行动人	指	郭留希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超硬材料	指	金刚石和立方氮化硼等具有超高硬度的材料的统称
超硬材料制品	指	用超硬材料制作的工具和器件的总称（包括锯片、钻头、刀具、磨具、功能元件、器件和饰品等）
超硬磨具	指	用人造金刚石或立方氮化硼超硬磨料所制成的磨具
人造金刚石	指	用高温高压法或其他人工方法，使非金刚石结构的碳发生相变而成为金刚石
人造金刚石单晶	指	人造金刚石的主要形态，是以高纯石墨为原料，以特制金属合金为触媒，在高温及超高压条件下生长而成的规则晶体，是制造金刚石制品的基础材料
人造金刚石普通单晶	指	颗粒直径在 55 微米至 1.5 毫米之间的人造金刚石单晶
大单晶金刚石	指	颗粒直径大于 1.5 毫米，采用特殊原料、特殊工艺长时间缓慢生长而成的人造金刚石单晶
培育钻石	指	又称“合成钻石”，是指采用人工方法模拟天然钻石结晶特点生成并制造的钻石（根据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对钻石的新定义，天然钻石与培育钻石均属于钻石）
微米钻石线	指	利用电镀工艺或树脂结合的方法将金刚石磨料固定于金属丝上的一种产品
克拉（Ct）	指	计量单位，1 克拉=0.20 克
农开产业基金	指	河南农开产业基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高新产业投资基金	指	郑州高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农投金控	指	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联创华凯	指	河南联创华凯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创德诚	指	北京联创德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原联创	指	河南中原联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豫金刚石	股票代码	300064
公司的中文名称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豫金刚石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Zhengzhou Sino-Crystal Diamond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SINO DIAMON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郭留希		
注册地址	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区科学大道 111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50100		
办公地址	郑州市高新区碧桃路 20 号 30 号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50001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sinocrystal.com.cn		
电子信箱	chinadiamond@sinocrystal.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 名	郭留希	罗媛媛
联系地址	郑州市高新区碧桃路 20 号 30 号楼	
电 话	0371-63377777	
传 真	0371-63377777	
电子信箱	chinadiamond@sinocrystal.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B2）座 301 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马凤菊、韩利华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葛建伟、张旭东	2018 年 10 月 22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元）	955,446,218.14	1,240,180,825.52	-22.96%	1,532,773,223.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96,549,432.65	96,340,017.65	-5,493.97%	230,945,98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83,409,849.45	90,525,095.62	-2,291.01%	213,146,764.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15,472,852.19	-463,579,827.95	119.05%	-199,609.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3108	0.0799	-5,495.24%	0.19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3108	0.0799	-5,495.24%	0.19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05%	1.40%	-121.45%	3.43%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 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元）	7,378,844,290.90	9,593,634,989.51	-23.09%	9,092,560,411.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元）	1,720,637,459.66	6,936,916,103.56	-75.20%	6,865,887,555.41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67,213,743.30	268,377,781.65	194,737,266.63	225,117,426.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33,939,170.47	13,448,252.97	20,807,384.92	-5,264,744,241.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的净利润	25,009,306.66	21,219,742.98	-42,281,765.73	-1,987,357,133.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128,322,378.76	-415,684,028.93	-609,919,604.40	138,453,159.9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2017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5,050,190.63	-51,924,264.81	3,631,362.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030,570.52	54,053,291.82	17,483,436.53	
债务重组损益		-200,00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3,321,153,508.45			诉讼产生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4,895.68	-493,359.80	-5,511.4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946,679.41	-2,166,047.75	2,698,176.7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4,739.19	-2,213,207.07	611,890.75	
合计	-3,213,139,583.20	5,814,922.03	17,799,220.2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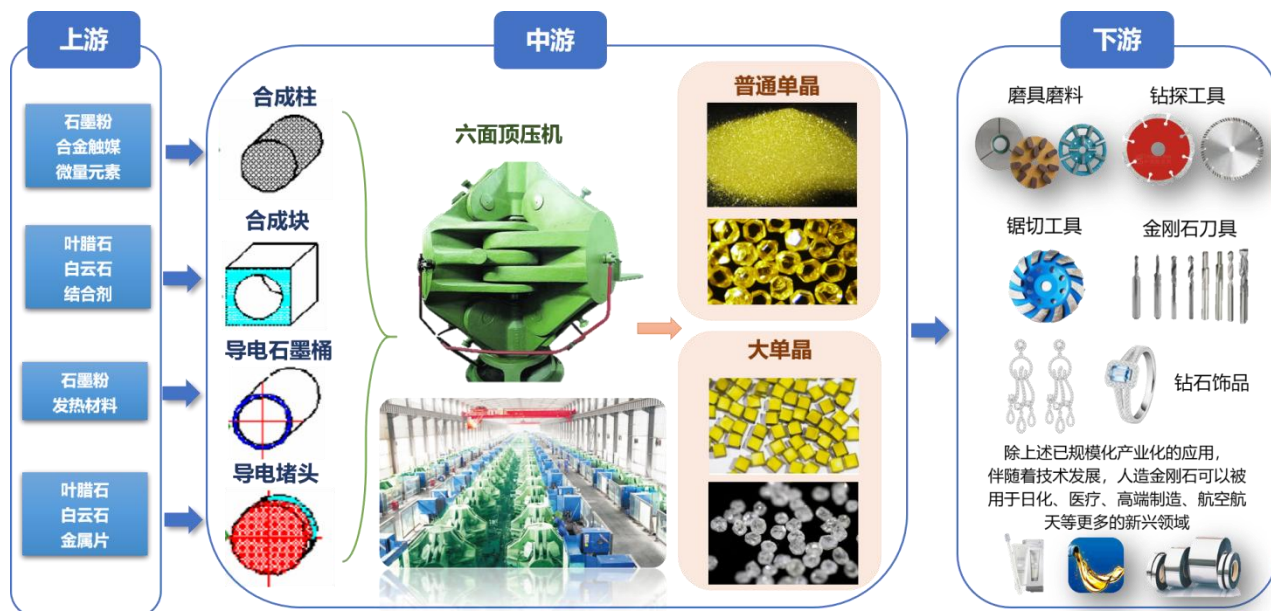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 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专注于超硬材料产业链的研究、产品开发和市场拓展，致力于发展成为专业的新材料及其应用的提供商和服务商。报告期内，公司坚持超硬材料主业，积极贯彻精益生产理念，不断提升金刚石品质与效益，深入探索金刚石新兴应用领域产业化研究，推动公司产品在工业及消费等市场的发展。

图3.1 人造金刚石产业链示意图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属于“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目前公司形成的系列产品包括人造金刚石单晶（含金刚石普通单晶、大单晶金刚石）及原辅材料、培育钻石饰品、微米钻石线、超硬磨具（砂轮）等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机械石材、电子电器、光学器件及宝石加工、半导体硅切片等传统应用领域，也可延伸至国防军工、航天航空、装备制造、电子技术、医疗器械以及珠宝首饰、艺术品等新兴应用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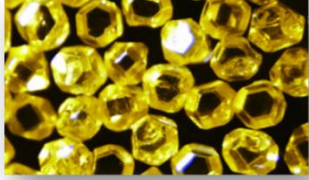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为超硬材料及超硬材料制品。

1、超硬材料产品

超硬材料为公司的主导产品，可分为人造金刚石普通单晶及大单晶金刚石。


图3.2 超硬材料产品及其用途介绍

人造金刚石 (普通单晶)




- 人造金刚石以其硬度高、耐磨性好的性能，广泛用于石料建材加工、机械加工、矿山开采、石勘探和制造刀具等领域；
- 由于导热率高、电绝缘性好，人造金刚石也可作为半导体装置的散热板，可用于航天员宇宙射线防护、尖端武器装备隐身防腐、大功率激光探测，大规模集成电路及LED新光源热沉等领域；
- 人造金刚石具有优良的透光性和耐腐蚀性，在电子工业中也得到广泛应用。

大单晶金刚石




大单晶金刚石可应用机械、电子、航空航天、国防科技、光学、医疗、石油、地质等领域：

- 作为切削材料替代天然金刚石刀具，用于精密加工和特殊行业加工；
- 替代金刚石复合片刀具用于高级或特殊场合，如有色金属、玻璃、陶瓷等硬脆材料的高精密加工等；
- 应用于高级光学镜片、航天器窗、激光器窗口、半导体器件等；
- 作为半导体及电子器件材料应用于功率器件、探测器件等高精尖领域。



宝石级大单晶金刚石作为饰品、艺术品、工艺品等用于珠宝首饰消费领域。



2、超硬材料制品

公司生产的超硬材料制品包括培育钻石饰品（消费领域）、微米钻石线与超硬磨具（工业制造领域）。

图3.3 超硬材料制品及其用途介绍



（二）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技术与工艺研发、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检验和营销管理模式，根据战略规划、自身状况和市场动态，自主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

1、**研发模式**：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以与高校、科研院所等联合开发为辅，逐步搭建了集研发、技术工艺、项目管理和技术试验于一体的技术创新平台。技术研发中心负责具体项目的研究开发与成果转化，对于技术难度大、研发周期长的项目技术，以分工合作、资源共享的方式协同开发，提高研发效率。

2、**采购模式**：公司主要为以产定购的模式，建立了较为稳定的采购渠道，由采购部统一向国内外厂商及经销商采购，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参考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适时调整采购计划，对所需的大额原材料、设备或项目采用招标模式。此外，公司不断加强对原材料的物料管控，合理申购，关注物资周转率和生产计划达成率。

3、**生产模式**：公司生产以市场及客户需求为导向，采取“以销定产”和“以产促销”相结合的生产模式。生产运营中心对生产进行总体控制和管理，组织、协调和控制生产过程中涉及

的各种活动及资源；同时根据市场及客户需求和销售情况，结合公司产品定位，及时调整生产策略，达到产销匹配。

4、营销模式：公司产品销售包括国内和国际市场。在国内市场，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模式，在主要市场设有专门的销售办事处负责产品的销售；在国际市场，公司采取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可直接与终端客户联系，也可利用当地经销商客户资源进行销售。

（三）报告期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2019年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工业金刚石需求受到一定影响，培育钻石在技术与市场驱动下追求更高品质，面对复杂的经济金融与市场形势，以及流动性紧张及诉讼仲裁等因素影响，公司尽力克服不利因素，推动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一方面，以生产效益为核心，产、销、研协同做好市场研究与分析，并适时根据市场需求调整产品结构，持续推动设备改造、技术提升、人员优化、客户服务；另一方面，通过经营目标计划的分解与动态跟踪、部门间协调合作的加强持续提升运营效率，推动主营业务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55亿元，同比下降22.9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51.97亿元，同比下降5,493.97%；截至2019年末，公司总资产为73.79亿元，较年初下降23.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7.21亿元，较年初下降75.20%。公司经营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市场需求变化，调整经营策略及产品结构，大单晶产品收入有所提升，饰品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受市场环境变化、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人造金刚石单晶收入同比有所增长，但毛利较上年同期减少；整体营业收入同比减少，毛利率有所下降。

（2）因针对所涉诉讼计提预计负债，以及对发生减值的存货、应收款项、固定资产计提资产减值金额较大，导致公司本期出现较大亏损。

（四）行业发展阶段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1、行业发展阶段情况

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国外首次人工合成金刚石，而我国的超硬材料行业始于二十世纪六十年代，1963年底合成出我国第一颗人造金刚石，1964年制造出第一台如今广泛应用于我国人造金刚石生产的六面顶压机设备。中国超硬材料行业经历近六十年的磨砺和沉淀，实现了

从无到有、由弱渐强的巨大转变，超硬材料及制品已经成为国家各项支柱产业解决关键共性技术、实现新一代技术创新的重要支撑点。随着超硬材料及其制品技术和工艺水平的不断提高，行业不断涌现新技术、新设备、新产品，有力地推动了超硬材料行业的转型升级。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人造金刚石是我国战略新兴产品之一。除了磨、削、切、割等传统应用外，人造金刚石“材料之王”的特性得到不断的开发利用，应用领域不断扩展，大大提高了各种机械精密加工领域的加工效率、加工质量，尤其是作为高速、精密、数控、微细加工等先进制造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可应用于航空航天、国防军工、电子信息、汽车制造、机床工具、高速铁路、新能源和矿山建材等国防建设、国民经济和尖端科学技术领域，成为国民经济和国防建设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推动着我国高端制造业的发展。

河南省作为我国超硬材料产业的发源地和行业的领航者，产量占全国市场的80%以上。2018年1月及11月，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分别印发《郑州市新型材料业转型升级行动计划（2017-2020年）》、《郑州市超硬材料产品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提出强化人才、技术、资源集聚优势，加大金刚石领域创新发展及高端制品研发生产，提高生产智能化水平，大力实施标准战略、加大品牌建设力度、质量安全监管等，巩固和提升郑州市在国内超硬材料行业领先地位，努力将郑州建设成为世界超硬材料产业名城。2018年8月，中共郑州市委、郑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支持发展高端新兴产业，巩固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优势，力争在高端装备、超硬材料等领域实现新突破。在产业政策的有力支持下，郑州及河南的超硬材料行业竞争力有望进一步增强。

依托在传统工业金刚石领域的合成技术，诸多企业逐渐布局宝石级大单晶金刚石的生产。国外宝石级大单晶金刚石于21世纪初进入首饰市场，引起了国内行业的普遍重视，从事有关技术开发的大学、研究所和企业的数量明显增多，大单晶金刚石越来越成为行业巨头竞相发展的重点产品之一。经过多年的探索与发展，一方面，培育钻石产业技术日益成熟，极大地助力其在珠宝市场的成长与渗透；另一方面，得益于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提升，培育钻石作为现代科技与智慧结晶的新产物，具有环保时尚内涵及价格优势，高度匹配新生代消费理念，逐步发展成为珠宝零售市场的新品类，同时也成为时尚零售、配饰等市场发展的突破口之一。近两年来培育钻石市场关注度快速提升，2018年5月天然钻石巨头戴比尔斯创立培育钻石品牌开始推广销售，2018年7月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修订钻石定义、从钻石定义里删去修饰词“天然的”，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布局，越来越多的媒体开始关注、宣传培育钻石，越来越多的消

费者开始有了科学的认知，培育钻石市场逐渐形成并扩大，正在逐步成为影响乃至引领钻石产业发展的重要推动力。

2、行业周期性

超硬材料作为工程材料和功能材料可广泛应用于国防军工、航空航天、装备制造、电子技术和清洁能源等国计民生各个领域，目前仍主要应用集中于建筑建材、机械电子、钻探采掘等传统行业，随着金刚石及其制品技术的创新驱动和进步，超硬材料的独特性能不断被开发利用，行业周期性特征或将逐渐弱化。

其中，以消费为下游主要需求的宝石级大单晶产品伴随着下游客户及终端消费者认知度、接受度的不断提升，渗透率正在逐步提高，行业周期性相对较弱。

3、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深耕超硬材料领域十余载，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科技创新为驱动，不断强化自主研发，掌握了多项核心工艺及技术，在人造金刚石产品质量及产销规模跻身行业前列的过程中，亦成为国内首家实现大单晶金刚石规模化生产的企业，目前已具备集超硬材料产业链的研究、产品开发和市场拓展于一体的综合服务能力，并尝试由传统工业应用向新兴工业和时尚消费应用领域渗透，致力于发展成为新材料及其应用的提供商和服务商。目前公司围绕超硬材料产业链，形成为以人造金刚石（含金刚石普通单晶与大单晶金刚石）为主导，涵盖原辅材料、培育钻石饰品、微米钻石线和超硬磨具（砂轮）的产品系列。公司技术水平及在超硬材料行业的综合竞争力领先，是国家级河南超硬材料产业基地的骨干企业之一，整体产销规模位居行业前三位。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无形资产	报告期末无形资产较期初增长 53.82% ，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报告期末在建工程较期初下降 49.41% ，主要系大单晶扩产项目部分设备达到可使用状态转固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也未发生因核心管理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离职、设备或技术升级换代、特许经营权丧失等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形。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技术与研发优势

公司深耕超硬材料行业十余年，专注于超硬材料产业链的研究和产品开发，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为动力，以质量为保障，以品牌建设为引领，逐渐成为行业规模前三的大型金刚石生产企业，公司掌握关键基础设备大腔体压机的制备技术，金刚石合成工艺、金刚石应用研究及金刚石检验检测等核心技术，能够独立完成从原材料到成品生产全过程，在生产加工和工艺控制上形成了一套操作规范、具有特色的工艺技术流程。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将技术研发创新作为持续保持产品竞争力的基础，高度重视对产品研发的投入和研发综合实力的提高。公司具备从理论研究、实验开发、批量应用、规模生产的体系化研发能力，凭借拥有的博士后科研工作分站、院士工作站、国家认可实验室、郑州人造金刚石及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等研发资源，配以优秀高效的研发团队和机动灵活的研发管理体制，与国内外优秀科研院所及吉林大学、郑州大学等专业院校开展技术协作和交流沟通，深化产学研融合，集中优势资源致力于关键产品研发与技术升级，为公司产品创新及应用开发提供了充分的支持。报告期内公司参加了中国合格评定委员会（CNAS）组织的珠宝玉石检测能力验证工作，顺利取得能力验证证书，制定的Q/SC 003-2019《人造金刚石》企业标准于2019年5月21日开始实施，子公司商丘华晶钻石有限公司荣获商丘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和不断发展，公司拥有多项行业领先和原创的核心技术，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共有授权专利270项（包含自主研发及转让授权获得），其中实用新型201项、外观设计1项、发明专利68项。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新增授权专利6项，并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6项，具体如下：

2019年度公司新增授权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形式	授权日期
1	一种宝石级金刚石的合成工艺	201510876526.00	发明	2019年3月8日
2	一种高效率金刚石晶种镶嵌设备	201820972022.80	实用新型	2019年2月22日
3	一种金刚石生产用反应釜酸处理系统	201820972023.20	实用新型	2019年2月22日
4	一种用于金刚石检测的双目显微镜镜头清洗装置	201820972000.10	实用新型	2019年3月15日
5	一种金刚石加工用双目显微镜镜头清洗装置	201820972021.30	实用新型	2019年3月15日
6	一种大单晶电解提纯装置	201920165503.20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5日

2019年度公司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开发完成日期	权利方式取得	权利范围
1	金刚石合成自动控制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3800383	2018年6月21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金刚石合成工艺定量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3799523	2018年4月9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金刚石合成烘干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3800864	2018年6月5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金刚石合成自动分级水循环利用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3800606	2018年5月8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金刚石合成高温、高压控制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3800570	2018年5月17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	金刚石控制分离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3799828	2018年5月23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优势

经过十多年的不断积累、沉淀，公司已建立起一支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以及年轻化、专业化的员工队伍。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在公司的服务时间近十年，形成了自身独特的管理模式，对业务未来的发展趋势具有深刻理解，能够敏锐感知客户和市场的变化并迅速做出反应。同时，凭借多元化激励制度和利益共享机制，公司凝聚并培养了一批有能力、有志向的年轻管理者，以及可持续创新、拥有丰富行业应用经验的技术研发团队，为公司搭建了可持续发展

平台。

3、品牌优势

公司注重技术创新和服务，始终秉持“以质量为本”的经营理念，产品广泛得到了客户的认可。公司先后获得中国国际名牌发展协会、中国品牌企业联合发展促进会颁发的“中国著名品牌”证书和“中国行业领先十大品牌”证书，“华晶”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作为实验室培育钻石的开拓者，通过持续拓展市场、逐步完善品牌建设、打造个性化品牌体验，公司及大单晶产品的市场关注度日益提升。2017年公司接受了中央电视台财经频道第一时间栏目的采访及录制，2018年应邀接受日本东京电视台《未来世纪》栏目组的采访拍摄，2019年出席法国电视1台《Le Journal Télévisé》节目录制，有效提升了公司的品牌价值和国际影响力。报告期内，公司荣任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培育钻石分会首届会长单位，将和行业同仁携手共同发展，引领民族钻石新风尚。

4、产品结构优势

公司致力于成为“新材料、新材料应用的提供商与服务商”，为客户提供新材料应用整体解决方案，依托现有的核心技术平台，丰富的产品系列。目前公司产品覆盖人造金刚石单晶（含人造金刚石普通单晶、大单晶金刚石）及原辅材料、培育钻石饰品、微米钻石线、超硬磨具（砂轮）等品类，可广泛应用于机械石材、电子电器、光学器件及宝石加工、半导体硅切片等传统应用领域，以及珠宝首饰、艺术品、国防军工、航天航空、装备制造、电子技术、医疗器械等新兴应用领域。公司通过推动产销研一体化，逐步提升对市场需求的快速调整与响应能力，平抑市场需求波动带来的影响。

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9年度，我国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上升，面对复杂的经济金融与市场形势，以及流动性紧张、诉讼仲裁等因素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带领全体员工戮力同心，努力克服诸多不利因素，推动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一方面，以生产效益为核心，产、销、研协同做好市场研究与分析，并适时根据市场需求调整产品结构，持续推动设备改造、技术提升、人员配置与客户服务优化；另一方面，通过经营目标计划的分解与动态跟踪、部门间协调合作的加强持续提升运营效率，加强精细化管理，推动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55亿元，同比下降22.9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51.97亿元，同比下降5,493.97%，主要由于公司针对涉诉情况计提预计负债、部分诉讼形成损失，以及针对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计提资产减值金额较大所致；截至2019年末，公司总资产为73.79亿元，较年初下降23.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7.21亿元，较年初下降75.20%。

回顾过去的一年，公司董事会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募投项目进入生产运营阶段，产销研一体化程度加深

2019年度，公司逐步深化对公司所处内外部环境的严峻性、复杂性的认识与理解，转变发展思路，以超硬材料主业的生产与效益为核心开展工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募投项目一期生产管理逐步优化、部分机器具备快速转换产品类型的能力，项目二期也已进入生产运营阶段。公司不断加强生产资源管理，提高对市场需求的响应能力，以质量与效率为目标，持续提高技术水平与研发能力，为产销奠定坚实基础，根据市场需求开展差异化竞争、追求营销服务的精细化，探索差异化竞争优势，产销研一体化程度加深。同时，作为中国珠宝首饰行业协会培育钻石分会会长单位，公司持续引导对宝石级大单晶金刚石的市场宣传推广，以自产宝石级钻石产品及自建品牌Brisa & Relucir、MULTICOLOUR为载体，通过与潜在客户、珠宝首饰行业协会及优秀企业、媒体、展会等主体或平台的沟通交流，携手宣传合成钻石文化。

（二）从质量与效率出发，持续增强对品质与技术的管控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创新驱动战略，从质量与效率出发：依据质量管理体系，制定了相应的部门绩效考核目标，同时对质量目标分解落实到生产、技术、销售等责任部门，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及时改进，加强对品质的控制，提升优品率；另一方面，统一并不断完善技术标准、持续推动工艺与设备精度改进、探索落实不同环节的自动化改造方案，进一步提升生产过程的可控性。

（三）降耗节流，加强物资、资金、人员与业务协同的精细化

报告期内，公司着重推动物资、资金、人员与业务协同的精细化管理，落实了供应商考核评价制度、全面预算制度、全员绩效考核制度，降本降耗，持续改善运营效率。针对前期突出的应收账款余额较高问题，2019年公司严格控制增量、加大解决存量，加大清收力度，盘活资产。同时，公司坚持人才是第一资源的理念，全面提升员工的综合素质与专业能力，打造紧密协作、方向与价值观一致的高水平人才队伍。

（四）积极应对诉讼纠纷，全力维护公司利益

2019年以来，尤其是下半年以来公司陆续涉及多起诉讼，为正常生产经营带来较大的阻力。在政府和监管部门的支持与帮助下，公司成立专门的风险化解小组化解公司的困境，内外部法务团队合作积极应诉，提供证据、说明真实情况，维护好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对于非正常经营性案件，公司将运用好相关法律法规竭力解除或有负债，避免为公司造成额外损失，在公司的努力下，2020年年初以来已有一起担保纠纷迎来了积极的判决结果，该案涉及的未经公司审议、非公司签署的担保合同无效，公司无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955,446,218.14	100%	1,240,180,825.52	100%	-22.96%
分行业					
非金属矿物 制品业	955,446,218.14	100.00%	1,240,180,825.52	100.00%	-22.96%
分产品					
超硬材料	768,841,549.51	80.47%	679,482,510.23	54.79%	13.15%
超硬材料制品	27,112,464.47	2.84%	255,336,098.17	20.59%	-89.38%
其他	159,492,204.16	16.69%	305,362,217.12	24.62%	-47.77%
分地区					
内销	951,069,309.92	99.54%	1,229,539,026.22	99.14%	-22.65%
外销	4,376,908.22	0.46%	10,641,799.30	0.86%	-58.87%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比上年同 期增减	营业成本 比上年同 期增减	毛利率比 上年同期 增减
分行业						
非金属矿物 制品业	955,446,218.14	691,680,825.62	27.61%	-22.96%	-16.40%	-5.67%
分产品						
超硬材料	768,841,549.51	529,972,875.62	31.07%	13.15%	45.09%	-15.17%
超硬材料制品	27,112,464.47	18,452,381.13	31.94%	-89.38%	-89.89%	3.42%
其他	159,492,204.16	143,255,568.87	10.18%	-47.77%	-48.77%	1.75%
分地区						
内销	951,069,309.92	689,746,452.46	27.48%	-22.65%	-16.20%	-5.58%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外销	4,376,908.22	1,934,373.16	55.81%	-58.87%	-54.97%	-3.83%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超硬材料	销售量	万克拉	256,470	185,671	38.13%
	生产量	万克拉	261,039	211,828	23.23%
	库存量	万克拉	76,280	71,711	6.37%
超硬材料制品 (微米钻石线)	销售量	千米	13,540	260,002	-94.79%
	生产量	千米	14,534	237,910	-93.89%
	库存量	千米	33,867	32,873	3.02%
超硬材料制品 (饰品)	销售量	克	48,869	590,309	-91.72%
	生产量	克	25,127	448,649	-94.40%
	库存量	克	12,560	60,042	-79.08%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超硬材料销售量、生产量、库存量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系公司生产规模扩大，产量增加所致；

超硬材料制品（微米钻石线）销售量、生产量、库存量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系上年公司转让子公司华晶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致。

超硬材料制品（饰品）销售量、生产量、库存量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产品结构，镶嵌饰品产量减少所致。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超硬材料	直接材料	191,179,546.68	27.03%	146,183,338.19	17.67%	9.36%
	直接人工	64,222,999.70	9.08%	53,543,474.42	6.47%	2.61%
	制造费用	274,570,329.24	38.82%	165,535,939.88	20.01%	18.81%
	合计	529,972,875.62	74.93%	365,262,752.49	44.15%	30.78%
超硬材料 制品	直接材料	11,469,301.91	1.62%	85,083,858.31	10.28%	-8.66%
	直接人工	1,331,954.63	0.19%	5,625,410.46	0.68%	-0.49%
	制造费用	5,651,124.59	0.80%	91,801,690.40	11.10%	-10.30%
	合计	18,452,381.13	2.61%	182,510,959.17	22.06%	-19.45%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增加1户，新增境内全资子公司郑州华晶实业有限公司。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57,862,454.70
----------------	----------------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6.52%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A	38,720,404.82	4.05%
2	客户 B	35,155,626.09	3.68%
3	客户 C	31,237,382.68	3.27%
4	客户 D	26,567,641.32	2.78%
5	客户 E	26,181,399.79	2.74%
合计	--	157,862,454.70	16.52%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664,266,515.68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69.93%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A	410,901,721.61	43.26%
2	供应商 B	113,047,376.25	11.90%
3	供应商 C	58,490,956.92	6.16%
4	供应商 D	42,569,269.98	4.48%
5	供应商 E	39,257,190.92	4.13%
合计	--	664,266,515.68	69.93%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8,651,032.20	13,749,319.55	35.65%	主要系职工薪酬、租赁费、广告宣传费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112,634,789.48	92,091,073.36	22.31%	
财务费用	102,950,643.25	88,967,618.87	15.72%	
研发费用	44,381,703.90	53,524,490.34	-17.08%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主导，以技术创新为动力，长期与诸多科研院校开展合作，在现有研发体系上，进一步完善研发机制、强化研发投入，提升公司研发和创新水平，进而助力技术与产品升级。2019年度，公司围绕战略发展方向、市场需求，根据产品升级及降本提效的要求，确立研发计划，研发项目紧贴产业链，涵盖产品、技术或工艺创新领域，提高核心技术与产品竞争力，为公司长远发展做好技术储备，确保公司技术持续保持行业前沿优势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4,438.17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4.65%。公司研发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1	大单晶金刚石制备技术与工程化应用研究项目	研究阶段
2	HJ-800型自动化压机生产钻石网络群组研发项目	中试阶段
3	缸梁一体六面项液压机合成金刚石大单晶研发项目	试生产阶段
4	金刚石大单晶片合成项目	试生产阶段
5	高品级金刚石原料的研发	研究阶段
6	超耐磨金刚石黄料的研发	研究阶段
7	高品级工业金刚石新工艺和应用研究项目	研究阶段
8	人造金刚石（特种料）研发项目	结项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229	214	245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6.97%	11.29%	15.30%
研发投入金额（元）	44,381,703.90	53,524,490.34	46,782,438.5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65%	4.32%	3.05%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1,008,320.46	1,064,148,457.63	-7.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6,481,172.65	1,527,728,285.58	30.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5,472,852.19	-463,579,827.95	119.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9,085,821.46	1,831,395,327.54	-11.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1,809,232.59	1,907,126,646.41	-34.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276,588.87	-75,731,318.87	-598.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8,632,268.00	866,650,100.00	38.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6,359,066.19	963,995,227.34	0.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273,201.81	-97,345,127.34	-338.6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5,919,705.46	-636,652,734.47	-36.24%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9,500,709.88	-0.18%		
资产减值	-1,125,418,817.60	21.77%	系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否
营业外收入	10,715,586.31	-0.21%		否
营业外支出	3,321,456,293.61	-64.25%	主要系诉讼损失	否
信用资产减值	-835,740,642.08	16.17%	系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否
资产处置收益	105,077,944.80	-2.03%	主要系确认土地收储项目收益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公司2019年起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且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19 年末		2019 年初		比重 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货币资金	692,773,729.43	9.39%	762,780,698.22	7.95%	1.44%	
应收账款	188,098,604.13	2.55%	783,864,327.75	8.17%	-5.59%	主要系收回款项所致。
存货	1,152,102,641.37	15.61%	420,748,552.45	4.39%	11.23%	主要系库存商品增加所致。

	2019 年末		2019 年初		比重 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投资性房地产	102,709,429.31	1.39%	4,289,743.84	0.04%	1.35%	主要系购置房产用于增值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13,341,035.51	1.54%	84,151,322.80	0.88%	0.66%	主要系增加联营企业投资所致。
固定资产	2,801,634,902.62	37.97%	2,056,902,520.97	21.45%	16.53%	主要系大单晶扩产项目部分设备达到可使用状态转固所致。
在建工程	570,903,165.31	7.74%	1,128,573,145.11	11.77%	-4.03%	主要系大单晶扩产项目部分设备达到可使用状态转固所致。
短期借款	1,313,438,166.41	17.80%	1,057,500,000.00	11.03%	6.78%	系借款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200,000,000.00	2.09%	-2.08%	主要系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应收票据	15,914,279.36	0.22%	44,405,411.24	0.46%	-0.25%	主要系购买商品使用票据支付所致。
预付款项	30,957,068.41	0.42%	417,324,827.78	4.35%	-3.93%	主要系购买商品验收入库所致。
其他应收款	381,700,440.80	5.17%	628,034,923.08	6.55%	-1.38%	主要系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0,589,202.35	0.14%	1,534,000,038.73	15.99%	-15.85%	主要系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279,200,000.00	2.91%	-2.91%	系会计政策变更重分类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9,200,000.00	3.78%			3.78%	系会计政策变更重分类所致。
长期应收款		0.00%	117,559,563.99	1.23%	-1.23%	主要系收回借款所致。
无形资产	148,833,240.80	2.02%	96,758,681.35	1.01%	1.01%	系土地使用权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46,472.20	0.08%	18,133,876.16	0.19%	-0.11%	系冲减以前年度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应付票据	52,046,930.57	0.71%	556,785,011.00	5.81%	-5.10%	系票据到期兑付所致。

	2019 年末		2019 年初		比重 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应交税费	18,501,458.80	0.25%	6,090,714.27	0.06%	0.19%	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个人所得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560,616,110.18	7.60%	76,524,709.64	0.80%	6.80%	主要系应付诉讼赔偿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7,728,204.82	7.42%	288,440,020.56	3.01%	4.42%	系长期借款、长期应收款重分类转入所致。
长期应付款	58,875,380.19	0.80%	166,866,784.67	1.74%	-0.94%	系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详见“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5 年	非公开发行股票	456,749.44	45,738.09	295,610.74	180,807.13	180,807.13	39.59%	55,771.8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 55,771.82 万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存款 12,207.71 万元（含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及利息收入净额），募集资金理财专用账户 68.22 万元（含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及利息收入净额）已到期未转回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43,495.89 万元。	0
合计	--	456,749.44	45,738.09	295,610.74	180,807.13	180,807.13	39.59%	55,771.82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2019 年 1-12 月，本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人民币 457,380,889.48 元，累计投入金额人民币 2,956,107,377.06 元，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96,720,717.31 元，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人民币 809,142,005.02 元，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法院强制划转 441,247,559.47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 557,718,209.71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557,718,209.71 元，被司法冻结募集资金余额 557,718,209.71 元。</p>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700 万克拉宝石级钻石项目	是	428,800	267,650.64	45,738.09	267,650.64	100.00%	-	-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7,949.44	27,949.44		27,960.1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56,749.44	295,600.08	45,738.09	295,610.74	--	--			--	--
合计	--	456,749.44	295,600.08	45,738.09	295,610.74	--	--	不适用	不适用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报告期内发生										

	<p>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2019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使用 8.10 亿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2019 年 1-12 月份，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80,914.20 万元。</p> <p>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2019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东路支行从我公司强制划转合计 44,124.76 万元，剩余部分尚未补充流动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2017 年 4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先后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75,425.62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已于 2017 年 4 月份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2018 年 4 月 1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2018 年 4 月-2019 年 3 月，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9,750.00 万元，2019 年 4 月公司已归还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 39,750.00 万元。</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不适用</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 55,771.82 万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存款 12,207.71 万元（含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及利息收入净额），募集资金理财专用账户 68.22 万元（含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及利息收入净额），由于账户司法冻结已到期未转回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43,495.89 万元。</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专户全部被司法冻结，冻结金额 5,771.82 万元，由于司法冻结到期未转回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43,495.89 万元。</p>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当披露的重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以金刚石为代表的超硬材料及制品被誉为“最硬最锋利的工业牙齿”。人造金刚石是集诸多优异性能于一身的一种超硬材料，除具有超硬的力学性能外，还具有高热传导率、优良的光学性能、半导体性能和极佳的化学稳定性，享有“材料之王”赞誉，是用途极其广泛的极端材料。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人造金刚石是我国战略新兴产业之一，也是河南省及郑州市推动新型材料转型升级行动中的重要产业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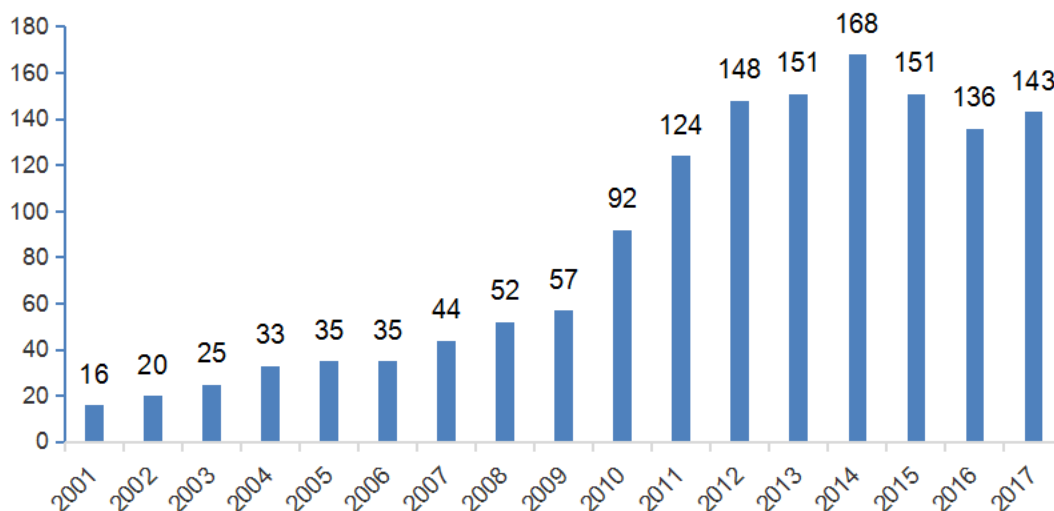
1、人造金刚石行业规模

根据《中国磨料磨具工业年鉴》统计数据显示，2001-2014年，我国人造金刚石行业处

于快速增长期，产量规模快速扩大，年均复合增速高达20%；2015年以来人造金刚石行业产品结构发生转变，合成时间较长的大单晶产量增多，2016年我国人造金刚石整体产量回落至136亿克拉；2017年、2018年行业景气度回升，我国主要企业人造金刚石产量分别达143亿克拉、149亿克拉（见图4.2注），可比企业的产量增速分别为10.9%、1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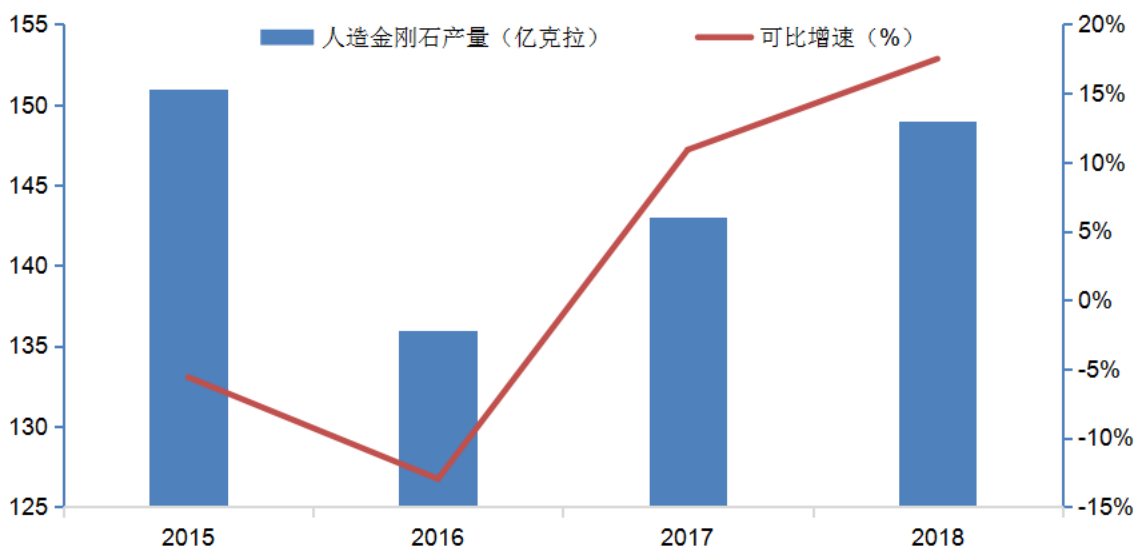
图4.1 我国历年主要企业人造金刚石合计产量规模变化情况

单位：亿克拉



数据来源：中国磨料磨具工业年鉴

图4.2 2015-2018年我国人造金刚石行业产量及可比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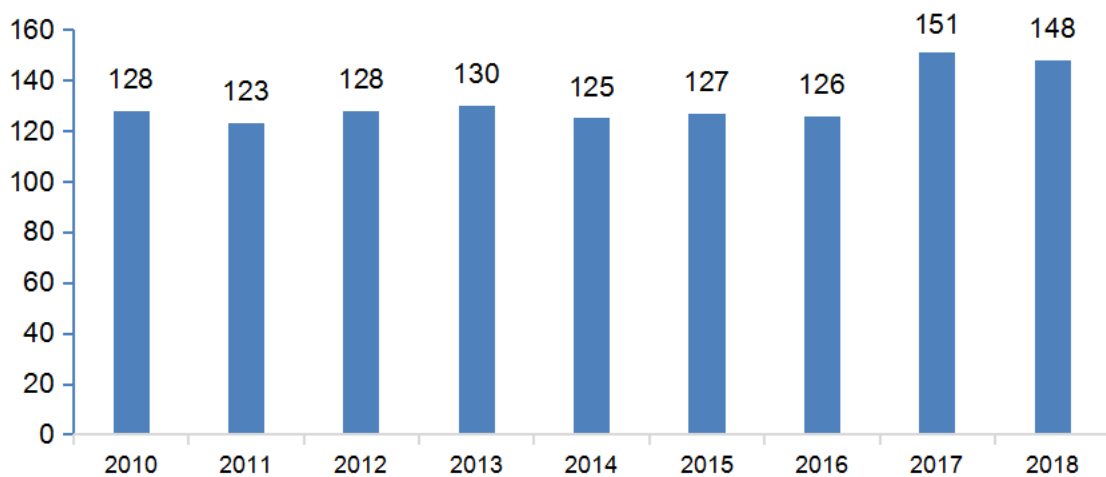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磨料磨具工业年鉴

注：由于近年来统计数据的样本公司数量发生较大变化，可比增速更能反映行业的景气度变化，2016年、2017年、2018年样本企业数量分别为21家、15家、12家。

其中，高品级大单晶金刚石可作为培育钻石镶嵌饰品应用于消费领域。根据戴比尔斯发布的《2018年钻石行业洞察报告》，2017年全球钻石珠宝消费需求高达820亿美元，我国是全球第二大钻石珠宝消费市场，按美元计算2017年全年消费需求达100亿美元。近年来全球天然钻石毛坯产量稳定于1.2-1.5亿克拉左右，Bain & Company（贝恩公司）预计从2018至2030年，毛坯钻石的年供应变化为-1%至1%，而年需求增幅为0-2%。2019年12月，美国管理咨询公司Bain & Company和Antwerp World Diamond Centre（安特卫普世界钻石中心）联合发布的《全球钻石行业年度报告2019》指出，随着天然钻石产量开始下降，2018和2019年，实验室出品的人造钻石（即培育钻石）的产量增加了15%到20%，这类产品大部分来自中国。一方面，广阔的珠宝钻石市场为培育钻石的普及与渗透提供了市场空间，另一方面，供需趋势不匹配有望为培育钻石的进一步推广带来机遇。同时，培育钻石技术的发展对品质提升、产品多样性、价格可得性等都存在促进作用，在行业及龙头企业推广宣传下，以80后、90后、00后为消费主体的新一代消费者对培育钻石认知度与接受度的提升，促进培育钻石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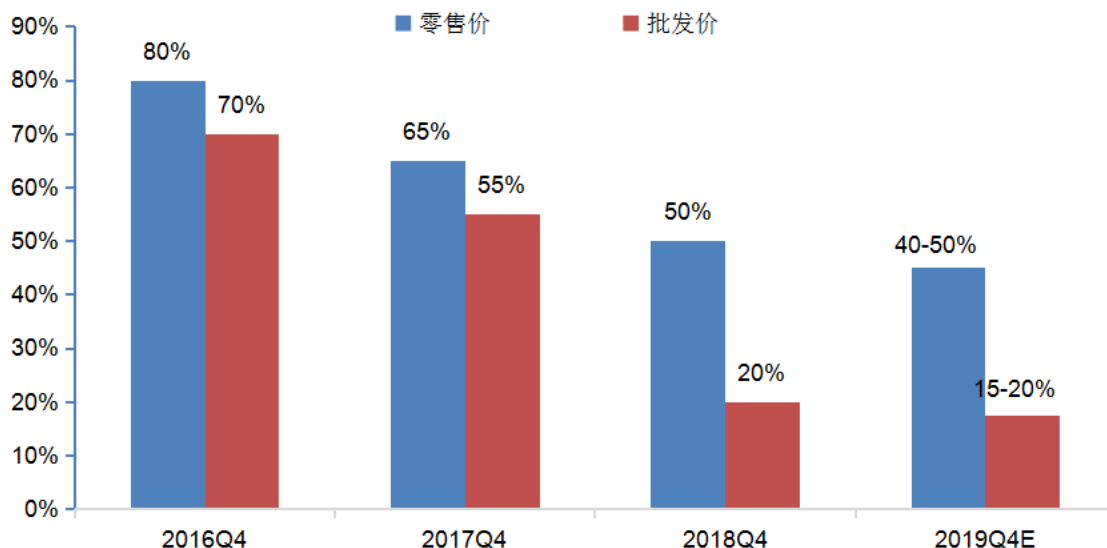
图4.3 全球天然毛坯钻石产量

单位：百万克拉



数据来源：广州钻石交易中心、金伯利进程

图4.4 培育钻石与天然钻石的价格比（以%计算，1克拉裸钻G VS）



数据来源：Bain & Company（贝恩公司）和 Antwerp World Diamond Centre（安特卫普世界钻石中心）联合发布的《全球钻石行业报告2018》、《全球钻石行业报告2019》

2、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是世界人造金刚石的主要生产国，占全球金刚石总量的90%以上，国内人造金刚石的生产逐渐呈现集中趋势，河南省作为我国超硬材料的发源地，其人造金刚石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80%以上。目前人造金刚石行业产销规模领先的企业包括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股票简称：中兵红箭，股票代码：000519）、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黄河旋风，股票代码：600172）、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豫金刚石，股票代码：300064）等。

伴随着培育钻石关注度的提升与消费市场的兴起，以公司为代表的传统的工业金刚石生产企业在工业领域实现技术积累与提升的基础上也纷纷投入培育钻石的研发与生产。公司于2014年下半年实现大单晶技术的突破，成为国内首家实现大单晶规模化量产的企业，2016年公司启动宝石级钻石项目，进一步扩大培育钻石产能并布局产业链，以增强市场竞争能力。

3、政策支持与行业发展趋势

人造金刚石是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是新材料细分产业之一，也是河南省及郑州市推动新型材料转型升级行动中的重要产业之一。

表4.1 近年来超硬材料相关重要政策文件概览

时间	政策文件	内容摘要
2016年12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财政部联合印发《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提出调整超硬材料品种结构，发展低成本、高精密人造金刚石
2017年10月	河南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河南省新型材料业转型升级行动计划（2017-2020年）》	提出坚持“高端化、复合化、制品化”，充分发挥集群效应，加快原辅材料、超硬材料及制品协同发展和金刚石功能化应用，引进和培育高端制品，建成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超硬材料生产基地
2018年1月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郑州市新型材料业转型升级行动计划（2017-2020年）》	提出按照“区域联动、链条带动、创新驱动”的发展路径，强化人才、技术、资源集聚优势，加大金刚石、立方氮化硼领域创新发展及高端制品研发生产，提高生产智能化水平，巩固和提升郑州市在国内超硬材料行业领先地位，努力将郑州建设成为世界超硬材料产业名城
2018年8月	中共郑州市委、郑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提出发展高端新兴产业，制定郑州制造高端产业发展路线图，进一步聚焦重点发展领域。巩固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优势，加快包括超硬材料在内的诸多领域实现新突破。
2018年11月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郑州市超硬材料产品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提出到2020年，产业核心竞争力明显增强，建成超硬材料产业质量提升示范区，总产值超150亿元，销售收入达2000万元以上的企业40家以上。重点是提高产业集聚水平、实施科技人才战略、开展质量技术帮扶、大力实施标准战略、加大品牌建设力度、加强质量安全监管。

同时，国家及各级地方政府支持行业基础与应用研究平台建设，鼓励企业大力实施智能化、网络化、数字化改造升级，推动制造业与信息技术的深度融合，实现高质量发展。就超硬材料行业而言，仍需大力推进设计与制造智能化，推进行业专用设备与检测仪器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把先进制造技术、信息技术、自动化和智能技术进行高度集成和深度融合，推进数字化车间、工厂和企业的建设。公司和河南机电职业学院联合申报的“河南省超硬材料智能制造集成重点实验室”获批2018年度河南省省级重点实验室，该实验室定位于超硬材料智能制造装备集成领域的应用基础研究，着眼于为未来超硬材料制造业的智能化、数字化转型做好技术储备和支持。

伴随着科技的发展和技术工艺的创新与提升，金刚石独特的性能得到不断的开发应用，应用领域持续扩张和延伸，促进了相关领域的研究与发展。除利用金刚石的力学性能广泛应用于磨削切割等传统领域外，科技的发展使得金刚石作为功能材料的新兴应用层出不穷。由于具有声、光、电、磁、热等特殊性能，金刚石可以作为超导材料、智能材料、光功能材料、电功能材料、磁功能材料、储氢材料、生物材料、医学材料、组织工程材料、纳米药物载体、功能膜等材料应用于航天航空、国防军工、医疗检测及治疗、电子电器、高端装备制造等高科技领域。例如，将纳米金刚石添加到润滑油中可以提高润滑油的质量，提高运输工具和装置的工作寿命，节约润滑油材料，降低摩擦动量与摩擦面磨损，实现摩擦副的快速磨合。

在人造金刚石的诸多新兴应用中，产业化程度处于前列的便是消费领域的培育钻石，近几年出现了诸多积极变化。一是市场参与者不断增加。以戴比尔斯、施华洛世奇为代表的国际知名的珠宝商陆续加入培育钻石销售的队伍中来，以珠石玉器金银首饰业商会为代表的行业专家及传统珠宝企业也莅临公司参观培育钻石的生产过程及样品，就培育钻石的发展趋势进行探讨。二是消费者接受度不断提升。越来越多的消费者开始认识培育钻石，培育钻石与天然钻石均属于钻石，除形成环境不同外，其化学性质和物理性质完全相同。三是市场关注度不断提高。2018年7月，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Federal Trade Commission，简称FTC）在新版珠宝指南中修改了钻石的定义，钻石不再限定于“天然的”，标志着官方机构对于培育钻石一定程度上的认可。2019年7月，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简称“中宝协”）培育钻石分会成立大会正式成立，郑州华晶荣任会长单位；2018年下半年以来，日本东京电视台《未来世纪》栏目组、法国电视一台《Le Journal Télévisé》栏目组、新华通讯社等媒体陆续到访公司，并围绕人造钻石产业的发展录制了专题片或发布专题文章，也从侧面反映了培育钻石产品市场关注度的不断提升。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致力于成为“新材料、新材料应用的提供商与服务商”，为客户提供新材料应用整体解决方案：

1、以普通单晶金刚石和大单晶金刚石为基础，优化、整合超硬材料产业链

持续推动生产智能化与自动化改造，推动向数字化思维的转变，把握市场趋势动态调整产品结构，着力推动技术创新、生产流程进一步精细化、品质稳定性的提升，加大开发直接应用的高端客户群；抓住大单晶金刚石发展初期的市场机遇，引导推广培育钻石文化，巩固市场先发优势。

2、着力推进金刚石在新兴应用领域的研究和技术储备，适时推动以金刚石微粉为突破口通过设立新材料产业基金搭建产业整合平台，带动新材料产业的技术升级、智能化改造、产品检验管理的规范化和功能性应用的拓展，进而助力超硬材料的转型升级。

（三）2020年经营计划

2020年，公司将在“新材料、新材料应用的提供商与服务商”的企业定位指引下，以普通单晶金刚石、大单晶金刚石为基础，优化、整合超硬材料产业链，产销研紧密配合把握市场趋势，做好金刚石的创新应用技术与储备，落实精细化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智能化、数字化改造，加强风险管理与危机意识，为高质量发展稳步推进奠定扎实的基础。

1、专注主业，守正出新

当前国内外环境都充满了不确定性，我们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在外部环境复杂多变的当下，作为一个制造业企业，公司将坚定专注主业，稳健经营，巩固传统主业优势，增强风险抵御能力，同时，拥抱技术进步与革新，推动企业生产经营流程逐步走向智能化、网络化、数字化，推动高质量发展。

巩固传统优势，产销研紧密配合。以市场为导向，强化生产与研发、销售系统的沟通反馈机制，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优化工艺流程，不断提高金刚石产品的优品率与品质；根据市场需求丰富高品级产品的供应，持续探索进一步提高生产稳定性及提高粒度范围的技术实现路径；关注前沿科技发展，做好金刚石产品在诸多新兴领域产业化应用的技术储备。

深化精细管理，提升全流程效率。以人均产值、人均效益最大化为指引，强化对生产经营指标的考核及团队目标管理意识，强调经营数据的分析研究，提高企业决策与规划的周密性、员工主人翁意识与执行力，持续推动采购、研发、生产、销售的全流程精益化管理。

把握制造业发展趋势，推动高质量发展。拟定向智能化、数字化发展的战略规划安排，分阶段推动智能化与数字化改造、升级的落实，逐步提升与数字经济匹配的战略、管理、组织、运营等各方面能力。

此外，公司将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信息披露质量，进一步健全与资本市场、战略投资者沟通交流的平台，传递公司发展理念与投资价值，充分利用外部市场与资源，拓展经营思路，挖掘创造更大价值。

2、妥善应诉，化危为机

针对目前复杂的涉诉情况，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人员与委托的律师团队根据案件类型与进展情况各个击破，尽可能解除公司的或有负债，降低预计负债转化为实际损失的可能性，坚决维护公司的合法利益；针对经营类纠纷，将与相关方沟通协商，争取以和解、分期偿还等方式妥善解决，全力以赴破除对公司经营发展的阻碍。同时，以此为契机，全面强化合规意识与风险防控意识，提高对风险的感知力，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对公司当前经营状况开展全面风险排查与谨慎评估，从公司治理、业务开展、财务管理等重点领域防范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等可能风险点对公司的潜在影响，同时着力探索适合公司的风险化解、分散、缓释、补偿等措施，提升风险监测与控制能力。

上述经营计划仅为公司2020年度经营计划，并不代表对公司2020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环境变化、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内部团队的稳定性与努力程度以及非经营性诉讼结果等外部冲击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可能面临的风险

1、疫情对于公司生产经营各方面的影响恢复较慢的风险

今年1月份以来蔓延的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了阶段性影响，主要体现在：受疫情对人员流动的影响复工时间较往年有所延迟；原辅材料、成品等运输不畅可能导致生产及供货不畅；重点需求城市对交通方面的限制亦将影响线上及线下零售，同时新冠疫情预计将短暂降低客户意愿，且营销服务因交通不便受阻引致短期需求下滑等。此次疫情对公司一季度业绩影响较大，如果国内疫情影响不能快速消除、疫情蔓延对全球产业链产生较大影响，可能导致公司全年业绩出现不利变化。

为应对上述风险，在疫情期间，针对紧急、日常工作事项，员工通过远程办公的方式及时完成，部分员工春节期间坚守工作岗位保障生产设备的运转，销售人员持续维护客户关系、沟通需求，且公司2月中旬起已逐步复工，保障了基本的生产经营秩序，尽量降低对一季度疫情的影响。另一方面，针对疫情蔓延可能对全球产业链产生的不可逆的影响，公司将加强对疫情动态、超硬材料产业在全球范围内最新动态的跟踪，做好对市场及行业发展的研究判断，以加强技术研发与创新为核心，利用好生产优势，更准确把握行业发展中的危与机。

2、涉及诉讼影响声誉及导致额外损失的风险

2019年以来公司陆续涉及多起诉讼，包括生产经营相关案件、以及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借款担保类案件，非正常生产经营类的案件等致使公司存在新增预计负债、或有负债、影响公司声誉并造成额外损失的风险。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涉及 40 余起诉讼/仲裁案件，案件金额合计达 40 余亿元。

针对上述风险，一方面，针对复杂的涉诉情况，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人员与委托律师团队根据案件类型与进展情况各个击破，尽可能解除公司的或有负债，降低预计负债转化为实际损失的可能性，坚决维护公司的合法利益；针对经营类纠纷，将与相关方沟通协商，争取以和解、分期偿还等方式妥善解决，尽量避免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在公司的努力下，2020年年初以来已有一起公司未签署过担保合同且未经过公司正常审批程序的诉讼所

涉担保责任被解除的案例，原告以公司签署担保合同为由将本公司作为共同被告起诉，但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终审判决显示该案件与郑州华晶无关，无须承担任何责任。另一方面，公司将全面加强风险防范与管理意识，完善内控体系，在与诸多合作方开展业务时加强风险防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风险排查，尽量避免类似非正常经营类纠纷的再次发生。

3、市场风险及产品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人造金刚石具有很高的抗压强度、高耐磨性、耐腐蚀性，被广泛应用于传统工业领域；优异的电学、光学、热学、声学、电化学性能和极佳的化学稳定性使其可被应用于诸多高科技领域；高品级的大单晶金刚石可作为培育钻石镶嵌饰品应用于消费领域。因此，宏观经济、传统工业产值、光伏等部分重点需求行业的景气度变化将影响对人造金刚石的需求，进而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若公司不能跟上行业金刚石合成技术提升与优化的步伐，不能及时布局人造金刚石的新兴产业应用领域，可能将落后于同行的发展、导致公司竞争力减弱；若培育钻石饰品的市场推广效果及渗透率不达预期，可能会对大单晶的需求产生影响。

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通过优化生产工艺与流程，提高传统工业金刚石产品质量，提升客户服务水平，扩大市场份额；另一方面，把握好培育钻石在消费领域的市场机遇，积极引导弘扬培育钻石文化，健全大单晶金刚石在时尚消费的布局；同时，公司将继续探索金刚石在声光电热领域的研究和储备，拓展人造金刚石在新兴领域的产业化应用。

4、公司实际控制权被动转移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河南华晶及郭留希先生触及平仓线的质押股份为214,5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80%，占两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4.56%；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股份数量为330,321,1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40%，占两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4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持与相关方的密切沟通，采取措施应对风险，但不排除在沟通过程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遭遇处置导致河南华晶及郭留希先生出现被动减持的情况，甚至进一步致使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从而对公司经营决策、管理层稳定性、战略发展方向等造成影响，扰乱公司的正常运营。

针对所持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河南华晶及实际控制人或适时通过加速资产变现、主动协商延期还款等方式降低股份所有权变更的风险。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尽快妥善化解相关风险，持续关注其股份状态变化情况，跟进与相关方的协商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为开拓新市场与优质客户，公司对不同产品、客户采取差异性信用政策，2016-2018年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公司着手加大对应收账款的管理与催收，盘活资产，但目前应收账款周转率依然处于较低水平，与营业收入的比值较高，不仅影响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也可能为公司带来坏账损失。

为应对上述风险，一方面，公司将继续加大对期限较长的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加强合同执行过程中对应收账款的动态管理和监控，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销售人员统筹考量销售业绩与潜在风险的意识，加强对客户信用风险的识别与控制、加强对公司各方面经营情况的认识，动态调整信用政策，避免应收账款规模恶性反弹。

6、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等是保障公司稳健发展、具有持续研发能力和竞争力的关键，如果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和未来经营活动的持续，公司重大风险不能有效化解，流动性进一步缩紧，公司发展不能满足员工需求，或将致使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工作积极性、创造性下降，甚至导致核心人员流失，对公司经营业务稳定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为应对上述风险，一方面，公司扎实做好经营管理创造利润，协同组织律师团队化解诉讼风险降低对经营的影响，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充分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另一方面，公司进一步完善培训体系及人才留用体系，强化绩效考核机制，探索多种激励机制，调动和发挥员工的工作热情和创造性，增强公司凝聚力，维持核心管理层稳定、降低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7、环保风险

公司作为战略新兴产业中的领军企业之一，严格贯彻执行国家的环保政策，重视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与完善，持续提升车间工作环境。随着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的不断升级，若环保监管力度持续增强，而公司不注重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不能准确识别环保风险且及时根据最新环保政策要求调整环保标准、改造环保设施、提升环保技术，可能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坚持学习贯彻最新的环保法律法规与政策，加强环境保护意识，及时优化环保设施、更新环保设备，实行清洁化生产，加大环境友好技术与绿色产品的研发，持续降低能耗，完善环保风险预警机制与应急措施，确保公司生产运营的环保性。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9 年 01 月 02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300064 豫金刚石调研活动信息 20190103www.cninfo.com.cn
2019 年 06 月 17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300064 豫金刚石调研活动信息 20190617www.cninfo.com.cn

第五节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一次利润分配，利润分配政策未发生调整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9年4月13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5月10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1,205,476,5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合计派发现金16,876,672.33元，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此次利润分配方案于2019年7月5日实施完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0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 (股)	1,205,476,595
现金分红金额 (元) (含税)	0.00
以其他方式 (如回购股份) 现金分红金额 (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式) (元)	0.00
可分配利润 (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式) 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196,549,432.65 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需求, 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 公司拟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不派发现金红利, 不送红股, 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近 3 年 (包括本报告期) 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 (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预案) 情况

1、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2018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205,476,595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1 元 (含税), 合计派发现金 25,315,008.50 元, 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此次利润分配方案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实施完毕。

上述年度未分配利润均用于投入公司的日常经营、扩大再生产及筹建新项目等, 以满足公司各项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 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利益。

2、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13日、2019年5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1,205,476,5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4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16,876,672.33元，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此次利润分配方案于2019年7月5日实施完毕。

3、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定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9年	0.00	-5,196,549,432.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8年	16,876,672.33	96,340,017.65	17.52%	0.00	0.00%	16,876,672.33	17.52%
2017年	25,315,008.50	230,945,985.08	10.96%	0.00	0.00%	25,315,008.50	10.96%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郭留希先生	股份限售承诺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该部分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其该部分股份总数的 50%。	2009 年 07 月 01 日	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十八个月内	严格履行
	杨晋中先生； 张召先生	股份限售承诺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该部分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其该部分股份总数的 50%。	2009 年 07 月 01 日	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十八个月内	严格履行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 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包括本公司控制的除豫金刚石之外的所有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下同）目前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同豫金刚石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及其他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豫金刚石不构成同业竞争。</p> <p>(2) 在豫金刚石依法存续期间且本公司仍然为豫金刚石第一大股东或持有豫金刚石 5% 以上股份的情况下，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p>	2009 年 07 月 24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同豫金刚石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及其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以避免与豫金刚石构成同业竞争。</p> <p>(3) 在豫金刚石依法存续期间且本公司仍然为豫金刚石第一大股东或持有豫金刚石 5% 以上股份的情况下，若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或豫金刚石的业务发展，而导致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业务与豫金刚石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竞争，本公司同意豫金刚石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通过合法途径促使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向豫金刚石转让该等资产或控股权，或通过其他公平、合理的途径对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豫金刚石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p> <p>(4) 如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而给豫金刚石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同意对由此而给豫金刚石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p>			
	郭留希先生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包括本人控制的除豫金刚石之外的所有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下同）目前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同豫金刚石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及其他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豫金刚石不构成同业竞争。</p> <p>(2) 在豫金刚石依法存续期间且本人仍然间接持有豫金刚石 5% 以上股份的情况下，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同豫金刚石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及其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以避免与豫金刚石构成同业竞争。</p> <p>(3) 在豫金刚石依法存续期间且本人仍然间接持有豫金刚石 5% 以上股份的情况下，若因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或豫金刚石的业务发展，而导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业务与豫金刚石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竞争，本人同意豫金刚石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通过合法途径促使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向豫金刚石转让该等资产或控股权，或通过其他公平、合理的途径对本公司所控制的公</p>	2009 年 07 月 24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司的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豫金刚石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4) 如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而给豫金刚石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对由此而给豫金刚石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郭留希先生;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除豫金刚石或豫金刚石直接设立的公司或者企业等经营实体外，其新设公司或者企业等经营实体时，不再使用“华晶”相同或相似商号； 2、若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放弃对豫金刚石的控制权，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将放弃在其公司名称中使用的“华晶”商号。	2009年09月06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若豫金刚石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偿 2009 年 12 月之前的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和被追偿的损失，保证豫金刚石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0年01月10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没有、且亦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其股东或合伙人、资产管理产品及其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2、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中，郭留希为本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郑州冬青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为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出资设立，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与其他 3 名认购对象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朱登营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本公司已对本次发行相关信息进行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本公司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关联方均回避了表决。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利用信息优势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公司将持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充分保护各类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016年01月26日	2019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和知情权。			
	郭留希先生	其他承诺	<p>1、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与本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没有、且亦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其股东或合伙人、资产管理产品及其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p> <p>2、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本人控股的除豫金刚石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自豫金刚石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15 年 9 月 17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减持豫金刚石股票的情形；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本次豫金刚石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承诺不减持豫金刚石股票，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违反承诺减持的，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豫金刚石所有。</p> <p>3、本人作为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中不存在利用信息优势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p> <p>4、本人将持续督促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保证各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p>	2016 年 01 月 26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郭留希先生；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公司/本人没有、且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或侵占公司利益。	2016 年 01 月 26 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郭留希先生；刘永奇先生；李国选先生；张凌先生；王莉婷女士；张超伟先生；张凯先生	其他承诺	<p>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p>	2016 年 01 月 26 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动。</p> <p>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本人承诺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承诺	<p>1、本企业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本次认购豫金刚石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系本企业及本企业合伙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涉及的资金均为本企业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认购的股份系本企业真实所有，不存在接受任何第三方委托代为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p> <p>2、本企业本次认购股份涉及的资金均为本企业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合伙人不存在接受豫金刚石及其关联方任何借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亦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豫金刚石的情形。</p> <p>3、本企业及本企业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不存在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p> <p>4、本企业具备足够的财务能力履行向豫金刚石缴付认购资金的义务，本企业保证认购资金将最迟于本次发行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豫金刚石相关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到位。</p> <p>5、豫金刚石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如本企业未按约定按期足额支付股份认购款，豫金刚石有权单方解除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企业将向豫金刚石支付相当于本企业应付全部股份认购款 5% 的违约金。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豫金刚石造成的损失，本企业将补足损失。</p>	2016 年 01 月 26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6、豫金刚石本次发行完成后，在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内，本企业不会转让其持有的豫金刚石股票，且本企业的合伙人承诺不转让持有的本企业出资份额或从本企业退伙。7、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同受本企业合伙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自豫金刚石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15 年 9 月 17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减持豫金刚石股票的情形；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本次豫金刚石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承诺不减持豫金刚石股票，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违反承诺减持的，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豫金刚石所有。</p> <p>8、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合伙人与豫金刚石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等豫金刚石关联方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p> <p>9、本企业的合伙人为王德立、王刚；本次发行另外一名认购对象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最终出资人包括：王刚、王德华、王强、王波，上述自然人关系如下：王刚为同一人，王德华系王德立的哥哥，王刚、王强系王德立的儿子，王波系王德华的儿子，王刚系王强的哥哥。除此之外，本企业与豫金刚石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及其各级合伙人/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p> <p>10、本企业认购豫金刚石本次发行的股份，系本企业自主投资决策，与本次发行其他认购对象均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特殊安排。</p>			
	王刚先生	其他承诺	<p>1、本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人对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的行为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涉及的资金均为本人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本人所持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全部合伙份额均系本人真实所有，不存在接受任何第三方委托代为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p> <p>2、本人不存在接受豫金刚石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p>	2016 年 01 月 26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方任何借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补偿，亦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豫金刚石的情形。</p> <p>3、本人与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p> <p>4、本人与豫金刚石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p> <p>5、本人与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另一名合伙人王德立，本次发行另外一名认购对象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最终出资人王刚、王德华、王强、王波，存在如下关系：（1）本人同为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2）王德华系王德立的哥哥，王刚、王强系王德立的儿子，王波系王德华的儿子，王刚系王强的哥哥。除此之外，本人与豫金刚石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及其各级合伙人/股东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p> <p>6、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各自认购豫金刚石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均系其自主投资决策，与本次发行其他认购对象均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特殊安排。</p> <p>7、豫金刚石本次发行完成后，在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豫金刚石股票的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所持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亦不退伙。</p> <p>8、本人将最迟于中国证监会核准豫金刚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豫金刚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方案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前，足额将本人应间接承担的用于认购豫金刚石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缴付至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账户内，否则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按照与豫金刚石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和《补充协议》承担违约责任，本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p> <p>9、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本人控股的</p>			

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企业，自豫金刚石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15 年 9 月 17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减持豫金刚石股票的情形；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本次豫金刚石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承诺不减持豫金刚石股票，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违反承诺减持的，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豫金刚石所有。			
	王德立先生	其他承诺	<p>1、本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人对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的行为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涉及的资金均为本人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本人所持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全部合伙份额均系本人真实所有，不存在接受任何第三方委托代为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p> <p>2、本人不存在接受豫金刚石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借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补偿。</p> <p>3、本人与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p> <p>4、本人与豫金刚石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p> <p>5、本人与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另一名合伙人王刚，本次发行另外一名认购对象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最终出资人王刚、王德华、王强、王波，存在如下关系：（1）王刚为同一人，（2）王德华系王德立的哥哥，王刚、王强系王德立的儿子，王波系王德华的儿子，王刚系王强的哥哥。除此之外，本人与豫金刚石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及其各级合伙人/股东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p> <p>6、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各自认购豫金刚石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均系其自主投资决策，与本次发行其他认购对象均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特殊</p>	2016 年 01 月 26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安排。</p> <p>7、豫金刚石本次发行完成后，在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豫金刚石股票的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所持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亦不退伙。</p> <p>8、本人将最迟于中国证监会核准豫金刚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豫金刚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方案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前，足额将本人应间接承担的用于认购豫金刚石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缴付至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账户内，否则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按照与豫金刚石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和《补充协议》承担违约责任，本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9、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本人控股的企业，自豫金刚石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15 年 9 月 17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减持豫金刚石股票的情形；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本次豫金刚石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承诺不减持豫金刚石股票，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违反承诺减持的，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豫金刚石所有。</p>			
	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承诺	<p>1、本企业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本次认购豫金刚石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系本企业及本企业合伙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涉及的资金均为本企业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认购的股份系本企业真实所有，不存在接受任何第三方委托代为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p> <p>2、本企业本次认购股份涉及的资金均为本企业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合伙人不存在接受豫金刚石及其关联方任何借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亦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豫金刚石的情形。</p> <p>3、本企业及本企业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不存在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p> <p>4、本企业具备足够的财务能力履行向豫金刚石缴付认购资金的义</p>	2016 年 01 月 26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务，本企业保证认购资金将最迟于本次发行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豫金刚石相关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到位。</p> <p>5、豫金刚石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如本企业未按约定按期足额支付股份认购款，豫金刚石有权单方解除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企业将向豫金刚石支付相当于本企业应付全部股份认购款 5% 的违约金。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豫金刚石造成的损失，本企业将补足损失。</p> <p>6、豫金刚石本次发行完成后，在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内，本企业不会转让其持有的豫金刚石股票，且本企业的合伙人承诺不转让持有的本企业出资份额或从本企业退伙。</p> <p>7、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同受本企业合伙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自豫金刚石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15 年 9 月 17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减持豫金刚石股票的情形；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本次豫金刚石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承诺不减持豫金刚石股票，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违反承诺减持的，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豫金刚石所有。</p> <p>8、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合伙人与豫金刚石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等豫金刚石关联方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p> <p>9、本企业的最终出资人包括：王刚、王德华、王强、王波，本次发行另外一名认购对象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王刚、王德立，上述自然人关系如下：王刚为同一人，王德华系王德立的哥哥，王刚、王强系王德立的儿子，王波系王德华的儿子，王刚系王强的哥哥。除此之外，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合伙人与豫金刚石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及其各级合伙人/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10、本企业认购豫金刚石本次发行的股份，系本企业自主投资决策，与本次发行其他认购对象均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特殊安排。</p>			

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王刚先生	其他承诺	<p>1、本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人对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的行为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涉及的资金均为本人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本人所持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全部合伙份额均系本人真实所有，不存在接受任何第三方委托代为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p> <p>2、本人不存在接受豫金刚石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借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补偿。</p> <p>3、本人与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p> <p>4、本人与豫金刚石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p> <p>5、本人与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其他最终出资人王德华、王强、王波，以及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王德立、王刚，存在如下关系：（1）本人同为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2）王德华系王德立的哥哥，王刚、王强系王德立的儿子，王波系王德华的儿子，王刚系王强的哥哥。除此之外，本人与豫金刚石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及其各级合伙人/股东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p> <p>6、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各自认购豫金刚石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均系其自主投资决策，与本次发行其他认购对象均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特殊安排。</p> <p>7、豫金刚石本次发行完成后，在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豫金刚石股票的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所持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亦不退伙。</p> <p>8、本人将最迟于中国证监会核准豫金刚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p>	2016 年 01 月 26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豫金刚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方案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前，足额将本人应间接承担的用于认购豫金刚石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缴付至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账户内，否则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按照与豫金刚石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和《补充协议》承担违约责任，本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p> <p>9、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本人控股的企业，自豫金刚石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15 年 9 月 17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减持豫金刚石股票的情形；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本次豫金刚石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承诺不减持豫金刚石股票，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违反承诺减持的，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豫金刚石所有。</p>			
	金汇国际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1、本公司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本公司对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的行为系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涉及的资金均为本公司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本公司所持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全部合伙份额均系本公司真实所有，不存在接受任何第三方委托代为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p> <p>2、本公司不存在接受豫金刚石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借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补偿，亦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豫金刚石的情形。</p> <p>3、本公司与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p> <p>4、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豫金刚石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p> <p>5、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的最终出资人王强、王波、王德华，与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其他最终出资人王刚，以及北京天证远</p>	2016 年 01 月 26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王德立、王刚，存在如下关系： （1）王刚为同一人，（2）王德华系王德立的哥哥，王刚、王强系王德立的儿子，王波系王德华的儿子，王刚系王强的哥哥。除此之外，本公司与豫金刚石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及其各级合伙人/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p> <p>6、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各自认购豫金刚石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均系其自主投资决策，与本次发行其他认购对象均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特殊安排。</p> <p>7、豫金刚石本次发行完成后，在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豫金刚石股票的锁定期内，本公司不转让所持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亦不退伙。</p> <p>8、本公司将最迟于中国证监会核准豫金刚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豫金刚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方案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前，足额将本公司应间接承担的用于认购豫金刚石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缴付至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账户内，否则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按照与豫金刚石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和《补充协议》承担违约责任，本公司承担无限连带责任。</p> <p>9、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控股的企业，自豫金刚石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15 年 9 月 17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减持豫金刚石股票的情形；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本次豫金刚石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承诺不减持豫金刚石股票，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违反承诺减持的，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豫金刚石所有。</p>			
	王强先生	其他承诺	<p>1、本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人对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金汇国际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出资的行为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所涉资金均为本人合法拥有的自有</p>	2016 年 01 月 26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资金、不存在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本人所持金汇国际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均系本人真实所有，不存在接受任何第三方委托代为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p> <p>2、本人不存在接受豫金刚石及其关联方任何借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亦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豫金刚石的情形。</p> <p>3、本人与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其他间接出资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p> <p>4、本人与豫金刚石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p> <p>5、本人与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其他最终出资人王刚、王德华、王波，以及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王德立、王刚，存在如下关系：（1）王刚为同一人，（2）王德华系王德立的哥哥，王刚、王强系王德立的儿子，王波系王德华的儿子，王刚系王强的哥哥。除此之外，本人与豫金刚石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及其各级合伙人/股东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p> <p>6、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各自认购豫金刚石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均系其自主投资决策，与本次发行其他认购对象均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特殊安排。</p> <p>7、豫金刚石本次发行完成后，在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豫金刚石股票的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本人所持金汇国际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亦不转让间接所持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p> <p>8、本人将最迟于中国证监会核准豫金刚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豫金刚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方案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前，足额将本人应间接承担的用于认购豫金刚石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缴付至金汇</p>			

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国际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账户内，否则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按照与豫金刚石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和《补充协议》承担违约责任，本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p> <p>9、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本人控股的企业，自豫金刚石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15 年 9 月 17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减持豫金刚石股票的情形；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本次豫金刚石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承诺不减持豫金刚石股票，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违反承诺减持的，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豫金刚石所有。</p>			
	中技建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1、本公司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本公司对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金汇国际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出资的行为系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所涉资金均为本公司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本公司所持金汇国际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均系本公司真实所有，不存在接受任何第三方委托代为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p> <p>2、本公司不存在接受豫金刚石及其关联方任何借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亦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豫金刚石的情形。</p> <p>3、本公司与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其他间接出资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p> <p>4、本公司与豫金刚石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p> <p>5、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的最终出资人王波、王德华，与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其他最终出资人王刚、王强，以及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王德立、王刚，存在如下关系： （1）王刚为同一人，（2）王德华系王德立的哥哥，王刚、王强系王德立的儿子，王波系王德华的儿子，王刚系王强的哥哥。除此之外，本公司</p>	2016 年 01 月 26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与豫金刚石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及其各级合伙人/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p> <p>6、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各自认购豫金刚石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均系其自主投资决策，与本次发行其他认购对象均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特殊安排</p> <p>7、豫金刚石本次发行完成后，在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豫金刚石股票的锁定期内，本公司不转让本公司所持金汇国际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亦不转让间接所持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p> <p>8、本公司将最迟于中国证监会核准豫金刚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豫金刚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方案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前，足额将本公司应间接承担的用于认购豫金刚石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缴付至金汇国际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账户内，否则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按照与豫金刚石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和《补充协议》承担违约责任，本公司承担无限连带责任。</p> <p>9、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控股的企业，自豫金刚石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15 年 9 月 17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减持豫金刚石股票的情形；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本次豫金刚石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承诺不减持豫金刚石股票，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违反承诺减持的，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豫金刚石所有。</p>			
	王波先生	其他承诺	<p>1、本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人对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金汇国际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股东中技建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出资的行为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所涉资金均为本人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本人所持中技建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p>	2016 年 01 月 26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均系本人真实所有，不存在接受任何第三方委托代为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p> <p>2、本人不存在接受豫金刚石及其关联方任何借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亦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豫金刚石的情形。</p> <p>3、本人与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其他间接出资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p> <p>4、本人与豫金刚石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p> <p>5、本人与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其他最终出资人王刚、王德华、王强，以及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王德立、王刚，存在如下关系：（1）王刚为同一人，（2）王德华系王德立的哥哥，王刚、王强系王德立的儿子，王波系王德华的儿子，王刚系王强的哥哥。除此之外，本人与豫金刚石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及其各级合伙人/股东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p> <p>6、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各自认购豫金刚石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均系其自主投资决策，与本次发行其他认购对象均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特殊安排。</p> <p>7、豫金刚石本次发行完成后，在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豫金刚石股票的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本人所持中技建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亦不转让间接所持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p> <p>8、本人将最迟于中国证监会核准豫金刚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豫金刚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方案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前，足额将本人应间接承担的用于认购豫金刚石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缴付至中技建投资（北京）有限公司账户内，否则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p>			

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伙)将按照与豫金刚石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和《补充协议》承担违约责任,本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p> <p>9、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本人控股的企业,自豫金刚石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15 年 9 月 17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减持豫金刚石股票的情形;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本次豫金刚石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承诺不减持豫金刚石股票,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违反承诺减持的,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豫金刚石所有。</p>			
	王德华先生	其他承诺	<p>1、本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人对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金汇国际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股东中技建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出资的行为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所涉资金均为本人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本人所持中技建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均系本人真实所有,不存在接受任何第三方委托代为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p> <p>2、本人不存在接受豫金刚石及其关联方任何借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亦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豫金刚石的情形。</p> <p>3、本人与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其他间接出资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p> <p>4、本人与豫金刚石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p> <p>5、本人与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其他最终出资人王刚、王强、王波,以及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王德立、王刚,存在如下关系:(1)王刚为同一人,(2)王德华系王德立的哥哥,王刚、王强系王德立的儿子,王波系王德华的儿子,王刚系王强的哥哥。除此之外,本人与豫金刚石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及其各级</p>	2016 年 01 月 26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合伙人/股东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p> <p>6、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各自认购豫金刚石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均系其自主投资决策，与本次发行其他认购对象均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特殊安排。</p> <p>7、豫金刚石本次发行完成后，在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豫金刚石股票的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本人所持中技建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亦不转让间接所持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p> <p>8、本人将最迟于中国证监会核准豫金刚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豫金刚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方案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前，足额将本人应间接承担的用于认购豫金刚石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缴付至中技建投资（北京）有限公司账户内，否则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按照与豫金刚石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和《补充协议》承担违约责任，本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p> <p>9、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本人控股的企业，自豫金刚石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15 年 9 月 17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减持豫金刚石股票的情形；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本次豫金刚石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承诺不减持豫金刚石股票，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违反承诺减持的，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豫金刚石所有。</p>			
	朱登营先生	其他承诺	<p>1、本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次认购豫金刚石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认购的股份系本人真实所有，不存在接受任何第三方委托代为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p> <p>2、本人本次认购股份涉及的资金均为本人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本人不存在接受豫金刚石及其关联方任何借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p>	2016 年 01 月 26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务资助或补偿，亦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豫金刚石的情形。</p> <p>3、本人具备足够的财务能力履行向豫金刚石缴付认购资金的义务，承诺最迟于本次发行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豫金刚石相关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到位。</p> <p>4、豫金刚石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如本人未按约定按期足额支付股份认购款，豫金刚石有权单方解除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人将向豫金刚石支付相当于本人应付全部股份认购款 5%的违约金。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豫金刚石造成的损失，本人将补足损失。</p> <p>5、除认购豫金刚石本次发行的部分股份外，本人与豫金刚石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投资、亲属、任职等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三条至第五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十章等规定的关联关系。</p>			
	李国选先生；刘永奇先生；杨晋中先生；臧传义先生；张超伟先生；张凯先生；张召先生；赵清国先生	其他承诺	<p>1、本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人对郑州冬青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出资的行为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涉及的资金均为本人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本人所持郑州冬青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的全部合伙份额均系本人真实所有，不存在接受任何第三方委托代为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p> <p>2、本人不存在接受豫金刚石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借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补偿。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与本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没有、且亦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其他股东或合伙人、资产管理产品及其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p> <p>3、本人与郑州冬青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的其他合伙人之间不</p>	2016 年 01 月 26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p> <p>4、本人任豫金刚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管理人员职务，除此之外，本人与豫金刚石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p> <p>5、豫金刚石本次发行完成后，在郑州冬青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持有豫金刚石股票的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所持郑州冬青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的合伙份额，亦不退伙。</p> <p>6、本人将最迟于中国证监会核准豫金刚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豫金刚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方案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前，足额将本人应间接承担的用于认购豫金刚石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缴付至郑州冬青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账户内，否则郑州冬青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将按照与豫金刚石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和《补充协议》承担违约责任，本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p> <p>7、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本人控股的企业，自豫金刚石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15 年 9 月 17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减持豫金刚石股票的情形；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本次豫金刚石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承诺不减持豫金刚石股票，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违反承诺减持的，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豫金刚石所有。</p>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p>公司未来三个月无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使用。公司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由公司董事会设立专户存储，并按照相关要求对募集资金实施三方监管。公司不会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中介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2016 年 03 月 02 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郭留希先生;刘永奇先生;张凌先生;王莉婷女士;李国选先生;张超伟先生;张凯先生	其他承诺	<p>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本人承诺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2016年03月02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郭留希先生;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公司/本人没有、且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或侵占公司利益。	2016年03月02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郭留希先生;郑州冬青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朱登营先生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认购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获配股份自上市首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016年10月18日	2019年11月6日	已履行完毕
股权激励承诺						

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	2012 年 09 月 04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农投金控凭借其金融手段协助郑州华晶围绕新材料产业通过产业基金、融资租赁、供应链金融等方式，在产业扩张、资产管理、战略投资及产业投资方面提供综合金融服务，未来二年内根据郑州华晶发展需要，农投金控对郑州华晶提供流动性不少于 30 亿元，并充分发挥双方在产业资源及投融资方面的优势，围绕新材料在新兴工业和消费领域的项目进行产业链布局，促进双方建立资本纽带，实现双方价值投资与增值，打造创新协作产业新平台。	2018 年 09 月 01 日	2020 年 9 月 1 日	严格履行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前 12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从事风险投资的情况，未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2、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公司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2019 年 01 月 04 日	2020 年 1 月 3 日	已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经董事会认真讨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相关事项出具的保留意见，公司董事会予以尊重、理解和接受。我们高度重视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产生的影响，我们将尽力采取相应有效的措施，尽早消除保留意见中涉及的事项，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具体措施如下：

（1）担保及诉讼事项

公司对担保合同上加盖公章的事宜并不知情，同时对担保合同盖章的真实性存在质疑，现公司已提出再抗诉。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留希承诺将积极配合公司应对上述诉讼案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公司合法权益，如上述事项给公司造成损失，实际控制人郭留希将采用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补偿公司因此造成的损失，避免中小股东利益受到侵害。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同时公司会加强内部控制管理，严格执行公司印章管理制度，规范公司运营管理。

（2）抵账及资产减值

由于涉及诉讼影响声誉及导致额外损失，造成公司运营资金短缺，2019年11月公司成立销售服务跟进小组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追回部分货款及存货，最大限度减少损失。后续公司将进一步采取措施，提高存货的变现能力，缓解资金短缺压力。

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傲逸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州高新科技企业加速器开发有限公司进一步沟通、协商、发函催收等措施，尽快将尚未收到款项收回，同时不排除采取法律途径主张公司的权利和股东的权益。

（3）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由于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及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不断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已建立的部分内部控制不再适用，公司不断对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更新、补充和完善，同时加强对关联方交易的审核、审批，最大程度的减少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源，确保关联价格公允，规范关联交易披露内容、披露方式和流程，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和公允性，有效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4）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为保证经营的稳定性，进一步提高自身持续经营能力，一方面，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将积极推进各项资源的整合，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加速推动产品结构调整，同时引进优秀管理人才及专业人员，在夯实现有业务的前提下，继续努力拓展新的销售渠道，完善内控管理的薄弱环节，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经营效益。另一方面，公司将成立债务风险化解小组，通过缩减或延缓开支、债务融资展期、债转股等方式解决诉讼、银行借款、应付票据、信用证、融资租赁长期应付款逾期未支付问题。

（5）证监会立案调查

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对存在的信息披露问题进行认真自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所做出的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所做的说明，并将持续关注并依法监督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3、独立董事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经过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认真

审阅，同时与注册会计师、公司管理层等进行交谈沟通，我们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内容如实反映了公司现阶段的状况，董事会对该事项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相关说明及处理并将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妥善处理相关事宜，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更好地促进公司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上述《修订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应当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新收入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规定执行，其余未变

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 “新收入准则”的修订内容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第一季度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2019年可比数，本次新准则的执行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指标。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合并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内容

根据财会[2019]16号文件的要求，公司将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如下调整：

①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

②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本次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调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仅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当期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涉及以前年度追溯调整，不涉及公司业务范围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增加 1 户，新增境内全资子公司郑州华晶实业有限公司。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7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马凤菊、韩利华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 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 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牛银萍诉称与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签署《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牛银萍借款 5,000 万元，河南华晶、郭留希和朱建杰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到期后，公司未支付剩余部分本金及利息，牛银萍将公司、河南华晶、郭留希和朱建杰作为共同被告起诉至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0	是, 2,815.19 万元	二审已判决, 维持原判。目前处于执行阶段。	1、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借款原告牛银萍本金 20000000 元及利息（以 35000000 元为基数，利息按月息 2% 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 2018 年 12 月 24 日，以 20000000 元为基数，利息按月息 2% 自 2018 年 12 月 24 日起至本金结清之日止）；2、河南华晶、郭留希、朱建杰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郑州华晶、河南华晶、郭留希和朱建杰承担。	已划扣公司土地补偿款 2,000.00 万元。	2019 年 10 月 26 日、2019 年 12 月 4 日、2020 年 4 月 29 日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详情请查阅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田园园诉称与河南华晶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签署《借款合同》，合同约定河南华晶向田园园借款 3,000 万元，郑州华晶、郭留希和闵守生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到期后，河南华晶偿还 1,000 万元，剩余 2,000 万元未偿还，田园园将河南华晶、郑州华晶、郭留希和闵守生起诉至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00	是, 2,805.33 万元	二审已判决, 维持原判。	1、河南华晶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田园园借款本金 2,000 万元及利息（自 2018 年 5 月 6 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以 20,000,000 元为基数，按月利率 2% 计算）；2、郑州华晶、郭留希、闵守生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3、案件相关诉讼费用由河南华晶、郑州华晶、郭留希、闵守生负担。	执行过程中，相关方正在积极协商还款事项，田园园已向法院撤回执行申请。	2019 年 10 月 26 日、2020 年 1 月 14 日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详情请查阅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 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 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河南中融智造实业有限公司(简称“中融公司”)诉称与公司、郭留希于2017年11月10日共同签署《借款及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中融公司借款2亿元，郭留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中融公司根据合同约定要求提前收回借款，截至2018年8月10日，公司未支付上述2亿元借款，保证人未履行担保义务。中融公司将公司和郭留希作为共同被告起诉至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9,363.46	--	二审已判决。	1、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中融公司借款本金193634600元及利息(利息以未偿还本金为基数，以年利率12%计算，自2018年5月10日至实际清偿之日);2、公司自2018年8月10日起每日按应付利息金额的3%向中融公司支付违约金，直至偿还全部借款本金为止，实际支付的违约金与利息之和以年利率24%为限;3、郭留希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4、案件相关诉讼费用由中融公司、公司、郭留希共同负担。	已按实际划扣金额22,302.55万元确认损失	2019年10月26日、2019年12月13日、2020年1月14日、2020年4月9日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详情请查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丰汇租赁有限公司(简称“丰汇租赁”)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丰汇租赁以售后回租方式向公司出借资金50,000万元，郭留希、郑秀芝、河南华晶为上述债务提供担保。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公司未按时偿还租金，对方在租赁业务未到期的情况下要求公司提前还款。	33,095.89	否	2019年8月9日，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19)豫01执异257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不予执行北京中信公证处(2016)京中信内经证字30696号公证书及(2019)	丰汇租赁申请公证执行，并根据执行文书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冻结郑州华晶、郭留希、郑秀芝、河南华晶330,958,877.51元存款，期限为1年。	不适用	2019年10月26日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详情请查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 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 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京中执字 00022 号执行 证书。执 810 及 811 号执行 案件异议暂未 出结果。				
深圳市金利福钻石有限公司(简称“深圳金利福”)将公司作为付款人、承兑人的商业承兑汇票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简称“浦发银行深圳分行”),同时开展黄金租赁业务,河南华晶、郭留希、朱登营、曹水霞、朱晓斐、杨艳敏为担保方。业务到期后,深圳金利福未能及时偿还租借资金。浦发银行深圳分行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039.2	--	2019年8月28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粤03民初37号民事判决书。	1、深圳金利福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浦发银行深圳分行支付垫款本金 45413524.5 元及违约金(截至 2019 年 7 月 2 日的违约金为 4978497.25 元,2019 年 7 月 3 日起的违约金,以 45413524.5 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至款项清偿之日止); 2、浦发银行深圳分行有权以 51 张质押的商业承兑汇票收款优先受偿,郑州华晶应向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足额支付票据款项; 3、河南华晶、郭留希、朱登营、曹水霞、朱晓斐、杨艳敏应对深圳金利福的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以本金 5000 万元及违约金(以 5000 万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自 2018 年 11 月 30 日计至款项清偿之日止)之和为限。其代偿后,有权向被告深圳市金利	已按实际划扣金额 5,056.41 万元确认损失	2019 年 10 月 26 日、2020 年 1 月 14 日、2020 年 4 月 9 日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69)、《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3)、《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7) 详情请查阅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 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 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福钻石有限公司追偿；4、案件受理费 299574.72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由深圳金利福、郑州华晶、河南华晶、郭留希、朱登营、曹水霞、朱晓斐、杨艳敏承担。			
焦作市美晶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焦作美晶”）与郑州华晶于 2012 年 10 月 16 日签订《合资协议书》，双方合资设立焦作华晶钻石有限公司（简称“焦作华晶”），焦作美晶称焦作华晶在运营过程中，郑州华晶滥用股东权利，损害了其作为公司股东的权益。	6,438	否	2019 年 8 月 26 日开庭审理，截至目前正在审理中。	原告诉讼请求：1、判决郑州华晶赔偿焦作美晶应得利润损失 6,438 万元；2、诉讼费由郑州华晶承担。	不适用	2019 年 10 月 26 日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详情请查阅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杭州厚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杭州厚经”）诉称与河南华晶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签署《借款合同》，合同约定，河南华晶向杭州厚经借款 6000 万元，郭留希、郑州华晶、河南省豫星微钻有限公司（简称“豫星微钻”）、郑州高新科技企业加速器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加速器”）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经过杭州厚经的多次催收，仍剩余部分本金未履行还款义务，杭州厚经将河南华晶、公司、郭留希、豫星微钻和加速器作为共	2,330.51	否	二审已判决，该案件与郑州华晶无关，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1、维持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2018）浙 0103 民初 4815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即河南华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杭州厚经借款本金 21499124.74 元；2、维持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2018）浙 0103 民初 4815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即河南华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杭州厚经利息 1805926.48 元（暂计算至 2018 年 12 月 13 日，此后按年利率 24% 计算至欠款清偿之日	不适用	2019 年 10 月 26 日、2020 年 3 月 4 日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详情请查阅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 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 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同被告起诉至杭州市下城区人民 法院。				止); 3、维持杭州市下城区人民 法院(2018)浙 0103 民初 4815 号民事判决第三项,即河南华晶 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 付杭州厚经律师费 372880 元; 4、撤销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 0103 民初 4815 号 民事判决第四项、第五项; 5、 豫星微钻、加速器和郭留希对上 述第 1、2、3 项债务承担连带责 任; 6、驳回杭州厚经其他请求。			
焦作华晶与祁超超存在委托合同 纠纷。祁超超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开始在焦作华晶工作,负责深圳 地区产品销售。当时约定祁超超可 以从焦作华晶处申请领取货物后, 将货物直接交付给客户,并由祁超 超负责和客户结算货款后交与公 司。2016 年 1 月 6 日,焦作华晶 与祁超超进行核算,祁超超向焦作 华晶出具了欠条,载明其尚有 69310 元货款未支付给焦作华晶, 但 2016 年 3 月祁超超未办理离职 手续就离开公司,所欠货款未支付 给焦作华晶。	6.93	--	一审判决已生 效,祁超超已还 款 1 万元。	1、判决限祁超超于判决生效五 日内归还焦作华晶货款 69310 元及利息(利息按年利率 6%, 从 2019 年 1 月 3 日计算至实际 清偿之日止)。2、案件受理费 1848 元,减半收取 924 元,由 焦作华晶负担 124 元,祁超超负 担 800 元。	目前焦作华 晶已申请强 制执行。	2019 年 10 月 26 日、2020 年 3 月 25 日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 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69)、《关于诉 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0-011)详情请查 阅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中国有色金属第六冶金建设有限 公司(简称“六冶公司”)诉称 2014	1,585.72	否	2017 年 12 月 27 日,焦作市	调解情况:焦作华晶向六冶公司 支付工程款、案件受理费、保全	截至目前民 事调解书已	2019 年 10 月 26 日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 的公告》(公告编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 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 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年元旦前后将施工项目交付焦作华晶, 焦作华晶未提出质量异议, 但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 六冶公司将焦作华晶起诉至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			山阳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并作出 (2017) 豫 0811 民初 3024 号民事调解书。	费、担保费合计 15857190 元。焦作华晶 2018 年 1 月 31 日, 一次性向六冶公司支付现金或承兑 1000 万元; 于 2018 年 5 月 1 日前向六冶公司支付现金 400 万元; 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向六冶公司协议支付剩余 1857190 元。	生效, 六冶公司申请强制执行。		2019-069) 详情请查阅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海通恒信”) 诉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签订两份《融资回租合同》, 合同租金共计 10342 万元, 深圳金利福、朱登营、郭留希就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由于郑州华晶未按时支付租金, 海通恒信提起诉讼。	8,821.8	否	民事调解书已生效, 海通恒信申请执行。	1、郑州华晶向海通恒信支付 88218000 元 (2019 年 6 月 25 日前); 2、案件受理费由郑州华晶承担; 3、深圳金利福、朱登营、郭留希等对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目前处于执行阶段。	2019 年 10 月 26 日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69) 详情请查阅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张家港市舜辰机械有限公司 (简称“舜辰机械”) 诉称于 2017 年 7 月、2017 年 11 月、2018 年 2 月与公司子公司洛阳华发超硬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简称“洛阳华发”) 分别签署三份《购销合同》, 为其提供生产设备 21 台, 其履行了交货义务, 但洛阳华发未能全部支付货款,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 尚欠货款 10009872.69 元。同时舜辰机械认为郑州华晶、洛阳华科超	1,000.99	否	一审已开庭, 尚未收到判决书。	1、请求判令洛阳华发归还原告货款 10009872.69 元, 并承担逾期付款利息, 按欠款总额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2、请求判令郑州华晶、洛阳华科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本案诉讼费用由洛阳华发、郑州华晶、洛阳华科承担。	不适用	2019 年 10 月 26 日、2019 年 12 月 13 日、2020 年 1 月 14 日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69)、《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81)、《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3) 详情请查阅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 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 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硬材料制品有限公司（简称“洛阳华科”）注册资金未到位或抽逃了注册资本，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舜辰机械向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郑州经久商贸有限公司（简称“经久商贸”）诉称郑州市晨熙家食品有限公司（简称“晨熙家”）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与其签署了《借款合同》，其出借资金 89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2018 年 10 月 12 日止，月利率 2%，郑州华晶、郭留希为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借款到期后晨熙家未足额还款付息。	5,298.53	是， 5,927.51 万元	公司已上诉，二审审理中。	1、被告晨熙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经久商贸借款本金 4900 万元及利息（利息以本金 49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按照年利率 24% 的标准计算至借款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2、郑州华晶、郭留希对判决第一项确定的晨熙家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晨熙家追偿；3、驳回经久商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不适用	2019 年 10 月 26 日、2019 年 12 月 4 日、2020 年 1 月 7 日、2020 年 3 月 17 日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详情请查阅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河南省苏豫有色金属贸易有限公司（简称“苏豫有色”）诉称其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与加速器签订《借款合同》，向加速器出借 53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9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 月 28 日止，年利率 24%。郑州华晶、河南华晶、郭留希为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	5,082.27	是， 5,685.76 万元	公司已上诉，二审审理中。	1、判决加速器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苏豫有色借款本金 4700 万元及利息（以本金 47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按照年利率 24% 的标准计算至借款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2、郑州华晶、河南华晶、郭留希对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加	不适用	2019 年 10 月 26 日、2019 年 12 月 4 日、2020 年 1 月 7 日、2020 年 3 月 17 日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 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 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责任。借款到期后，加速器未如约还款付息。				速器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加速器追偿；3、驳回苏豫有色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0-001)、《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详情请查阅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张志军诉称其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与郭留希签署借款合同，向其出借人民币 3000 万元，借款期限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利息为每月 2%。赵清国、郑州华晶、河南华晶向其出具了《担保保证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借款到期后，郭留希未向张志军支付本息。	3,720	是， 2,029.47 万元	二审审理中。	1、判决郭留希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张志军借款本金 30000000 元及利息 7083870.97 元；2、赵清国、河南华晶对郭留希上述第一款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赵清国、河南华晶对上述债务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郭留希追偿；3、郑州华晶对郭留希上述第一款项中不能清偿部分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	不适用	2019 年 10 月 26 日、2020 年 3 月 25 日、2020 年 4 月 9 日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详情请查阅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简称“远东公司”)诉称，2017 年 6 月 6 日，其作为委托人，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贷款人，与华晶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晶精密”)签订了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5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23 日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同日，远东公司与华晶精密签订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约定华晶精密支	2,107.64	是， 2,310.23 万元	一审已判决。	1、判决华晶精密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远东公司借款本金 19941903.87 元；2、华晶精密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远东公司截至 2019 年 10 月 10 日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429309.22 元，及自 2019 年 10 月 1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违约金；3、郑州华晶、郭留希对华晶精密上述	目前处于执行阶段。	2019 年 10 月 26 日、2019 年 12 月 4 日、2020 年 4 月 9 日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详情请查阅巨潮资讯网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 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 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付给远东公司 250 万元作为履行合同的保证金且不收取利息。郑州华晶、郭留希分别于远东公司签署《保证合同》、《保证函》。委托贷款分 12 期偿还贷款本息，由于华晶精密屡次逾期，2019 年 6 月 5 日起未再支付任何款项，远东公司提起诉讼。				第一、二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郑州华晶、郭留希履行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华晶精密追偿。			www.cninfo.com.cn
李中奎诉称 2019 年 1 月 2 日借给河南华晶 720 万元用于生产经营，约定借款期限为 3 个月，自 2019 年 1 月 2 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1 日，利率为月 6.5‰，郑州华晶提供 72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作为担保。借款到期后，河南华晶未履行还款义务。	755.1	否	一审已判决，目前处于执行阶段。该案件已判决与郑州华晶无关。	1、判决河南华晶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李中奎借款本金 720 万元及利息 20.1 万元；2、驳回李中奎的其他诉讼请求；3、案件受理费由河南华晶承担。	不适用	2019 年 10 月 26 日、2019 年 12 月 4 日、2020 年 1 月 7 日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详情请查阅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河南宏业光大建设有限公司(简称“宏业光大建设”)诉称 2015 年 1 月 8 日与焦作华晶签署了《工程协议书》，宏业光大建设承建焦作华晶 2#-1 厂房的土建、安装工程。工程决算后，焦作华晶拖欠原告部分工程款未支付。	264.76	否	焦作华晶已还清工程款，该诉讼已结束。	1、焦作华晶支付宏业光大建设的工程款 2206309.67 元、违约金 441261.93 元，两项共计 2647571.6 元；2、一审案件诉讼费 30850 元，由原告宏业光大建设承担 2869 元，由被告焦作华晶承担 27981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14314 元，由焦作华	焦作华晶已还清工程款，该诉讼已结束。	2019 年 10 月 26 日、2019 年 12 月 4 日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详情请查阅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 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 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晶负担 6264 元, 宏业光大建设 负担 8050 元。			
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简 称“中原小贷”)诉称 2017 年 8 月 16 日其与河南省豫星微钻有限公 司(简称“豫星微钻”)签订《额度 贷款合同》,并于同日与郭留希、 郑州高新科技企业加速器开发有 限公司(简称“加速器”)签订《最 高额保证合同》。2018 年 8 月 10 日,中原小贷向豫星微钻发放贷款 5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8 年 8 月 10 日至 2019 年 8 月 9 日。2019 年 8 月 6 日,中原小贷与豫星微钻、 郭留希、加速器、郑州华晶签署《贷 款展期合同》,展期 12 个月,郑州 华晶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由 于豫星微钻展期后未按期付息,其 余相关方未履行相关义务,中原小 贷提起诉讼。	5,129.57	是, 5359.82 万元	公司已上诉,二 审审理中。	1、判决豫星微钻于本判决生效 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原小贷借 款本金 50000000 元、利息 1295725.42 元; 2、判决豫星微 钻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 支付中原小贷律师费 165000 元; 3、加速器、郭留希、郑州 华晶对上述第一、二项判决内容 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加速器、郭留希、郑州华晶承担 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豫星微 钻追偿; 4、驳回中原小贷的其 他诉讼请求。	不适用	2019 年 10 月 26 日、2019 年 12 月 13 日、 2020 年 3 月 17 日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 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69)、《关于诉 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 讼的公告》(公告编 号: 2019-081)、《关 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 告》(公告编号: 2020-010)详情请查 阅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江苏光润金刚石科技有限公司(简 称“江苏光润”)诉称与公司子公司 洛阳华发常年存在业务往来,2017 年 6 月至 2017 年 8 月双方签订《购 销合同》若干份,不定期进行货款 结算。截至 2019 年 5 月 14 日, 洛阳华发尚存在未结清的货款,其	94.15	是, 13.66 万元	一审已判决。	洛阳华发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 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江苏光 润货款 941525.85 元及相应逾 期付款损失。	不适用	2019 年 10 月 26 日、2020 年 4 月 9 日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 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69)、《关于诉 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 讼的公告》(公告编 号: 2020-017)详情 请查阅巨潮资讯网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 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 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多次催要仍未支付, 故诉至法院。							www.cninfo.com.cn
浙银信和成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信和”)与北京天浩融源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张廷玉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共同签署了《共青城千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浙银信和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按约定向共青城千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 2017 年 8 月 3 日至 12 月 20 日期间分批次共实缴 12000 万元出资款。2017 年 7 月 12 日, 浙银信和与河南华晶签署了《共青城千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差额补足及收购协议》, 约定对于浙银信和在合伙协议项下获得的门槛收益及出资款的返还, 河南华晶应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同日, 郑州华晶、郭留希与浙银信和签署了《保证合同》。后因河南华晶未及时足额支付转让价款, 郑州华晶、郭留希未按约定承担清偿责任, 浙银信和提起诉讼。	13,039.78	是, 13,859.59 万元	一审审理中	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郑州华晶、郭留希对河南华晶在《共青城千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差额补足及收购协议》项下的应付款项【包括: 转让款 124213689.44 元、违约金 5484111.93 元(暂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 后续以收购价款 124 213 689.44 元为基数, 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 从 2019 年 8 月 21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为止), 以及仲裁费用、财产保全费用、财产保全担保费用、已付律师费 68 万元、差旅费 2 万元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本案的诉讼费用含财产保全担保费用由郑州华晶、郭留希承担。	不适用	2019 年 12 月 4 日、2020 年 3 月 4 日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80)、《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9)详情请查阅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河南相银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相银融资租赁”)与河南华晶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签订	2,858.61	是, 2,858.61 万元	尚未开庭	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解除原告与河南华晶所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HNX Y180123001-L-01 号	不适用	2019 年 12 月 4 日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 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 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了《所有权转让协议》，约定河南华晶为卖方向相银融资租赁出售设备一批；同日相银融资租赁与河南华晶又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约定以相银融资租赁为出租人以融资租赁方式向河南华晶出租设备一批以供河南华晶生产所用。郭留希向相银融资租赁出具了《保证函》，郑州华晶与相银融资租赁签订了《保证合同》，对河南华晶与相银融资租赁之间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因河南华晶到期未支付租金，相银融资租赁提起诉讼。				的《融资租赁合同》；2、判令河南华晶立即支付上述融资租赁合同已到期未支付租金：人民币28586101.53元；3、请求河南华晶立即返还《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赁标的物；4、郭留希、郑州华晶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承担清偿责任；5、本案案件相关费用由河南华晶、郭留希共同承担。			2019-080)详情请查阅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江铜国际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江铜国际”)诉称与深圳市金利福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利福公司)于2018年1月30日签署了《国内保理合同(公开型、有追索权)》，合同约定金利福公司向江铜国际转让其与郑州华晶之前签署的《销售合同》项下产生的应收账款，以向江铜国际申请办理公开、有追索权国内保理业务。2018年1月30日，郭留希与江铜国际签署了《保证合同(为买方担保)》，其就郑州华晶基于保理合同项下江铜国际受让的应收款项对	1,406	是, 1,406.00 万元	一审审理中	原告的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金利福公司向原告支付应收账款的回购款总计人民币14,060,000元；2、请求判令金利福公司向原告支付滞纳金4,405,051元；3、判令金利福公司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财产保全担保费等；4、请求判令郑州华晶向原告支付应付款总计人民币47,065,067.54元；5、请求判令郑州华晶向原告支付逾期违约金13,554,055.72元；6、请求判令郭留希就郑州华晶	不适用	2019年12月4日、2020年3月4日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详情请查阅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 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 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应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同日，朱登营与江铜国际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卖方担保）》，其就金利福公司就保理合同项下的对江铜国际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由于发生了相关反转让事由，江铜国际要求金利福公司向其支付回购款，金利福公司仅部分履行了反转让义务，剩 14060000 元回购款未支付，江铜国际向法院提起诉讼。				上述 4、5 项付款义务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7、请求判令朱登营就金利福公司上述第 1、2、3 项付款义务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8、请求判令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及其它相关费用由四被告共同承担。			
2017 年 11 月 18 日，第三人华宝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信托”）与被告华晶精密签订了《华宝【远东租赁组合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贷款合同》（下称“贷款合同”），华宝信托与华晶精密之间形成信托贷款法律关系。同时，为担保华晶精密履行贷款合同，郑州华晶、郭留希分别与华宝信托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签署后，华宝信托向华晶精密支付了信托贷款人民币 50000000 元。贷款期间为 2017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9 日。2019 年 7 月 30 日，华宝信托与上海睿银盛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债券转让协议，同时上海睿银盛嘉资产管理有限公	2,793.41	是, 3,069.03 万元	尚未开庭	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华晶精密向富安达支付全部为付贷款本息共计人民币 27934132.14 元；2、判令华晶精密支付富安达自合同加速到期之次日起至全部清偿之日止，以到期应付未付贷款本息为基数，按年化 24%为利率，以实际欠款天数计算的违约金；3、判令郑州华晶、郭留希对华晶精密上述第 1、2、3 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判令华晶精密、郑州华晶、郭留希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	不适用	2019 年 12 月 4 日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详情请查阅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 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 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司与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简称“富安达”)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后因华晶精密借款逾期,富安达加速到期信托贷款合同,向法院提起诉讼。							
2017年5月5日山西证券与河南华晶、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票收益权转让合同及股票质押合同》、2018年8月6日郑州华晶向山西证券出具《承诺函》承诺当河南华晶未履行上述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加速器也未履行保证责任的情况下山西证券有权要求郑州华晶补足加速器保证责任中的不足部分。	58,346.6	是, 62,074.57 万元	一审已判决,公司拟上诉。	1、判决河南华晶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山西证券支付股票收益权回购价款 561009152.2 元、违约金 22367247.11 元; 2、判决河南华晶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山西证券支付律师代理费 102 万元; 3、河南华晶以其持有的郑州华晶 9440 万股股票(证券代码:300064)对本判决第一、第二项确定的其所欠山西证券的全部债务承担质押担保责任,山西证券对依法拍卖、变卖该股票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4、加速器、郑州华晶、郭留希对本判决第一、二项确定的河南华晶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河南华晶追偿。	不适用	2019年12月4日、2020年3月25日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详情请查阅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郑州元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简称“元化咨询”)诉称郑州木之秀商贸有限公司(简称“木之秀”)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2017	21,626.67	是, 24,179.47 万元	公司已上诉,二审审理中。	1、判决木之秀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元化咨询借款本金 20000 万元及利息、罚息(利息、罚息以本金 20000 万元为	不适用	2019年12月4日、2020年1月7日、2020年3月17日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关于诉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 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 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p>年 11 月 16 日与案外人河南联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投金控”）签署了《借款合同》，农投金控分别出借资金 10000 万元，共计 20000 万元，借款期限分别自 2017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14 日止、自 2017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15 日止，两笔借款年利率均为 12%，郑州华晶、郭留希为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借款到期后木之秀未足额还款付息。2019 年 6 月 25 日，农投金控与元化咨询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农投金控将上述债权转让给元化咨询。因借款到期未能如约还款付息，元化咨询向法院提起诉讼。</p>				<p>基数，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按照年利率 24% 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郑州华晶、郭留希对判决第一项确定的木之秀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木之秀追偿；3、驳回元化咨询的其他诉讼请求。</p>			<p>讼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详情请查阅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p>
<p>经久商贸诉称郑州隆顺达超硬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顺达”）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与案外人联创小贷签订《借款合同》，联创小贷向隆顺达出借资金 6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9 月 25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24 日止，年利率为 24%，郑州华晶、郭留希为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借款到期后隆顺达未足额还款付息。2019 年 6</p>	600	是，722.95 万元	一审已判决。	<p>1、被告隆顺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经久商贸偿还借款本金 600 万元及利息（利息以本金 6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按照年利率 24% 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被告隆顺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经久商贸支付律师费 9462 元；3、被告郑州华晶、郭留希对本判决</p>	处于执行阶段。	2019 年 12 月 4 日	<p>《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详情请查阅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p>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 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 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月 25 日, 联创小贷与经久商贸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 联创小贷将上述债权转让给经久商贸。				第一、二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驳回原告经久商贸的其他诉讼请求。			
经久商贸诉称木之秀于 2018 年 1 月 8 日与案外人郑州市联创融久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小贷”)签订《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联创小贷向木之秀出借资金 1375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月利率 2‰, 郑州华晶、郭留希为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借款到期后木之秀未足额还款付息。2019 年 6 月 25 日, 联创小贷与经久商贸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 联创小贷将上述债权转让给经久商贸。	14,868.33	是, 16,624.51 万元	公司已上诉, 二审审理中。	1、判决木之秀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经久商贸借款本金 13750 万元及利息(以 13750 万元本金为基数, 按照年息 24% 的标准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 2、郑州华晶、郭留希对判决第一项确定的木之秀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 有权向木之秀追偿; 3、驳回经久商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不适用	2019 年 12 月 4 日、2020 年 1 月 7 日、2020 年 3 月 17 日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80)、《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1)、《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0) 详情请查阅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经久商贸诉称郑州鸿展超硬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鸿展”)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与案外人联创小贷签订《借款合同》, 联创小贷向郑州鸿展出借资金 3400 万元, 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9 月 25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24 日止, 年利率为 24%, 郑州华晶、郭留希为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借款到期后郑州鸿展未足额还款付息。2019 年 6 月 25 日, 联创小贷	3,676.53	是, 4,114.40 万元	公司已上诉, 二审审理中。	1、判决郑州鸿展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经久商贸借款本金 3400 万元及利息(以本金 3400 万元为基数, 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按照年利率 24% 的标准计算至借款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 2、郑州华晶、郭留希就判决第一项确定的郑州鸿展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 有权向郑州鸿展追偿; 3、驳回经久商贸的其	不适用	2019 年 12 月 4 日、2020 年 1 月 7 日、2020 年 3 月 17 日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80)、《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1)、《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0) 详情请查阅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 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 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与经久商贸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联创小贷将上述债权转让给经久商贸。				他诉讼请求。			
经久商贸诉称洛阳艾伦特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艾伦特”）于 2018 年 9 月 24 日与案外人联创小贷签订《借款合同》，联创小贷向洛阳艾伦特出借资金 266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9 月 25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24 日止，年利率为 24%，郑州华晶、郭留希为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借款到期后洛阳艾伦特未足额还款付息。2019 年 6 月 25 日，联创小贷与经久商贸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联创小贷将上述债权转让给经久商贸。	3,011.12	是, 3,355.38 万元	公司已上诉, 二审审理中。	1、判决洛阳艾伦特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经久商贸借款本金 2660 万元及利息（以本金 2660 万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12 月 15 日起按照年利率 24% 的标准计算至借款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2、郑州华晶、郭留希就判决第一项确定的洛阳艾伦特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洛阳艾伦特追偿；3、驳回经久商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不适用	2019 年 12 月 4 日、2020 年 1 月 7 日、2020 年 3 月 17 日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详情请查阅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元化咨询诉称加速器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与案外人农投金控签订《借款合同》，农投金控向加速器出借 5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9 年 6 月 27 日止，年利率 12%。郑州华晶、河南华晶、郭留希为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借款到期后，加速器未如约还款付息。2019 年 6 月 25 日，农投金控与元化咨询签订	5,406.67	是, 6,048.37 万元	公司已上诉, 二审审理中。	1、判决加速器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元化咨询借款本金 5000 万元及利息、罚息（利息、罚息以本金 50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按照年利率 24% 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2、郑州华晶、河南华晶、郭留希对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加速器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不适用	2019 年 12 月 4 日、2020 年 1 月 7 日、2020 年 3 月 17 日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详情请查阅巨潮资讯网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 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 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了《债权转让协议》，农投金控将上述债权转让给元化咨询。				后，有权向加速器追偿；3、驳回元化咨询的其他诉讼请求。			www.cninfo.com.cn
元化咨询诉称河南协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鼎实业”）于2018年9月26日与案外人农投金控签订《借款合同》，农投金控向协鼎实业出借4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9月26日至2019年3月26日止，年利率12%。郑州华晶、郭留希为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借款到期后，协鼎实业未如约还款付息。2019年6月25日，农投金控与元化咨询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农投金控将上述债权转让给元化咨询。	4,866	是，5,443.97万元	公司已上诉，二审审理中。	1、判决协鼎实业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元化咨询借款本金4500万元及利息、罚息（利息、罚息以本金4500万元为基数，自2019年3月1日起按照年利率24%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郑州华晶、郭留希对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协鼎实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协鼎实业追偿；3、驳回元化咨询的其他诉讼请求。	不适用	2019年12月4日、2020年1月7日、2020年3月17日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详情请查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苏豫有色诉称郑州华晶于2018年12月27日与案外人河南农投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投金融”）签订《借款合同》，农投金融向郑州华晶出借13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12月27日至2019年6月26日止，年利率24%。郭留希为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借款到期后，郑州华晶未如约还款付息。2019年6月25日，农投金融与苏豫有色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农投金融将上述债权	14,598	是，16,322.78万元	公司已上诉，二审审理中。	1、判决郑州华晶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苏豫有色借款本金13500万元及利息（以本金13500万元为基数，自2019年3月1日起按照年利率24%计算至借款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2、郭留希就判决第一项确定的郑州华晶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郑州华晶追偿；3、驳回苏豫有色的其他诉讼请求。	不适用	2019年12月4日、2020年1月7日、2020年3月17日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详情请查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 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 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转让给苏豫有色。							
2019年3月8日,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巩义农商行”)与被告河南省顿嘉贸易有限公司(简称“顿嘉贸易”)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顿嘉贸易向巩义农商行借款29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9年3月8日至2020年3月8日。同日,巩义农商行与河南省移领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移领点”)、郑州华晶分别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后,巩义农商行已依约发放了贷款。后因顿嘉贸易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利息已违约,巩义农商行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并向法院提起诉讼。	2,900	是,3,199.14万元	一审已判决	1、判决顿嘉贸易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内偿还巩义农商行借款本金2900万元及利息、罚息; 2、移领点、郑州华晶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3、驳回巩义农商行其他诉讼请求。	不适用	2019年12月4日、2020年3月4日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详情请查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巩义农商行”)与河南省顿嘉贸易有限公司、河南省移领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郑州华晶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巩义农商行提出财产保全,要求冻结被告三方在金融机构的存款29000000元或者查封其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公司未取得相关法律文书)	2,900	是,3,199.14万元	尚未开庭	-	不适用	2019年12月4日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详情请查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9年4月27日,巩义农商行与郑州益之润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	1,500	是,1,655.30万元	一审已判决	1、被告益之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内偿还巩义农商行借款	不适用	2019年12月4日、2020年3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 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 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司(简称“益之润”)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益之润向巩义农商行借款1500万元,借款期限从2019年4月27日至2020年4月17日。同日,巩义农商行与郑州市晨熙家食品有限公司(简称“晨熙家”)、郑州华晶、郭留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约定晨熙家、郑州华晶、郭留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巩义农商行发放了贷款。后因益之润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利息违约,巩义农商行要求提前收回贷款,并向法院提起诉讼。				本金1500万元及利息、罚息; 2、被告晨熙家、郑州华晶、郭留希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3、驳回巩义农商行其他诉讼请求。		月4日	(公告编号:2019-080)、《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详情请查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6年,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浙商银行”)、郑州华晶、郭留希以及案外人北京天弘华融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下称“天弘华融”)共同签订了《合作备忘录》约定,天弘华融持有河南省金利福珠宝有限公司98.82%的股权及深圳市金利福钻石有限公司98.77%的股权。浙商银行拟设立定向资管计划出资9.75亿元委托银行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银河汇证券”)认购天弘华融优先级基金份额。郑州华晶同意并承诺将在约定条件满足时以发行股票及/或现金方式收购天弘华	89,180.84	否	一审审理中。	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判令郑州华晶、郭留希立即向浙商银行支付财产份额转让款818,422,602.74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1,636,156.85元;2、请求法院判令郑州华晶、郭留希立即向浙商银行支付收益差额补足金68,422,602.74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3,327,031.85元;3、请求法院判令郑州华晶、郭留希立即向原告支付委托代理本案的律师费30万元;4、本案诉讼费及保全费由郑州华晶、郭留希共同承担。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郑州华晶银行存款50649280.94元以及冻结或轮候冻结郑州华晶所持有的部分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股权。	2019年12月4日、2019年12月13日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详情请查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 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 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融持有的河南金利福与深圳金利福全部股权,使得天弘华融以投资项目退出收益及利润分配向原告支付现金的方式,实现浙商银行资管计划的投资退出。《合作备忘录》签订后,浙商银行按照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后因郑州华晶、郭留希未履行相应的付款义务,也未支付任何违约金,浙商银行向法院提起诉讼。							
2015年6月3日,万锦地产、河南华晶、郑州华晶、郭留希就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石楠路以西、冬青街以北、春藤路以东、红椿里路以南地块(下称“合作地块”)签署《合作协议》,约定了双方的合作方式、收益分配、合作进度、双方责任等内容,郭留希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现合作地块已出让成交,河南华晶、郑州华晶、郭留希应返还万锦地产履约保证金20000000元,以及支付万锦地产应分配土地补偿费同时应返还万锦地产垫付的业务费用。后因河南华晶、郑州华晶、郭留希未支付任何款项,万锦地产请求仲裁。	5,978.19	是,5,216.17万元	仲裁已裁决	1、裁决河南华晶、郑州华晶返还万锦地产缴纳的履约保证金2000万元;2、河南华晶、郑州华晶向万锦地产支付土地补偿费27560280元;3、河南华晶、郑州华晶返还万锦地产垫付的业务费用70万元;4、河南华晶、郑州华晶向万锦地产支付违约金,其中2000万元履约保证金自2019年7月5日起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27560280元土地补偿费自2019年8月25日起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70万元垫付费自2019年8月22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计算,至前述款项清偿之日止;5、郭留希对河南华晶、郑州华晶的前述各项义务,向万	暂未执行	2019年12月4日、2020年1月14日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详情请查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 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 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锦地产承担连带清偿责任；6、驳回万锦地产的其他仲裁请求；7、本案仲裁费 410394 元，由万锦地产承担 73871 元，由河南华晶、郑州华晶、郭留希承担 336523 元。鉴于本案仲裁费万锦地产全部预交，河南华晶、郑州华晶、郭留希应于履行上述第一至第五项裁决时将其应承担的部分一并直接支付给万锦地产；8、河南华晶、郑州华晶、郭留希的上述义务，应于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履行。逾期履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范，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或支付延迟履行金。			
2018 年 7 月 30 日，张志军与郭留希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张志军向郭留希提供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8 月 7 日至 2019 年 3 月 6 日。同日，郑州华晶、河南华晶、赵清国签署了担保保证书，对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后因郭留希未足额还款付息，张志军向法院提起诉讼。	2,409.14	是， 2,409.14 万元	调解中	-	已划扣公司土地补偿款 2,400.0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4 日、2020 年 3 月 17 日、2020 年 4 月 29 日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详情请查阅巨潮资讯网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 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 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www.cninfo.com.cn
2016年6月23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简称“工行郑州分行”)与郑州华晶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理财计划代理人)签订了《债权投资协议》,约定债权投资金额为45000万元,债权投资期限为60个月。同日,河南华晶签订了《保证合同》,对郑州华晶上述融资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后工行郑州分行按约定发放融资45000万元,郑州华晶未按计划还款构成违约,工行郑州分行宣布协议项下未偿还的投资资金和其他融资款到期并向法院提起诉讼。	30,169.78	否	一审已判决。	1、判决郑州华晶于判决生效起十日内向工行郑州分行偿还融资本金299991137.79元,利息1708613.91元(利息暂计至2019年7月30日,2019年7月31日至融资本金全部还完为止的利息、罚息、复利,按合同约定计付);2、河南华晶对判决第一项债务按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暂未执行	2019年12月4日、2020年1月14日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详情请查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郑州分行”)与郑州华晶于2019年7月18日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渤海银行郑州分行向郑州华晶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295.61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额度有效期至2019年7月18日至2019年12月27日。同日,为担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郑州华晶向渤海银行郑州分行	9,321.8	否	尚未开庭	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郑州华晶向渤海银行郑州分行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92956100元、利息181220.08元、罚息80657.15元;2、判令华晶精密、郭留希对郑州华晶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判令渤海银行郑州分行在全部债权范围内对郑州华晶名下合计235台机器设备享有抵押权,有权以该抵押财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	不适用	2019年12月13日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详情请查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 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 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提供 235 台机器设备抵押,并与渤海银行郑州分行签订了《动产抵押协议》。华晶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晶精密”)、郭留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与渤海银行郑州分行签订了《保证协议》。后因郑州华晶未按约定支付贷款本金,华晶精密、郭留希未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渤海银行郑州分行宣布合同下贷款到期并向法院提起诉讼。				款优先受偿; 4、判令郑州华晶、华晶精密、郭留希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公告费、执行费、保全费用、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2018 年 12 月 12 日,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旅银行”)与郑州华晶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郑州华晶在中旅银行借款 5000 万元整,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0 日。为担保债务的履行,中旅银行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分别与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河南华晶”)、郭留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后因郑州华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违约情形,中旅银行宣布贷款提前到期,郑州华晶、河南华晶及郭留希未履行还本付息的义务,中旅银行向法院提起诉讼。	5,000	否	一审已判决。	1、判决郑州华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旅银行借款本金 5000 万元及罚息、复利; 2、河南华晶、郭留希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借款本金、罚息、复利负连带清偿责任。	目前处于执行阶段。	2019 年 12 月 13 日、2020 年 4 月 9 日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81)、《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7)详情请查阅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 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 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简称“中原小贷”)诉称 2018 年 12 月 13 日其与郑州高新科技企业加速器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加速器”)签订了《额度贷款合同》,约定中原小贷向加速器核定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4150 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为 2018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2 日止。2018 年 12 月 13 日,中原小贷分别与河南华晶、郭留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日郑州华晶向中原小贷出具《担保承诺函》。后因加速器未按期付息,河南华晶、郭留希、郑州华晶未按约定承担担保责任,中原小贷根据合同约定提前收回全部借款本金,向法院提起诉讼。	4,405.62	是, 4,455.12 万元	公司已上诉,二 审审理中。	1、判决加速器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原小贷借款本金 41301076.59 元、利息 2755102.08 元; 2、加速器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中原小贷律师费 148500 元; 3、河南华晶、郭留希、郑州华晶对上述第一、二项判决内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河南华晶、郑州华晶、郭留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加速器追偿。	不适用	2019 年 12 月 13 日、2020 年 3 月 17 日、 2020 年 4 月 9 日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81)、《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0)、《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7)详情请查阅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济南市冶金科学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济南冶金研究所”)与郑州华晶 2019 年 1 月签订了《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2498000 元。合同约定郑州华晶从济南冶金研究院采购顶锤产品。合同签订后济南冶金研究所积极组织生产,向郑州华晶交付了全部货物,郑州华晶未能支付全部价款,济南冶金研究院向法院提起诉讼。	224.59	是, 4.79 万元	尚未开庭	诉讼请求: 1、请求判决郑州华晶立即支付拖欠济南冶金研究所的货款 2198000 元及逾期支付货款利息 47883 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郑州华晶承担。	不适用	2019 年 12 月 13 日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81)详情请查阅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 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 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7年10月11日,湖南隆泰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隆泰环保”)与郑州华晶签订了《采购合同》,约定郑州华晶向隆泰环保采购货款1955000元的微波推板窑。之后隆泰环保生产并交付货物,郑州华晶尚欠部分货款未支付,隆泰环保向法院提出支付令申请。	56.98	否	公司的异议成立,法院裁定终结特别程序,支付令自行失效。	郑州华晶应当收到本支付令之日起十五日内给付隆泰环保货款569790.6元。	不适用	2019年12月13日、2020年1月14日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详情请查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张家港撒尔特种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洛阳华发、郑州华晶、洛阳华科买卖合同纠纷。(暂未收到相关法律文书)	105.34	否	尚未开庭	诉讼请求:1、洛阳华发归还货款1053430元并承担自2018年12月7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欠款总额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2、郑州华晶、洛阳华科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诉讼费由洛阳华发、郑州华晶、洛阳华科承担。	不适用	2020年1月14日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详情请查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8年11月15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郑州华晶签订了《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合作协议》,约定宁波银行深圳分行同意为郑州华晶承兑的商业汇票办理贴现。同日宁波银行深圳分行与深圳市佑爱珠宝有限公司(简称“佑爱珠宝”)签订了《电子商业汇票贴现总协议》,约定:协议存续期间内,佑爱珠宝可通过宁波银行或	348.82	是,373.45万元	尚未开庭	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郑州华晶、佑爱珠宝立即向宁波银行深圳分行连带偿还商业承兑汇票垫付款人民币3373549.21元及罚息;2、判令河南省吉欧迪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市金利福钻石有限公司、郑州日月明商贸有限公司、河南省金利福珠宝有限公司、河南华晶、朱晓斐、杨艳敏、朱登营、曹水霞和郭留希对佑爱	不适用	2020年1月14日、2020年3月17日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详情请查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 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 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其他银行的网上银行等电子渠道向宁波银行深圳分行发起电子商业汇票贴现业务申请,经宁波银行深圳分行审核同意后予以贴现。 2018年11月14日至22日,宁波银行深圳分行分别与河南省吉欧迪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市金利福钻石有限公司、郑州日月明商贸有限公司、河南省金利福珠宝有限公司、河南华晶、郭留希、朱晓斐、杨艳敏、朱登营、曹水霞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合同签订后,宁波银行深圳分行依佑爱珠宝申请,为郑州华晶承兑的两张电子商业汇票办理了贴现。上述两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后均被拒付,宁波银行深圳分行垫付款,并向法院提起诉讼。				珠宝的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判令郑州华晶、佑爱珠宝、河南省吉欧迪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市金利福钻石有限公司、郑州日月明商贸有限公司、河南省金利福珠宝有限公司、河南华晶、朱晓斐、杨艳敏、朱登营、曹水霞和郭留希连带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等。			
2017年郑州华晶将其投资建设的“年产700万克拉宝石级钻石项目工程”发包给河南林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简称“林川建筑”),双方在2017年7月22日至2018年10月16日相继签订了相关工程的10份合同,对具体项目的施工事宜进行了约定。后林川建筑完成了大部分工程项目的施工,郑州华晶拖延支付工程进度款,给林川建筑造成	18,363.55	否	林川建筑已撤回起诉。	讼请求:1、依法判令郑州华晶向林川建筑支付工程款119,689,995.22元及利息(利息以未付工程款为基数,按月2%的标准,从2019年12月3日计算至工程款全部清偿完毕之日,暂计至2019年12月3日,金额为1516073.28元);2、依法判令郑州华晶向林川建筑赔偿损失62429397.65元;3、本	冻结郑州华晶银行存款183635466.15元或查封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2020年1月14日、2020年4月9日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详情请查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 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 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经济损失。2019年10月10日郑州华晶、林川建筑及造价咨询公司共同签订《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产700万克拉宝石级钻石项目工程竣工结算书》，确定林川建筑已完工程价款179361312.32元。2019年10月16日，双方签订了《协议书》，约定解除上述10份施工合同，确定已完成工程质量合格。但郑州华晶仅支付工程款59671317.1元，尚欠部分工程款为支付，林川建筑向法院提起诉讼。				案全部诉讼费用由郑州华晶承担。			
济南市冶金科学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济南冶金研究所”）与洛阳启明超硬材料有限公司（简称“洛阳启明”）于2017年3月2日签署了《关于济南市冶金科学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顶锤试用协议》，协议约定洛阳启明从济南冶金研究所处采购顶锤产品，并对单价及数量等内容作了约定。同日，济南冶金研究所与洛阳启明、郑州华晶共同签订《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如洛阳启明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足额向济南冶金研究所支付货款，则由郑州华晶向济南冶金研究所支付货款。后因济南冶金研究所	125.17	是，1.30万元	一审已判决。	1、判决洛阳启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济南冶金研究所货款1251720元；2、郑州华晶对上述第一款承担连带责任；3、驳回济南冶金研究所的其他诉讼请求。	目前处于执行阶段。	2020年1月14日、2020年4月9日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详情请查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 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 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交付了全部货物, 洛阳启明及郑州华晶未能支付全部价款, 济南冶金研究所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相关人员在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东路支行(以下简称“郑州银行金水东路支行”)办理业务时知悉, 公司在郑州银行金水东路支行的 224,390,014.47 元资金被郑州银行金水东路支行强行划扣, 上述被划扣的资金来源为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在知悉该事项后, 与该行多次协商催要, 该银行仍未归还, 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	22,439	--	尚未开庭	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郑州银行金水东路支行偿还公司银行存款 224390014.47 元及损失(损失以 224390014.47 元为基数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 2019 年 7 月 4 日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 2、本案诉讼费等由郑州银行金水东路支行承担	不适用	2020 年 1 月 14 日、2020 年 3 月 25 日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3)、《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1) 详情请查阅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洛阳华发超硬材料制品有限公司(简称“洛阳华发”)与续阳光电(上海)有限公司(简称“续阳光电”)从 2017 年 5 月开始金刚石线的交易, 约定洛阳华发为续阳光电供应金刚石线, 续阳光电收到货后一个月内支付货款。截至 2018 年 5 月续阳光电尚有 2815765.85 元未支付, 洛阳华发向法院提起诉讼。	261.58	--	河南省新安县人民法院已作出民事调解书。	1、经双方确认, 续阳光电共欠洛阳华发共计 2615765.85 元; 2、第一项款项共分 12 期支付完毕, 第一期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前先支付 305765.85 元, 余下款项 2310000 元共分 11 期, 从 2019 年 5 月起每月 15 日前向洛阳华发支付 210000 元。直至续阳光电履行完毕; 3、若续阳光电未按第二项约定的履行期限履行, 则洛阳华发有权以续阳光电未支付金额为本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类贷款利率为计算	不适用	2020 年 4 月 9 日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7) 详情请查阅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 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 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标准向法院申请执行。			
2018年10月5日郑州华晶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傲逸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宁波梅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郑州华晶将持有华晶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晶精密”)99.35%的股权作价496,750,000元转让给宁波梅山，宁波梅山应分两次向原告支付转让价款。协议签订后，宁波梅山未按照约定向郑州华晶支付转让价款。郑州华晶向法院提起诉讼。	52,155.39	不适用	法院已立案	诉讼请求： 1、判令宁波梅山向郑州华晶支付股权转让款496,750,000元； 2、判令宁波梅山赔偿郑州华晶损失24,803,895元； 3、判令宁波梅山承担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保险费、保全费等。	不适用	2020年4月30日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详情请查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3年11月，焦作华晶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华晶”)向焦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新区投资集团”)借款2600万元，约定借款期限2个月，焦作市美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美晶”)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后焦作华晶、焦作美晶未按期还款，焦作新区投资集团向法院提起诉讼。	2,600.00	否	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已作出民事调解书。	1、焦作新区投资集团同意焦作华晶分期偿付借款本金2600万元及利息。焦作华晶于2020年2月28日前偿还本金1400万元；剩余本金1200万元及上述相应利息于2020年12月20日前清偿完毕； 2、焦作美晶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若焦作华晶、焦作美晶未按上述期限支付上述款项，逾期焦作新区投资集团可就剩余全部款项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焦作华晶、焦作美晶自逾期之日起，以剩余全部借款本金为基	暂无	2020年4月30日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详情请查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 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 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数,按月利率 1%继续支付利息。			
<p>2018 年 12 月 19 日,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中旅银行”)与郑州华晶签订了《商业承兑汇票保贴业务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汇票保贴协议), 协议约定焦作中旅银行授予郑州华晶商业承兑汇票保贴额度为 3000 万元整, 贴现申请人仅为洛阳艾伦特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伦特公司)。为担保债务的履行, 焦作中旅银行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分别与河南华晶、郭留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p> <p>汇票保贴协议签订后, 焦作中旅银行依据协议约定和贴现申请人艾伦特公司的申请, 足额将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款付至贴现申请人账户。但是郑州华晶在履行协议过程中, 出现了汇票保贴协议第九条约定的情形, 焦作中旅银行有权要求其提前支付尚未到期汇票项下的票款。郑州华晶、河南华晶及郭留希至今未履行还本付息的义务, 焦作中旅银行向法院提起诉讼</p>	2,335.00	否	一审已判决	<p>1、郑州华晶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焦作中旅银行贷款本金 23350034.91 元及罚息;</p> <p>2、郑州华晶、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郭留希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暂无	2020 年 4 月 30 日	<p>《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6) 详情请查阅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p>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公司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本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32、短期借款列示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河南华晶存在以下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冻结/轮候冻结数量（股）	状态	执行机关	冻结/轮候冻结日期
1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7,105,483	26,012,923	冻结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1-24
2			657,077	冻结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1-24
3			118,387,077	轮候冻结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1-24
4			26,670,000	轮候冻结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3-7
5			26,670,000	轮候冻结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3-7
6			145,057,077	轮候冻结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4-3
7			145,057,077	轮候冻结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6-11
8			2,300,000	轮候冻结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2019-6-20
9		157,105,483	145,057,077	轮候冻结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19-8-7
10		151,636,783	145,057,077	轮候冻结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19-8-22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冻结/轮候冻结数量(股)	状态	执行机关	冻结/轮候冻结日期
11		150,049,983	145,057,077	轮候冻结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9-2
12		149,316,183	145,057,077	轮候冻结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09-09
13		147,285,183	145,057,077	轮候冻结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10-30
14		147,017,483	145,057,077	轮候冻结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11-13
15			145,057,077	轮候冻结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11-18
16			145,057,077	轮候冻结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11-27

3、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留希先生存在以下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轮候冻结数量	状态	执行机关	质押/冻结/轮候冻结日期
1	郭留希先生	185,264,103	185,264,103	轮候冻结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4-3
2			185,264,103	轮候冻结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6-11
3			185,264,103	轮候冻结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19-08-07
4			185,264,103	轮候冻结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08-19
5			185,264,103	轮候冻结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08-20
6			185,264,103	轮候冻结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19-08-22
7			185,264,103	轮候冻结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9-2
8			185,264,103	轮候冻结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10-30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轮候冻结数量	状态	执行机关	质押/冻结/轮候冻结日期
9			185,264,103	轮候冻结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11-13
10			185,264,103	轮候冻结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11-18
11			185,264,103	轮候冻结	上海金融法院	2019-11-18
12			185,264,103	轮候冻结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11-27

4、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的情况

序号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立案时间	案号	执行法院	执行标的（元）
1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郭留希	2019年2月26日	(2019)豫01执282号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57,853,361
2		2019年2月26日	(2019)豫01执282号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57,852,261
3		2019年5月10日	(2019)豫01执810号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34,736,411
4		2019年5月10日	(2019)豫01执811号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34,334,675
5		2019年5月15日	(2019)豫01执恢207号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50,000,000
6		2019年5月15日	(2019)豫01执恢208号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49,820,000
7		2019年6月12日	(2019)豫1329执1293号	新野县人民法院	1,455,755
8		2019年6月19日	(2019)京02执796号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727,694,508
9		2019年7月12日	(2019)京01执632号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1,647,624,294
10		2019年7月24日	(2019)豫01执1307号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29,996,002
11		2019年8月14日	(2019)豫1329执1970号	新野县人民法院	21,421,131
12		2019年8月27日	(2019)豫0105执19038号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10,399,014
13		2019年9月27日	(2019)豫0191执14773号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30,118,699
14		2019年10月10日	(2019)豫1329执2384号	新野县人民法院	1,523,080

序号	被执行人姓名 /名称	立案时间	案号	执行法院	执行标的（元）
15		2019年10月14日	(2019)沪01执1380号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30,047,846
16		2019年10月23日	(2019)豫01执2490号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1,800
17		2019年10月30日	(2019)豫1329执2560号	新野县人民法院	22,080,900
18		2019年11月14日	(2019)豫01执2582号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77,445,015
19		2019年12月23日	(2019)豫01执2820号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76,852,871
20	郭留希	2019年6月6日	(2019)豫01执1004号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0,755,882.00
21		2019年6月17日	(2019)豫0811执恢128号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	--
22		2019年7月24日	(2019)豫01执1305号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23		2019年7月18日	(2019)豫0191执10225号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人民法院	--
24		2019年9月10日	(2019)沪0101执6230 号	上海市黄浦区 人民法院	--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共同投资方	关联关系	被投资企业的名称	被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	被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	被投资企业的总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利润(万元)
农开产业基金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	河南农投华晶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主要投资于超硬材料等符合《河南省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基金直接投资申报指南》要求的领域。	不适用	0	0	0
高新产业投资基金	无关联关系						
农投金控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联创华凯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						
联创德诚	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公司关联方联创华凯任总经理						
中原联创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						
被投资企业的重大在建项目的进展情况(如有)		不适用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 日期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华晶精密制造 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7 日	16,000	2017 年 06 月 23 日	5,000	连带责任 保证	2 年	是	否
			2017 年 11 月 29 日	5,000	连带责任 保证	2 年	是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 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 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 额度合计（A3）		16,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 余额合计（A4）		10,00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 合计（A2+B2+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 合计（A3+B3+C3）		16,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 合计（A4+B4+C4）		10,000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5.8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0
对未到期担保，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不适用

（2）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120,000	0	43,495.89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自由资金	63,200	200	0
合计		183,200	200	43,495.89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名称(或受托人姓名)	受托机构(或受托人)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事项概述及相关查询索引(如有)
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2018 年 02 月 09 日	2019 年 01 月 29 日	固定收益类、货币市场类等	收益按实际委托本金、持有天数、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	4.00%		92.05	92.05		是	否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东路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2018 年 02 月 08 日	2019 年 01 月 28 日	固定收益类、货币市场类等	收益按实际委托本金、持有天数、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	4.00%		143.48	143.48		是	否	
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昆南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000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2018 年 09 月 04 日	2019 年 09 月 04 日	固定收益类、货币市场类等	收益按实际委托本金、持有天数、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	4.80%		161.75	161.75		是	否	
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昆南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000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2018 年 09 月 05 日	2019 年 09 月 05 日	固定收益类、货币市场类等	收益按实际委托本金、持有天数、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	4.80%		162.41	162.41		是	否	
中信银行现代城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	10,000	闲置自由资金	2018 年 06 月 27 日	2019 年 06 月 27 日	固定收益类、货币	收益按实际委托本金、	2.10%		101	101.00		是	否	

受托机构名称(或受托人姓名)	受托机构(或受托人)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事项概述及相关查询索引(如有)
行		品					市场类等	持有天数、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								
中信银行现代城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06月28日	2019年06月28日	固定收益类、货币市场类等	收益按实际委托本金、持有天数、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	2.10%		101.75	101.75		是	否	
中信银行现代城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07月05日	2019年07月05日	固定收益类、货币市场类等	收益按实际委托本金、持有天数、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	2.10%		105.58	105.58		是	否	
交通银行郑州京广中路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2,6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9年01月18日	2019年01月22日	固定收益类、货币市场类等	收益按实际委托本金、持有天数、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	1.90%		0.54	0.54		是	否	
交通银行郑州京广中路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4,5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9年01月18日	2019年01月31日	固定收益类、货币市场类等	收益按实际委托本金、持有天数、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	2.30%		3.69	3.69		是	否	
交通银行郑州京广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	3,000	闲置自由	2019年02	2019年02	固定收益类、货币	收益按实际委托本金、	2.30%		1.89	1.89		是	否	

受托机构名称(或受托人姓名)	受托机构(或受托人)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事项概述及相关查询索引(如有)
中路支行		品		资金	月 01 日	月 11 日	市场类等	持有天数、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								
交通银行 郑州京广 中路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 收益型产 品	9,900	闲置自由 资金	2019 年 01 月 18 日	2019 年 03 月 11 日	固定收益 类、货币 市场类等	收益按实际 委托本金、 持有天数、 预期年化收 益率计算	2.95%		41.61	41.61		是	否	
交通银行 郑州京广 中路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 收益型产 品	13,000	闲置自由 资金	2019 年 01 月 18 日	2019 年 03 月 12 日	固定收益 类、货币 市场类等	收益按实际 委托本金、 持有天数、 预期年化收 益率计算	2.95%		55.69	55.69		是	否	
合计			183,000	--	--	--	--	--	--	0	971.44	--	--	--	--	--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七、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作为上市公司，公司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经营，在实现企业经济效益及维护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同时，主动接受各界监督，不断提升公司履责能力与水平，全面推进社会责任建设工作。一年来，公司认真履行对股东、员工、合作伙伴等方面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保护债权人和职工的合法权益，诚信对待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积极从事公益事业，促进公司与全社会的协调、和谐发展。

（1）股东权益和债权人权益的保护

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在机制上保证了所有股东公开、公平、公正的享有各项权益；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和公平，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等多方位的沟通渠道，为投资者营造一个良好的互动平台。

2019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披露相关信息，累计发布临时公告113份，定期报告4份，使投资者能够及时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保证投资者的知情权。同时，公司建立了与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设置了专用电话及专务人员，接受投资者咨询，并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办了2018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和积极参加河南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增进公司与广大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与交流。

此外，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报告期内向全体股东分红1,687.67万元，近三

年累计实现分红**6,027.38**万元。

2、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视人才资源为企业第一资源，秉承“以人为本”的经营理念，重视人才引进、加强人才培养、支撑人才成长，努力打造最优人才生态。公司依法规范用工，按照《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执行国家社会保险政策，为员工缴纳法定社会保险与福利，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2019**年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工作，健全安全防护规章体系；关注员工健康并积极开展年度员工职业病健康体检，体检人数**300**余人，保障员工健康权益。

公司注重员工的培养与发展计划，多次组织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员工岗位技能。根据年度培训计划，**2019**年公司共实施培训**218**项，其中一级培训**22**项，主要涵盖时间管理、目标管理与执行力、提升效能等大型通用职业素养类培训，各部门二级培训专项培训共**196**项，部分由公司组建的内部兼职讲师队伍讲授，整体培训满意度平均达**85%**以上。

为丰富员工的业余文化生活，报告期内，公司成立“职工活动中心”，组织开展了一系列寓教于乐的文体活动，包括羽毛球、乒乓球、拔河及跳绳等比赛活动，以及丰富多彩的趣味运动会、员工生日会等，在促进员工身心健康的同时，也极大地满足了广大职工精神文化的需要，营造积极向上、蓬勃发展的企业文化。

3、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公司坚持互利共赢的合作原则，注重供应链一体化建设，不断完善采购流程与机制，建立了公平、公正的供应商评价管理办法，在产品质量、供应交货期、信用等方面设立评价指标体系，为供应商确立良好的竞争环境。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完善的采购管理程序、采购作业指导书、招投标管理规定及采购部内部管理制度等采购管理办法和供应商管理程序、新供应开发流程、供应商绩效管理規定及供应商淘汰管理规定等供应商管理办法，采购体系日益完善。

公司践行“一克拉忠诚大于无限”的企业信条，坚持为客户提供最新最好的产品及服务，通过核心技术进步、工艺流程优化，努力提高产品质量，开展线上线下结合、组织用户体验等活动，持续提升用户体验和客户满意度。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2019**年度质量、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工作并取得认证证书，参加了意大利维罗纳国际石材展、第五届中国（郑州）国际

磨料磨具磨削展览会、中国国际珠宝展、第十届大河国际珠宝展等展会，并应邀录制日本东京电视台《未来世纪ジパング》栏目和法国电视1台《Le Journal Télévisé》培育钻石记录片，进一步加强与客户的沟通和交流。

此外，公司充分尊重供应商和合作伙伴的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保护其商业机密，妥善保管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的个人信息，并积极敦促客户和供应商遵守商业道德和社会公德。

4、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

公司始终将依法经营作为公司运行的基本原则，注重企业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同步共赢，积极投身社会公益事业。多年来，公司规范治理、诚信经营，缴纳各项税款，积极为国家税收和地方发展贡献力量，重视环保工作和安全生产管理，深入开展技术改造，主动淘汰高能耗的落后产品和工艺，研发节能减排的新产品和新工艺，每逢春节、端午节、中秋节等重大传统节日，公司为每位员工发放节日礼品，体现公司人文关怀。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公益植树、徒步等活动，增强员工环保意识，通过消防讲习演练、科学的现场管理检查等方法，全面保障安全生产，切实履行企业应承担的环保责任和安全生产责任。

此外，自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公司高层领导时刻密切关注疫情，心系武汉，心系确诊人员，2020年1月24日公司董事长郭留希先生通过武汉红十字会慈善机构向武汉捐款20万元用于新冠肺炎防控，公司党总支也响应号召，积极伸出援手，尽己所能，为疫情防控增添力量。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报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COD、氨氮	连续	1	总排口	COD<450mg/L; 氨氮<35mg/L	新材料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	COD1.17; 氨氮 0.05	COD2.62; 氨氮 0.13	无超标排放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防治污染设施治理运行情况，通过层层责任落实，制定防治污染设施运行、检修、维修操作规程，成立公司内部环保管理机构，监督落实各项环保要求，并与环保机构保持沟通，实现地方和同行业最佳管理标准，确保运行层次始终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1 废气治理与排放。

1.1 电解提纯工序酸性废气

废气来源——酸性废气主要来自电解槽槽体中产生

处理措施——采用电解法除去合成金刚石所用触媒中的镍、铁，电解液为盐酸，电解过程有氯化氢废气产生，为避免挥发的HCl无组织排放，在电解槽上方用防腐材料盖板进行覆盖，并在电解槽一侧设置集气装置，通过负压抽风将电解槽内酸性废气进行收集，废气中主要污染因子为氯化氢。收集后的废气管引入一套单塔八级逆流碱液喷淋吸收塔（吸收液为NaOH）中和处理，处理后废气由30m排气筒排放。该处理装置设计引风量为2万m³/h，设计氯化氢去除效率95%，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1.2 反应提纯工序酸性废气

废气来源——主要来自硫酸、硝酸加热过程中的挥发。

处理措施——采用经摇床分离出的金刚石粗品中含有少量石墨及金属镍铁等杂质，在提纯反应釜内用硫酸和硝酸与石墨反应，在此过程中有硫酸雾、SO₂、NO_x废气产生，大部分硫酸雾经冷凝器冷凝后返回至反应釜内，SO₂和NO_x废气通过负压抽风收集进入废气收集管路。稀硝酸加热除去金属过程中有NO_x废气产生，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也并入收集管路。上述废气进入一套单塔八级逆流碱液喷淋塔（吸收液为NaOH）中和处理装置，处理后由30m

排气筒排放。氯化氢、硫酸雾、SO₂、NO_x排放量和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1.3 石墨合成柱混合过程粉尘

3.2.1 废气来源——在石墨粉和镍铁合金粉装入、卸出混料机及装入塑料袋时，会产生粉尘。

处理措施——采用在操作岗位上方设置集气罩，用风机抽至排气筒，经布袋除尘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重复利用。布袋除尘设计效率达98%。

3.3 叶腊石、白云石混合压制过程粉尘

废气来源——混料和压制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无组织粉尘

处理措施——采用集气罩收集，设置通风罩，收集的少量粉尘经布袋除尘后由15m高的排气筒排出。

2 废水治理与排放

废水来源——摇床分离后酸性废水、酸性淘洗废水、碱性清洗废水、洗碱废水、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

处理措施——一级处理工艺：一级采用“化学中和+化学沉淀+絮凝沉淀”处理工艺，二级采用“膜过滤+反渗透+蒸发”的二级处理装置进行深度处理，经二级处理后的清水全部回用于生产工艺，浓水进行三效蒸发，实现提纯车间含镍废水不外排。

总排污口设置重金属镍在线监测装置，实时监控，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防止含镍废水进入总排。

3 噪声治理。噪声源：合成压机、风机、冷却塔、泵类，采用隔声、减震安装等治理设施。

4 固废治理。生产运行期间产生的固体污染物主要有叶腊石块、白云石块、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含镍污泥、含镍结晶盐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公司安全处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环评批复文号：郑环文（2016）115号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18年3月公司委托河南省化工研究所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聘请相关专家评审论证。并在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410182-2018-001-M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为贯彻落实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转发<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郑环办〔2013〕143号）要求，公司编制了自行监测方案，并报送至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公司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成立了清洁生产审核领导、清洁生产审核小组以及清洁生产宣传小组，以“节能、降耗、减污、增效”为目标改善生产设备，优化管理方法。本轮清洁生产审核提出了37项可行的清洁生产方案，共投资343.92万元，实施率100%。通过本轮清洁生产审核，年实现经济效益330.92万元；年节省原辅材料247.59t，减少用电量约23.75KW·h/a,减少新鲜水用量约4216t/a,减少废水排放量3150t/a；减少COD排放量0.126t/a,减少氨氮排放量0.0063t/a。通过实施清洁生产方案后，取得了明显的环境、社会和经济效益。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公司积极参与河南省企事业单位环保信用评价，经过初评、终评，评级结果为“良好”。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关于股东所持股份解除冻结及轮候冻结事项

序号	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1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部分冻结、轮候冻结及新增轮候冻结事项	2019年1月3日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部分冻结、轮候冻结及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新增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事项	2019年1月29日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新增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序号	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3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新增轮候冻结事项	2019年4月9日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新增轮候冻结事项	2019年6月14日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	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新增轮候冻结事项	2019年8月22日	《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东所持股份新增轮候冻结事项	2019年9月4日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东所持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新增轮候冻结事项	2019年9月11日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新增轮候冻结事项	2019年11月5日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新增轮候冻结事项	2019年11月16日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0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所持股份新增轮候冻结事项	2019年11月21日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所持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1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所持股份新增轮候冻结事项	2019年12月3日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所持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保持持续沟通，督促其尽早解决上述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河南华晶与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农投金控”）分别于 2018年9月4日、2018年11月1日、2018年12月27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双方就河南华晶持有公司的101,476,000股股份转让给农投金控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2018年12月28日，河南华晶与农投金控已将河南华晶持有的公司股份74,806,0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21%）办理完成股份协议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

截至本报告期末，农投金控持有公司89,494,51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42%，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3、关于变更注册地址事项

2018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月4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公司变更注册地址为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2019年1月17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4、关于股东股份将被司法拍卖事项

公司股东朱登营先生持有的公司57,471,264股限售股份于2019年4月3日被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2019年5月6日，经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公司获悉上述拍卖事项因案外人对本次司法拍卖标的提出异议，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中止本次拍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5、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事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

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本次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3.975亿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6、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公司于2019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据此对财务报表项目及相应数据进行调整。

2019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据此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7、关于变更董事事项

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13日、2019年5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张超伟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聘任王大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8、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及终止担保事项

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商丘华晶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丘华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为商丘华晶向柘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银行综合授信期限为1年。

后因上述担保未实施，且由于目前融资环境、公司融资结构安排发生变化，基于谨慎原则，公司终止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商丘华晶的担保。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为商丘华晶钻石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终止上述担保，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9、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5日、2019年5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河南农开产业基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共同设立河南农投华晶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该基金主要围绕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关的战略新兴产业，主要投资于超硬材料等符合《河南省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基金直接投资申报指南》要求的领域。产业投资基金总规模3亿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9,600万元，占基金总份额的3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出资2,880万元。

10、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关资产被查封事项

2019年6月5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河南华晶的通知，根据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豫01执保129号之二），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留希先生持有的河南华晶70%股份被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查封时间自2019年5月7日至2022年5月6日止，查封期限为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6月6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关资产被查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11、关于获得政府补助事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7月23日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各项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1,175.13万元。上述奖励资金补助形式均为现金，截至7月23日已全部到账。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对2019年度经营业绩产生正面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7月23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

12、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票遭遇平仓导致被动减持的事项

因融资融券业务发生违约，公司控股股东河南华晶计划2019年8月9日起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被动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2,048,4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5%。2019年8月9日至2019年11月7日河南华晶已累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10,021,600股，被动减持比例合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0.8313%。2019年11月9日，河南华晶计划1个月内继续被动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26,8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81%。

截至2019年11月11日收盘，河南华晶被动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2019年8月9日至2019年11月11日，河南华晶累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10,088,000股，被动减持比例合计达到0.8368%，两次被动减持股份总数均未超过两次被动减持计划约定的股数。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河南华晶持有公司股份147,017,4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0%，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45,057,077股，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960,406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13、关于公司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事项

公司分别于2016年8月14日、2016年9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位于郑州高新区冬青街北、石楠路以西的两宗土地由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进行收储，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相关规定签署《国有土地收购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根据《郑州市国有土地收购补偿办法》（郑政[2011]32号）、《郑州市国有土地收购补偿办法补充规定》（郑政文[2015]151号）及《国有土地收购合同》的规定，本次土地收储将按照土地出让成交净价一定比例的方式进行收购补偿。

公司于2019年8月底收到了由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拨付的首期土地补偿款9,186.7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14、关于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辞职事项

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收到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张凯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凯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和副总经

理职务。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在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暂由公司董事长郭留希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

15、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公司分别于2019年10月25日、2019年11月12日组织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综合考虑当前阶段的经济形势、市场环境及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求，根据稳健经营的原则，公司终止实施“年产700万克拉宝石级钻石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998,929,279.94元（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银行结算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大单晶、人造金刚石单晶主营核心业务发展需要和归还银行贷款等，优化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16、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被划扣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在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东路支行（以下简称“郑州银行金水东路支行”）的224,390,014.47元资金被郑州银行金水东路支行强行划扣。上述被划扣的资金来源为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原定用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年产700万克拉宝石级钻石项目”。目前公司已终止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现已聘请专业的诉讼律师团队，进一步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要求郑州银行金水东路支行归还公司本金及利息等相关费用，采取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No.1931579）。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月16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划扣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和《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二）》（公告编号：2020-004）。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2019年4月23日，公司子公司商丘华晶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丘华晶”）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六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商丘华晶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对其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9年10月15日，商丘华晶取得了柘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99,821,530	49.76%						599,821,530	49.76%
其他内资持股	599,821,530	49.76%						599,821,530	49.76%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54,942,528	29.44%						354,942,528	29.44%
境内自然人持股	244,879,002	20.31%						244,879,002	20.3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05,655,065	50.24%						605,655,065	50.24%
1、人民币普通股	605,655,065	50.24%						605,655,065	50.24%
三、股份总数	1,205,476,595	100.00%						1,205,476,595	100.00%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25,19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 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91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 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 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 数量	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 情况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 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07%	229,885,057		229,885,057		质押	229,885,057
							冻结	229,885,057
郭留希	境内自然人	15.37%	185,264,103		185,062,803	201,300	质押	185,062,529
							冻结	185,264,103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20%	147,017,483			147,017,483	质押	144,400,000
							冻结	145,057,077
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63%	91,954,023		91,954,023		质押	91,954,023
							冻结	91,954,023
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 公司	国有法人	7.42%	89,494,517			89,494,517		
朱登营	境内自然人	4.77%	57,471,264		57,471,264		质押	57,471,264
							冻结	57,471,264
郑州冬青企业管理中心 （普通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7%	33,403,648		33,103,448	300,200	质押	33,403,600
徐凤霞	境内自然人	1.80%	21,719,900			21,719,900	质押	21,719,900
陈福云	境内自然人	0.35%	4,176,600			4,176,600		
程燕	境内自然人	0.33%	4,002,200	3,101,300		4,002,200		

<p>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p>	<p>1、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郭留希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郭留希先生系一致行动人；</p> <p>2、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前十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p>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p>			
<p>股东名称</p>	<p>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p>	<p>股份种类</p>	
		<p>股份种类</p>	<p>数量</p>
<p>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p>	<p>147,017,483</p>	<p>人民币普通股</p>	<p>147,017,483</p>
<p>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p>	<p>89,494,517</p>	<p>人民币普通股</p>	<p>89,494,517</p>
<p>徐凤霞</p>	<p>21,719,900</p>	<p>人民币普通股</p>	<p>21,719,900</p>
<p>陈福云</p>	<p>4,176,600</p>	<p>人民币普通股</p>	<p>4,176,600</p>
<p>程燕</p>	<p>4,002,200</p>	<p>人民币普通股</p>	<p>4,002,200</p>
<p>康庆文</p>	<p>3,800,000</p>	<p>人民币普通股</p>	<p>3,800,000</p>
<p>程国安</p>	<p>3,414,400</p>	<p>人民币普通股</p>	<p>3,414,400</p>
<p>陈刚</p>	<p>3,130,601</p>	<p>人民币普通股</p>	<p>3,130,601</p>
<p>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p>	<p>2,552,909</p>	<p>人民币普通股</p>	<p>2,552,909</p>
<p>何海林</p>	<p>2,500,000</p>	<p>人民币普通股</p>	<p>2,500,000</p>
<p>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p>	<p>1、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郭留希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郭留希先生系一致行动人。</p> <p>2、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以及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p>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如有)(参见注 5)</p>	<p>1、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145,057,077 股外，还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1,960,406 股，实际合计持有 147,017,483 股。</p> <p>2、程艳女士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106,000 股外，还通过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3,896,2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4,002,200 股。</p> <p>3、程国安先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0 股外，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3,414,4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3,414,400 股。</p>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郭留希	2001 年 11 月 16 日	91410100732485322F	超硬材料及制品投资;电子电器、机电产品、日用化工产品的研发和销售;金属材料及制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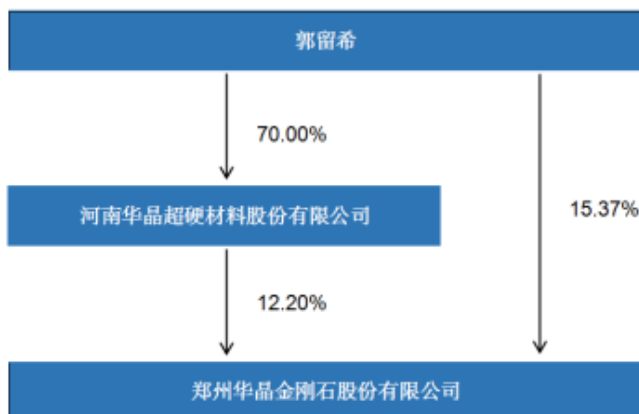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 居留权
郭留希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郭留希先生自 2004 年起任职公司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 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王刚	2014年9月23日	2,000万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34年08月10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股份 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 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郭留希	董事长	现任	男	57	2004年12月20日		185,264,103				185,264,103
刘永奇	董事、总经理	现任	男	43	2014年06月23日						
刘 淼	董事	现任	女	50	2019年01月04日						
王大平	董事	现任	男	48	2019年05月10日						
李国选	董事	现任	男	58	2011年06月16日						
张 凌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4	2014年06月23日						
王莉婷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55	2015年05月12日						
尹效华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7	2016年05月12日						
张 召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34	2011年06月16日		2,999,980				2,999,980
刘广利	监事	现任	男	51	2008年06月26日						
李素芬	监事	现任	女	37	2015年04月17日						
张建华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7	2017年07月04日						
赵 波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1	2017年07月04日		126,600				126,600
刘国炎	财务总监、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5	2019年04月13日						
张超伟	董事、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离任	男	46	2014年06月23日	2019年04月13日					
张 凯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离任	男	38	2017年07月04日	2019年08月22日					
合计	--	--	--	--	--	--	188,390,683	0	0	0	188,390,683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张超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离任	2019年04月13日	工作原因
张凯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离任	2019年08月22日	工作调整原因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董事会成员

郭留希先生，董事长，1963年出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1年起任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4年起任本公司董事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留希先生专业从事人造金刚石及其原辅材料、合成设备、合成工艺等的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曾主持和参与申请的206项专利已获授权。其参与研制开发的4个项目获国家级火炬项目证书、6个项目获省市科技进步一等奖5项、二等奖1项；获5项河南省科技厅成果鉴定；其参与的项目“触媒法合成高品级金刚石关键设备与成套工艺技术开发”获得国家级科技进步二等奖。郭留希先生先后被授予“郑州市优秀企业家”、“中国超硬材料协会理事”、“河南省高新技术专家联合会理事”、“中国国际商会河南商会副会长”称号。

刘永奇先生，董事、总经理，1977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2005年起就职于本公司，参与研制开发的3个项目通过河南省科技厅技术鉴定，获得科技成果证书；拥有授权专利146项；2011年8月-2017年10月担任华晶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10月-2017年8月担任河南省豫星华晶微钻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至2014年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14年6月起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年8月起任郑州冬青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合伙人；2019年12月入选郑州市优秀企业家领航计划。

刘淼女士，董事，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13年以来，历任郑州市联创融久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兼总经理、董事长，现任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河南农投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和郑州市联创融久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2019年1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王大平先生，董事，1972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具有证券咨询、证券承销、期货、基金管理等相关从业资格证书。历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高级经理，河南省中小企业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河南省中小企业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河南赛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河南农开供应链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农投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5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李国选先生，董事，1962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2004年至2017年7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2015年8月起任郑州冬青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合伙人。

张凌先生，独立董事，1956年出生，法学博士。现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亚洲法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国犯罪学学会常务副会长、中国犯罪被害人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2014年6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莉婷女士，独立董事，1965年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注册会计师，毕业于武汉大学会计学专业。曾担任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郑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长、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5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尹效华先生，独立董事，1953年生，经济学学士。曾担任郑州大学商学院副教授，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5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张召先生，监事会主席，1986年出生，本科学历。2005年起任职本公司，先后担任公司生产技术员、子公司郑州人造金刚石及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公司销售副总助理、市场总监；2011年6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5年8月起任郑州冬青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合伙人；2019年7月起任郑州华晶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刘广利先生，监事，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2004年起就职于本公司并担任工艺组组长，参与金刚石合成原辅材料、合成设备等新型设备与工艺的研制和开发。2008年6

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李素芬女士，监事，1983年生，本科学历。2005年3月至2011年8月担任本公司主管会计。2011年10月至2016年12月担任华晶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5月至2019年2月担任华晶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4月起任本公司监事。2017年3月起任本公司战略运营中心总监。

3、高级管理人员

刘永奇先生，见本节“三、1、董事会成员”介绍。

张建华先生，副总经理，1973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10年12月就职于郑州华晶人造金刚石及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2011年起历任华晶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总监、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7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赵波先生，副总经理，1979年出生，大专学历。2004年12月至2013年8月任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办事处业务经理；2013年8月至2017年1月任河南省豫星华晶微钻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7年1月至2017年7月任公司销售经理；2017年7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0月起任深圳缪玛珠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刘国炎先生，财务总监、副总经理，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2012-2016年1月在河南省豫星华晶微钻有限公司任职财务总监，2016年2月-2018年10月在清尘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河南祥大实业有限公司、河南清尘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任职财务总监，2016年2月至今在三门峡清尘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任职董事，2018年11月至今任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2019年4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郭留希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1年 11月16日		否
刘淼	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7年 10月09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郭留希	河南远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01年06月06日		否
郭留希	桐柏华鑫矿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2年09月14日	2019年01月25日	否
郭留希	西藏百源鑫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6年12月16日		否
郭留希	西藏君阳熙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12月16日		否
郭留希	西藏东恒康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年12月16日		否
郭留希	西藏欧信冠富农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16年12月16日		否
郭留希	河南裸心庐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7年01月10日		否
郭留希	河南世纪天缘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7月06日	2019年10月14日	否
刘永奇	郑州冬青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合伙人	2015年08月06日		否
刘淼	郑州市联创融久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08月21日		否
刘淼	河南四达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12月31日		否
刘淼	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7年10月09日		否
刘淼	河南农投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10月18日	2019年06月11日	否
刘淼	河南农投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10月20日		是
刘淼	河南农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年02月12日		否
李国选	郑州冬青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合伙人	2015年08月06日		否
王大平	河南省中小企业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04月02日		
王大平	河南赛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5月19日		
王大平	河南农开供应链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03月08日		
王大平	深圳农投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03月23日		
张凌	中国政法大学	教授			是
张凌	亚洲法研究中心	主任			否
张凌	中国犯罪学学会	常务副会长			否
张凌	中国犯罪被害人专业委员会	主任委员			否
张凌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			是
王莉婷	郑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秘书长	2008年08月01日		是
王莉婷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常务理事			否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王莉婷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 06 月 24 日		是
王莉婷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 08 月 04 日		是
王莉婷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 11 月 07 日		是
尹效华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 09 月 09 日		是
张召	郑州冬青企业管理中心 (普通合伙)	合伙人	2015 年 08 月 06 日		否
张召	桐柏华鑫矿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2 年 09 月 14 日		否
张建华	郑州华智镁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刘国炎	三门峡清尘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决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并结合盈利水平、岗位职责及履职情况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按月支付，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支付情况见下表。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郭留希	董事长	男	57	现任	57.6	否
刘永奇	董事、总经理	男	43	现任	49.27	否
刘淼	董事	女	50	现任	0	是
王大平	董事	男	48	现任	0	否
李国选	董事	男	58	现任	37.6	否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张凌	独立董事	男	64	现任	12	是
王莉婷	独立董事	女	55	现任	12	是
尹效华	独立董事	男	67	现任	12	是
张召	监事会主席	男	34	现任	39.61	否
刘广利	监事	男	51	现任	16.31	否
李素芬	监事	女	37	现任	15.75	否
张建华	副总经理	男	47	现任	33.52	否
赵波	副总经理	男	41	现任	34.9	否
刘国炎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男	45	现任	14.98	否
张凯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38	离任	25.92	否
张超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男	46	离任	13.95	否
合计	--	--	--	--	375.41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164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52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416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41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911
销售人员	61
技术人员	229
财务人员	49
行政人员	166
合计	1,41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学历	27
大学学历	144
大专学历	224
大专及以下学历	1,021
合计	1,416

2、薪酬政策

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结合行业及公司经营特点，充分考虑公平性和竞争力,以绩效为牵引，以激励为手段，实行激励与约束并存的薪酬制度,不断完善基于管理、研发、生产等不同职位的薪酬激励机制，重视对员工能力和业绩的客观公正的评价，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战略，有效协同各部门开展薪酬绩效规划管理工作，统筹人工成本控制和职能部门核心人员激励性，保障组织效能，实现员工与企业共同发展。

3、培训计划

公司重视员工培训与职业发展，围绕业务战略规划和基于分析各职级培训需求，制定两级培训计划，2019年度公司共实施培训218项，涵盖时间管理、目标管理与执行力、提升效能等大型通用职业素养类培训与职能部门基于岗位业务需求提升的专业技能培训，为确保培训工作达到预期效果，公司对培训过程进行管控，对培训效果进行考核与评估，建立了员工培训档案，对员工培训考核结果记录备案，以作为绩效考核、岗位调整的依据。同时为丰富

培训形式，公司不断优化完善内部兼职培训讲师制度，整体培训满意度平均为85%以上，并组织生产系统通过知识类竞赛、优秀员工评选等机制，塑造标杆以及比学赶帮超的良好氛围，不断提高员工敬业度，提高工作效率，为学习型组织建设打下坚实基础。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自主经营的能力，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相互制衡、协调运作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状况简述如下：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次年度股东大会和3次临时股东大会，共审议议案17项，发生1次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召开的股东大会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并邀请见证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及时披露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使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2、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截止2019年末，公司董事会董事8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张超伟先生申请辞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王大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董事选聘程序和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成员包含行业专家、财务、法律和企业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士，具有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董事能够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认真并审慎地讨论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

2019年度，公司共召开5次董事会，共审议议案24项。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分工明确，权责分明，合计召开11次会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和参考。

3、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现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监事会成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与要求。公司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监事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检查，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召集召开监事会，共召开5次监事会，共审议议案16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

4、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超越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直接干预公司经营与决策的行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上均保持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亦能够独立运作。

5、关于利益相关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各方相关利益者沟通和交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面利益的协调平衡，推动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明确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等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提高公司的透明度，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巨潮资讯网发布信息披露公告文件共计117份，累计回复投资者互动易问题共计130余个，接听投资者电话200余个，有效保障了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

会获取信息。

7、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要求，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控制规范的实施。在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对公司的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的执行进行有效性评价，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内外部审计部门的沟通并对独立于财务部门、直接对审计委员会负责的内部审计部门进行监督。2019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分别对公司募集资金情况、财务信息等进行审查，内部审计部门结合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举报管理制度》，以加强公司内部管控，并在2019年度审核经济合同900余份，积极参与招标评审和开展专项审计工作，有效发挥监督服务职能。

8、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正逐步健全和完善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报告期内，公司修订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将薪酬与企业业绩及个人履职情况有机结合，有效增强核心团队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均能够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研究及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薪酬政策与方案，并提出相关专业意见，监督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一直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方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具有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或委托控股股东或与其共享同一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销售渠道的情况，控股

股东按照承诺未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活动。

2、人员方面：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选举或聘任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设有人力资源部门，主要负责员工的招聘、入离职管理、员工培训、绩效薪酬等事项，并拥有一系列较完善的薪酬考核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保证公司人事、薪酬、社会保障体系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

3、资产方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与控股股东之间资产关系清晰明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以及商标、专利和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的情况。

4、机构方面：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并设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等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公司各事业部和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管理职权，不受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干涉。

5、财务方面：公司设有完整、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充足的专职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独立运营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7.59%	2019 年 01 月 04 日	2019 年 01 月 05 日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详情请查阅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67.43%	2019 年 05 月 10 日	2019 年 05 月 11 日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大会					号：20198-033) 详情请查阅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4.68%	2019 年 09 月 20 日	2019 年 09 月 21 日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19-060) 详情请查阅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4.27%	2019 年 11 月 12 日	2019 年 11 月 13 日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19-074) 详情请查阅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张 凌	5	2	3	0	0	否	4
王莉婷	5	2	3	0	0	否	4
尹效华	5	2	3	0	0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年度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则所赋予的权利、职责及义务，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为公司的重大决策提出了专业化和建设性意见。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认真听取相关负责人的汇报，对公司发展战略、利润分配方案、董事聘任、审计机构聘任、会计政策变更、募集资金使用及对子公司担保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履行对全体股东诚信及勤勉义务；同时，独立董事从公司发展规划、规范运作、财务管理等方面认真讨论与分析，提出了宝贵的建议，独立董事有效地开展工作，为公司未来发展和规范运作及提升管理水平起到积极作用。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各自专业特长、技能与经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积极帮助。各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履职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审议议案4项，积极组织各委员开展相关活动，认真听取经营层的工作汇报，就公司经营情况、行业发展动态、公司未来规划等内容与公司高管进行沟通交流，为公司战略发展的实施提出建议及意见，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战略层面的支持。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审议议案5项，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同时依据公司2019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绩效评价，并对其年度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

3、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审议议案6项，分别对公司新聘任的董事、财务总监任职资格等予以认真研究审议，发表了审查意见和建议，确保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4、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5次会议，审议议案18项，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审核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等进行监督审查,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指导和监督，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体系和薪酬制度，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与其收入直接挂钩。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履职情况、责任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年终考评。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 是 √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0 年 04 月 30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1、重大缺陷：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②公司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③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④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2、重要缺陷：①对存在的缺陷不采取整改行动可能导致偏离控制目标。②控制环境无效；③公司内部审计职能无效；④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无效。3、一般缺陷：对存在的缺陷不采取整改行动可能导致小范围偏离控制目标，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缺陷。</p>	<p>1、重大缺陷：①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②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③重要业务制度性缺失或系统性失效；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有效整改；④安全环保事故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⑤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2、重要缺陷：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3、一般缺陷：决策程序效率不高；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发现的一般缺陷。</p>
定量标准	<p>1、重大缺陷：①错报 > 利润总额的 10%；②错报 > 资产总额的 5%；③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2、重要缺陷：①利润总额的 5% <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10%；②资产总额的 2% <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5%；③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3、一般缺陷：①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②错报 ≤ 资产总额的 2%；③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p>	<p>1、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2、重要缺陷：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25% < 直接财产损失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3、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25%。</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 (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二节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0 年 4 月 27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亚会 A 审字（2020）1436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马凤菊、韩利华

审计报告正文

审 计 报 告

亚会 A 审字（2020）1436 号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保留意见

我们审计了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金刚石”）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豫金刚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1、担保及诉讼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所述，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豫金刚石由于借款、担保及其他重大承诺涉及诉讼 42 项，涉诉金额 385,952.14 万元，相关法院裁定冻结、查封豫金刚石银行存款、土地、股权及其他资产 121,809.50 万元。因诉讼事项公司确认扣划

损失 26,702.55 万元，确认应付款项 35,255.34 万元，计提预计负债 279,071.16 万元。我们对上述事项及公司计提的预计损失实施了管理层访谈、检查诉讼材料、律师函证等审计程序，但由于豫金刚石涉及多项对外担保，诉讼结果的不确定性以及连带责任涉及担保多方，实际损失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我们无法判断豫金刚石预计负债计提的恰当性，是否存在其他未经披露的对外承诺、担保、诉讼事项以及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2、抵账及资产减值

(1) 存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六) 存货所述，豫金刚石期末抵账资产 82,515.15 万元。其中应收账款抵账 38,798.63 万元，经评估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可变现价值 5,909.25 万元；预付账款抵账 43,716.53 万元，其中字画 3173 件 41,856.62 万元，河南省书画鉴定委员会对其中 12 件美术作品进行了鉴定，豫金刚石未对书画作品进行价值评估。抵账物品共计提减值 34,602.86 万元。我们实施了检查、盘点、函证、访谈等审计程序，仍无法取得满意的审计证据来判断这些交易的商业合理性、上述资产价值认定的适当性以及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2) 其他应收款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其他重要事项所述，豫金刚石 2018 年 11 月 27 日审批签订合同购买郑州高新科技企业加速器产业园 B 栋研发生产大楼，全额预付购房款。因 B 栋研发生产大楼不能按期开工，2019 年 6 月 17 日变更购买产业园 D1 组团、D5 组团。D1 组团、D5 组团目前停建，所属土地 2019 年 3 月 26 日被法院查封。豫金刚石将预付款 22,260.48 万元转入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豫金刚石 2018 年 10 月 5 日分别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傲逸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傲逸晨”）、冯磊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子公司华晶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晶精密”），股权转让款 50,000.00 万元。豫金刚石根据华晶精密的净资产评估报告计提坏账准备 39,516.90 万元。

我们实施了检查凭证、合同、查看资金流水、复核、函证，访谈等审计程序，由于查封土地涉及诉讼的不确定性，我们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上述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及上述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性、减值准备计提的适当性。

(3) 固定资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十二) 固定资产所述, 豫金刚石本期对主要机器设备评估计提减值准备 56,949.91 万元, 我们实施了检查、盘点、复核、访谈等审计程序, 但由于本期豫金刚石对主要机器设备进行了大量的技术升级改造, 我们无法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判断上述机器设备价值的合理性和减值准备计提的适当性。

3、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所述, 豫金刚石与管理层未识别为关联方的部分单位之间, 存在大额交易、资金往来及担保承诺等特殊事项。我们实施了检查凭证、函证、访谈等程序。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消除我们对管理层关联方关系识别的疑虑。无法判断豫金刚石关联方关系和关联交易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以及这些交易、资金往来可能对豫金刚石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4、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审计报告日, 豫金刚石大部分银行账户、土地、对外投资股权等因诉讼事项被冻结、查封, 银行借款、应付票据、信用证、融资租赁长期应付款存在逾期未付。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其他重要事项所述, 豫金刚石就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拟定了相关措施, 但我们仍无法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消除我们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疑虑。

5、证监会立案调查影响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其他重要事项所述, 豫金刚石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 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我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的结果及其对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豫金刚石,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豫金刚石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豫金刚石 2019 年度

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如上述“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由于“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涉及事项对豫金刚石财务报表可能造成的影响，因此，我们无法确定与上述多个事项相关的其他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四、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外，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营业收入

豫金刚石销售商品在满足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等条件时确认收入。由于收入是豫金刚石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且发生频繁，交易量大，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措施：①了解和测试公司与销售、收款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核算制度的设计和执行；②了解企业的业务模式，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分析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③执行细节测试，检查存货的收发存记录、出入库单据、销售合同、客户收货确认书，对应收账款及收入发生额进行函证、检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并结合存货盘点程序等，审计营业收入的真实性；④对重要客户进行现场查看及访谈，了解客户经营状况；⑤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测试，并检查期后销售退回情况，以评价销售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豫金刚石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豫金刚石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豫金刚石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

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豫金刚石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豫金刚石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92,773,729.43	762,780,698.2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15,914,279.36	44,405,411.24
应收账款	188,098,604.13	786,620,966.7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0,957,068.41	417,324,827.7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81,700,440.80	628,722,490.82
其中：应收利息	16,766,750.02	44,076,986.31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52,102,641.37	420,748,552.4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589,202.35	1,534,000,038.73
流动资产合计	2,472,135,965.85	4,594,602,985.9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9,2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17,559,563.99
长期股权投资	113,341,035.51	84,151,322.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9,2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02,709,429.31	4,289,743.84
固定资产	2,801,634,902.62	2,056,902,520.97
在建工程	570,903,165.31	1,128,573,145.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无形资产	148,833,240.80	96,758,681.3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940,050.99	6,769,502.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46,472.20	18,133,876.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879,400,028.31	1,206,693,646.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06,708,325.05	4,999,032,003.54
资产总计	7,378,844,290.90	9,593,634,989.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13,438,166.41	1,057,5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2,046,930.57	556,785,011.00
应付账款	197,988,178.49	193,025,028.47
预收款项	57,479,867.72	47,536,603.96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9,263,157.41	28,565,634.24
应交税费	18,501,458.80	6,090,714.27
其他应付款	560,616,110.18	76,524,709.64
其中：应付利息	25,491,468.24	2,419,900.36
应付股利	5,877,419.7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7,728,204.82	288,440,020.56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777,062,074.40	2,254,467,722.1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0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58,875,380.19	166,866,784.6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790,711,555.16	
递延收益	14,550,016.28	16,850,435.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5,447.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65,292,398.88	383,717,220.47
负债合计	5,642,354,473.28	2,638,184,942.6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05,476,595.00	1,205,476,59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752,300,901.35	4,752,300,901.3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064.04	-1,608.8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7,593,372.17	117,795,685.7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354,736,472.90	861,344,530.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0,637,459.66	6,936,916,103.56
少数股东权益	15,852,357.96	18,533,943.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36,489,817.62	6,955,450,046.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378,844,290.90	9,593,634,989.51

法定代表人：郭留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国炎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国炎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6,404,863.45	756,567,811.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229,528.02	42,230,653.24
应收账款	129,418,104.17	690,264,056.9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1,028,973.68	386,026,820.60
其他应收款	501,533,115.86	759,431,009.42
其中：应收利息	16,766,750.02	44,076,986.31
应收股利		
存货	982,300,132.42	324,478,656.8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04,893.71	1,525,789,846.64
流动资产合计	2,318,319,611.31	4,484,788,855.0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9,2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17,559,563.99
长期股权投资	750,644,136.64	269,243,503.6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9,2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02,709,429.31	4,289,743.84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2,375,693,957.33	1,956,474,643.53
在建工程	563,501,059.36	1,106,379,762.5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7,014,535.58	58,628,295.6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828,501.11	6,519,038.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216,983.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865,322,554.61	1,203,721,330.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98,914,173.94	5,015,232,865.06
资产总计	7,317,233,785.25	9,500,021,720.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10,438,166.41	1,057,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2,046,930.57	555,850,011.00
应付账款	115,580,717.05	97,279,172.72
预收款项	40,626,575.13	38,717,650.06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9,464,749.87	23,664,170.40
应交税费	16,729,460.64	3,884,569.54
其他应付款	551,522,890.79	86,290,233.33
其中：应付利息	25,487,299.48	2,419,900.36
应付股利	5,877,419.7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7,728,204.82	288,440,020.5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654,137,695.28	2,151,625,827.61
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借款		20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58,875,380.19	166,866,784.6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790,711,555.16	
递延收益	9,533,333.09	10,633,333.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5,447.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60,275,715.69	377,500,117.80
负债合计	5,514,413,410.97	2,529,125,945.4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05,476,595.00	1,205,476,59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763,078,107.13	4,763,078,107.1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7,593,372.17	117,795,685.72
未分配利润	-4,283,327,700.02	884,545,386.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02,820,374.28	6,970,895,774.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317,233,785.25	9,500,021,720.08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55,446,218.14	1,240,180,825.52
其中：营业收入	955,446,218.14	1,240,180,825.5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78,910,262.81	1,084,575,148.29
其中：营业成本	691,680,825.62	827,388,849.1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611,268.36	8,853,797.02
销售费用	18,651,032.20	13,749,319.55
管理费用	112,634,789.48	92,091,073.36
研发费用	44,381,703.90	53,524,490.34
财务费用	102,950,643.25	88,967,618.87
其中：利息费用	106,752,994.77	105,756,097.97
利息收入	4,869,436.37	19,382,625.04
加：其他收益	11,365,119.52	2,506,119.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500,709.88	103,324,708.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7,287.29	-882,986.4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35,740,642.0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25,418,817.60	-109,348,785.5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077,944.80	-73,190,031.6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58,679,730.15	78,897,688.48
加：营业外收入	10,715,586.31	51,862,524.32
减：营业外支出	3,321,456,293.61	1,008,711.8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69,420,437.45	129,751,500.98
减：所得税费用	29,792,027.64	37,394,584.4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99,212,465.09	92,356,916.5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99,212,465.09	92,356,916.5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96,549,432.65	96,340,017.65
2.少数股东损益	-2,663,032.44	-3,983,101.0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72.87	3,539.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72.87	3,539.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72.87	3,539.0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672.87	3,539.00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199,207,792.22	92,360,455.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196,544,759.78	96,343,556.6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63,032.44	-3,983,101.0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4.3108	0.079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4.3108	0.0799
------------	---------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郭留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国炎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国炎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43,336,570.53	915,432,900.30
减：营业成本	494,951,466.68	519,932,363.04
税金及附加	7,076,717.91	6,917,886.55
销售费用	15,063,895.30	9,644,268.62
管理费用	98,625,779.67	71,740,149.01
研发费用	36,869,051.20	45,731,069.27
财务费用	101,983,052.01	86,847,158.71
其中：利息费用	105,987,889.21	100,104,808.87
利息收入	4,233,185.73	19,145,581.39
加：其他收益	10,086,100.04	1,119,000.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35,635.96	81,041,889.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8,806.87	-753,073.2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30,147,045.0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92,577,229.35	-46,261,926.0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660,758.28	-66,028,832.6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08,575,172.32	144,490,135.70
加：营业外收入	10,642,628.89	51,627,894.81
减：营业外支出	3,321,066,877.63	89,005.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18,999,421.06	196,029,025.51
减：所得税费用	30,176,171.48	33,762,278.7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49,175,592.54	162,266,746.7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49,175,592.54	162,266,746.7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149,175,592.54	162,266,746.7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4.2715	0.1346
（二）稀释每股收益	-4.2715	0.1346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53,523,074.53	957,369,837.5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85,245.93	106,778,620.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1,008,320.46	1,064,148,457.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23,934,658.63	1,005,868,803.8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3,957,351.08	128,139,976.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635,480.24	81,131,779.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7,953,682.70	312,587,725.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6,481,172.65	1,527,728,285.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5,472,852.19	-463,579,827.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7,860,967.1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038,233.46	55,443,568.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2,047,588.00	8,090,791.7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0.00	1,7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9,085,821.46	1,831,395,327.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20,392,232.59	1,846,251,634.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417,000.00	58,4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2,475,011.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1,809,232.59	1,907,126,646.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276,588.87	-75,731,318.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98,632,268.00	797,650,1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8,632,268.00	866,650,1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60,566,617.62	640,647,311.7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121,078.57	94,221,620.2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671,370.00	229,126,295.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6,359,066.19	963,995,227.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273,201.81	-97,345,127.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56.05	3,539.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5,919,705.46	-636,652,734.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2,231,177.72	1,048,883,912.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11,472.26	412,231,177.72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5,897,491.67	737,501,452.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29,722.91	98,466,141.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1,227,214.58	835,967,593.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5,496,649.05	795,355,184.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2,196,752.44	101,928,184.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449,304.12	70,431,732.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1,281,500.73	411,072,821.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3,424,206.34	1,378,787,922.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2,196,991.76	-542,820,329.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7,860,967.1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024,679.12	55,439,294.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1,901,088.00	2,168,791.7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0.00	1,7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8,925,767.12	1,825,469,053.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93,821,852.34	1,809,025,548.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417,000.00	58,48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3,238,852.34	1,867,510,548.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686,914.78	-42,041,495.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95,632,168.00	797,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5,632,168.00	866,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60,566,517.62	58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009,075.50	88,784,082.5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671,370.00	229,126,295.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6,246,963.12	902,910,377.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385,204.88	-36,410,377.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73.9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7,124,398.18	-621,272,202.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7,189,171.08	1,028,461,373.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772.90	407,189,171.08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5,476,595.00				4,752,300,901.35		-1,608.83	117,795,685.72		861,344,530.32		6,936,916,103.56	18,533,943.34	6,955,450,046.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202,313.55		-2,654,898.24		-2,857,211.79	-18,552.94	-2,875,764.73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5,476,595.00				4,752,300,901.35		-1,608.83	117,593,372.17		858,689,632.08		6,934,058,891.77	18,515,390.40	6,952,574,282.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72.87			-5,213,426,104.98		-5,213,421,432.11	-2,663,032.44	-5,216,084,464.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72.87			-5,196,549,432.65		-5,196,544,759.78	-2,663,032.44	-5,199,207,792.2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6,876,672.33		-16,876,672.33		-16,876,672.33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876,672.33		-16,876,672.33		-16,876,672.33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														

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5,476,595.00				4,752,300,901.35	3,064.04	117,593,372.17		-4,354,736,472.90		1,720,637,459.66	15,852,357.96	1,736,489,817.6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5,476,595.00				4,752,300,901.35		-5,147.83	101,569,011.05		806,546,195.84		6,865,887,555.41	22,517,044.42	6,888,404,599.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5,476,595.00				4,752,300,901.35		-5,147.83	101,569,011.05		806,546,195.84		6,865,887,555.41	22,517,044.42	6,888,404,599.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39.00	16,226,674.67		54,798,334.48		71,028,548.15	-3,983,101.08	67,045,447.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39.00			96,340,017.65		96,343,556.65	-3,983,101.08	92,360,455.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6,226,674.67		-41,541,683.17		-25,315,008.50		-25,315,008.50
1. 提取盈余公积								16,226,674.67		-16,226,674.6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5,315,008.50		-25,315,008.50		-25,315,008.5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5,476,595.00				4,752,300,901.35		-1,608.83		117,795,685.72		861,344,530.32		6,936,916,103.56	18,533,943.34	6,955,450,046.90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收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5,476,595.00				4,763,078,107.13				117,795,685.72	884,545,386.82	6,970,895,774.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202,313.55	-1,820,821.97	-2,023,135.52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5,476,595.00				4,763,078,107.13				117,593,372.17	882,724,564.85	6,968,872,639.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66,052,264.87	-5,166,052,264.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49,175,592.54	-5,149,175,592.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6,876,672.33	-16,876,672.33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										-16,876,672.33	-16,876,672.33

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5,476,595.00				4,763,078,107.13				117,593,372.17	-4,283,327,700.02		1,802,820,374.28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收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5,476,595.00				4,763,078,107.13				101,569,011.05	763,820,323.27		6,833,944,036.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5,476,595.00				4,763,078,107.13				101,569,011.05	763,820,323.27		6,833,944,036.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226,674.67	120,725,063.55		136,951,738.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2,266,746.72		162,266,746.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6,226,674.67	-41,541,683.17		-25,315,008.50
1. 提取盈余公积									16,226,674.67	-16,226,674.6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5,315,008.50		-25,315,008.5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5,476,595.00				4,763,078,107.13				117,795,685.72	884,545,386.82		6,970,895,774.67

三、公司基本情况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在郑州华晶金刚石有限公司基础上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华晶金刚石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是由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郭桂兰、郑东亮、付飞及张召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2004年12月24日取得了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本公司2008年3月6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安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本公司进行增资，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0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0,000.00元，本次增资业经河南鸿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豫鸿会验字【2008】第005号验资报告。

根据2008年6月26日召开的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郑州华晶金刚石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此出具了（2008）中勤验字第06017号验资报告。2008年6月29日，本公司取得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41019910001313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000,000.00元。

根据本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上海睿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尚理投资有限公司、自然人王驾宇于2008年9月4日对本公司进行增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此出具了（2008）中勤验字第09022号验资报告。本公司于2008年9月8日取得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41019910001313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4,000,000.00元。

根据本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67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000,000.00股，于2010年3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52,000,000.00元。上述增资业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2010）中勤验字第03005号验资报告。本公司于2010年6月2日取得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41019910001313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2,000,000.00元。

根据2011年3月18日召开的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此出具了（2011）中勤验字第06040号验资报告，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304,000,000.00元。

根据2012年4月18日召开的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此出具了亚会验字【2012】020号验资报告，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608,000,000.00元。本公司于2012年11月14日取得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41019910001313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8,000,000.00元。

根据公司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71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70,120,274股；于2015年6月5日完成，非公开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78,120,274.00元。上述增资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亚会A验字（2015）007号验资报告。本公司于2015年7月6日取得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41019910001313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78,120,274.00元。法定代表人：郭留希。

根据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27,356,321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055号文核准，同意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27,356,321.00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5,476,595.00元。截至2016年10月21日止，本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527,356,321股，募集资金4,587,999,992.7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0,505,558.7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567,494,433.95元，其中股本527,356,321.00元，资本公积4,040,138,112.95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205,476,595.00元，累计股本人民币1,205,476,595.00元。此次增资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亚会A验字（2016）0214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于2020年4月27日批准报出。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三级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郑州人造金刚石及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河南华茂新材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郑州华晶超硬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洛阳华发超硬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焦作华晶钻石有限公司
华晶（上海）珠宝有限公司
济源华晶电气有限公司
SINO CRYSTAL INT'L PTE. LTD.
河南华信珠宝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商丘华晶钻石有限公司
河南华锐新材料有限公司
郑州华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华晶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缪玛珠宝有限公司
郑州华晶实业有限公司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增加1户，新增境内全资子公司郑州华晶实业有限公司。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12、应收账款”、“五、24、固定资产”、“五、39、收入”。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

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五、22、长期股权投资”。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

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不予相互抵销。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

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1)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2) 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账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应收款，按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除需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按其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5.00	5.00
1-2年	15.00	15.00
2-3年	40.00	40.00
3-4年	70.00	70.00
4-5年	100.00	10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 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除外）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11、应收票据

12、应收账款

13、应收款项融资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5、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周转材料。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6、合同资产

17、合同成本

18、持有待售资产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3）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19、债权投资

20、其他债权投资

21、长期应收款

22、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

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

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五、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五、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2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3%	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10%、3%	19.40% - 6.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3%	19.4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3%	19.40%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7、生物资产

28、油气资产

29、使用权资产

30、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

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 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1、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

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根据收益期限确定摊销年限，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3、合同负债

34、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当期实际使用金额据实列支。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

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35、租赁负债

36、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7、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初始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考虑授予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8、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39、收入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让渡资产使用权而产生的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收费方法计算确定，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3、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依据

(1)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劳务完成时确认收入，确认的金额为合同或协议总金额；

(2) 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只能部分地得到补偿，应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结转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得到补偿，则不确认收入，并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40、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4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42、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公司的售后回租形成融资租赁业务中固定资产出售及融资租赁交易密切相关、能够确定于租赁期满回购、且购买价款远低于回购时资产的公允价值。公司将这一系列交易作为一个整体，为真实地反映经济业务实质，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按抵押借款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4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资产证券化业务

本公司将部分[应收款项] (“信托财产”)证券化，将资产信托给特定目的实体，由该实体向投资者发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公司持有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偿付完毕前不得转让。本公司作为资产服务商，提供资产维护和日常管理、年度资产处置计划制定、制定和实施资产处置方案、签署相关资产处置协议和定期编制资产服务报告等服务；同时本公司作为流动性支持机构，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未能得到足额偿付时提供流动性支持，以补足利息或本金的差额。信托财产在支付信托税负和相关费用之后，优先用于偿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全部本息偿付之后剩余的信托财产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实际上保留了信托财产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故未对信托财产终止确认；同时，本公司对特定目的实体具有实际控制权，已经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运用证券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时，本公司已考虑转移至其他实体的资产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以及本公司对该实体行使控制权的程度：

- (1) 当本公司已转移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2) 当本公司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公司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 (3) 如本公司并未转移或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本公司考虑对该金融资产是否存在控制。如果本公司并未保留控制权，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把在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及义务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如本公司保留控制权，则根据对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

回购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回购股份情况。

本公司本期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1、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已经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31,026,377.97	-831,026,377.97	
应收票据		44,405,411.24	44,405,411.24
应收账款		786,620,966.73	786,620,966.7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49,810,039.47	-749,810,039.47	
应付票据		556,785,011.00	556,785,011.00
应付账款		193,025,028.47	193,025,028.47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32,494,710.20	-732,494,710.20	
应收票据		42,230,653.24	42,230,653.24
应收账款		690,264,056.96	690,264,056.9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53,129,183.72	-653,129,183.72	
应付票据		555,850,011.00	555,850,011.00
应付账款		97,279,172.72	97,279,172.72

2、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董事会	
根据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及财会〔2019〕1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并按照该通知中“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对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编制财务报表。	董事会	见五、44、1 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变更说明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19年1月1日
		分类和计量影响	金融资产减值影响	小计	
应收账款	786,620,966.73		-2,756,638.98	-2,756,638.98	783,864,327.75
其他应收款	628,722,490.82		-687,567.74	-687,567.74	628,034,923.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133,876.16		568,441.99	568,441.99	18,702,318.15
盈余公积	117,795,685.72		-202,313.55	-202,313.55	117,593,372.17
未分配利润	861,344,530.32		-2,654,898.24	-2,654,898.24	858,689,632.08
少数股东权益	18,533,943.34		-18,552.94	-18,552.94	18,515,390.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9,200,000.00	-279,200,000.00		-279,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9,200,000.00		279,200,000.00	279,200,000.00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19年1月1日
		分类和计量影响	金融资产减值影响	小计	
应收账款	690,264,056.96		-2,262,351.13	-2,262,351.13	688,001,705.83
其他应收款	759,431,009.42		-117,808.30	-117,808.30	759,313,201.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216,983.01		357,023.91	357,023.91	13,574,006.92
盈余公积	117,795,685.72		-202,313.55	-202,313.55	117,593,372.17
未分配利润	884,545,386.82		-1,820,821.97	-1,820,821.97	882,724,564.8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9,200,000.00	-279,200,000.00		-279,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9,200,000.00		279,200,000.00	279,200,000.00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2,780,698.22	762,780,698.2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4,405,411.24	44,405,411.24	
应收账款	786,620,966.73	783,864,327.75	-2,756,638.9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17,324,827.78	417,324,827.7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28,722,490.82	628,034,923.08	-687,567.74
其中：应收利息	44,076,986.31	44,076,986.31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20,748,552.45	420,748,552.4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34,000,038.73	1,534,000,038.73	
流动资产合计	4,594,602,985.97	4,591,158,779.25	-3,444,206.7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9,200,000.00		-279,2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17,559,563.99	117,559,563.99	
长期股权投资	84,151,322.80	84,151,322.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9,200,000.00	279,2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289,743.84	4,289,743.84	
固定资产	2,056,902,520.97	2,056,902,520.97	
在建工程	1,128,573,145.11	1,128,573,145.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96,758,681.35	96,758,681.3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769,502.77	6,769,502.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133,876.16	18,702,318.15	568,441.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06,693,646.55	1,206,693,646.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99,032,003.54	4,999,600,445.53	568,441.99
资产总计	9,593,634,989.51	9,590,759,224.78	-2,875,764.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57,500,000.00	1,057,5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56,785,011.00	556,785,011.00	
应付账款	193,025,028.47	193,025,028.47	
预收款项	47,536,603.96	47,536,603.96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8,565,634.24	28,565,634.24	
应交税费	6,090,714.27	6,090,714.27	
其他应付款	76,524,709.64	76,524,709.64	
其中：应付利息	2,419,900.36	2,419,900.36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8,440,020.56	288,440,020.5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54,467,722.14	2,254,467,722.1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66,866,784.67	166,866,784.6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6,850,435.80	16,850,435.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3,717,220.47	383,717,220.47	
负债合计	2,638,184,942.61	2,638,184,942.6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05,476,595.00	1,205,476,59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752,300,901.35	4,752,300,901.3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608.83	-1,608.8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7,795,685.72	117,593,372.17	-202,313.5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61,344,530.32	858,689,632.08	-2,654,898.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936,916,103.56	6,934,058,891.70	-2,857,211.86
少数股东权益	18,533,943.34	18,515,390.40	-18,552.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55,450,046.90	6,952,574,282.10	-2,875,764.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593,634,989.51	9,590,759,224.71	-2,875,764.80

调整情况说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56,567,811.31	756,567,811.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2,230,653.24	42,230,653.24	
应收账款	690,264,056.96	688,001,705.83	-2,262,351.1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86,026,820.60	386,026,820.60	
其他应收款	759,431,009.42	759,313,201.12	-117,808.30
其中：应收利息	44,076,986.31	44,076,986.31	
应收股利			
存货	324,478,656.85	324,478,656.8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25,789,846.64	1,525,789,846.64	
流动资产合计	4,484,788,855.02	4,482,408,695.59	-2,380,159.4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9,200,000.00		-279,2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17,559,563.99	117,559,563.99	
长期股权投资	269,243,503.66	269,243,503.6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9,200,000.00	279,2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289,743.84	4,289,743.84	
固定资产	1,956,474,643.53	1,956,474,643.53	
在建工程	1,106,379,762.50	1,106,379,762.5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8,628,295.63	58,628,295.6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519,038.35	6,519,038.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216,983.01	13,574,006.92	357,023.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03,721,330.55	1,203,721,330.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15,232,865.06	5,015,589,888.97	357,023.91
资产总计	9,500,021,720.08	9,497,998,584.56	-2,023,135.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57,500,000.00	1,057,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55,850,011.00	555,850,011.00	
应付账款	97,279,172.72	97,279,172.72	
预收款项	38,717,650.06	38,717,650.06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3,664,170.40	23,664,170.40	
应交税费	3,884,569.54	3,884,569.54	
其他应付款	86,290,233.33	86,290,233.33	

其中：应付利息	2,419,900.36	2,419,900.36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8,440,020.56	288,440,020.5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151,625,827.61	2,151,625,827.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66,866,784.67	166,866,784.6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633,333.13	10,633,333.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7,500,117.80	377,500,117.80	
负债合计	2,529,125,945.41	2,529,125,945.4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05,476,595.00	1,205,476,59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763,078,107.13	4,763,078,107.1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7,795,685.72	117,593,372.17	-202,313.55
未分配利润	884,545,386.82	882,724,564.85	-1,820,821.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70,895,774.67	6,968,872,639.15	-2,023,135.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500,021,720.08	9,497,998,584.56	-2,023,135.52

调整情况说明

(4)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或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5、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9%、13%、16%
消费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1%、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17%、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15%
SINO CRYSTAL INT'L PTE. LTD.	17%

2、税收优惠

根据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文件《关于公示河南省2017年度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GR201741000553 有效期三年，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15%。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71,049.20	138,410.67

银行存款	6,240,423.06	412,092,767.05
其他货币资金	686,462,257.17	350,549,520.50
合计	692,773,729.43	762,780,698.2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43,652.25	140,562.33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686,462,257.17	350,549,520.50

其他说明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冻结）	92,046,919.57	73,790,000.00
信用证保证金（冻结）	33,524,000.00	42,500,000.00
冻结资金	560,881,337.60	234,249,520.50
其他保证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686,462,257.17	350,549,520.50

注：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被司法冻结。

2、交易性金融资产

3、衍生金融资产

4、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5,914,279.36	43,683,826.32
商业承兑票据		721,584.92
合计	15,914,279.36	44,405,411.24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38,195,491.87	
商业承兑票据	220,000,000.00	
合计	458,195,491.87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136,311.14
合计	136,311.14

其他说明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872,373.31	15.45%	40,872,373.31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3,610,482.07	84.55%	35,511,877.94	15.88%	188,098,604.13	857,551,963.63	100.00%	73,687,635.88	8.59%	783,864,327.75
其中：										
组合 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3,610,482.07	84.55%	35,511,877.94	15.88%	188,098,604.13	857,551,963.63	100.00%	73,687,635.88	8.59%	783,864,327.75
合计	264,482,755.38	100.00%	76,384,251.25	28.88%	188,098,504.13	857,551,927.26	100.00%	73,687,671.76	8.59%	783,864,255.50

	855.38		51.25		04.13	63.63		5.88		7.75
--	--------	--	-------	--	-------	-------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0,872,373.31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粤通国际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33,974,406.90	33,974,406.90	100.00%	失去联系
郑州达发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967,051.53	967,051.53	100.00%	注销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宝研五金磨具厂	497,210.00	497,210.00	100.00%	注销
丹阳宏美工具有限公司	423,311.20	423,311.20	100.00%	吊销
江苏烽火轮工具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注销
河南天钻科技有限公司	147,100.00	147,100.00	100.00%	注销
丹阳市浪尖工具有限公司	104,943.50	104,943.50	100.00%	吊销
郑州市金达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51,292.18	51,292.18	100.00%	注销
深圳市锐晟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15,500.00	15,500.00	100.00%	注销
广东金锐达钻石刀具厂	2,800.00	2,800.00	100.00%	失去联系
深圳市天天向上钻石有限公司	13,470.00	13,470.00	100.00%	注销
宋文海	1,144.00	1,144.00	100.00%	失去联系
续阳光电(上海)有限公司	2,615,765.85	2,615,765.85	100.00%	失信被执行人
衢州市东宇电子有限公司	344,178.15	344,178.15	100.00%	失信被执行人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1,514,200.00	1,514,200.00	100.00%	破产清算中
合计	40,872,373.31	40,872,373.31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511,877.94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33,347,596.12	6,667,379.81	5.00%
1 至 2 年	56,332,893.12	8,449,933.97	15.00%
2 至 3 年	18,177,278.45	7,270,911.38	40.00%
3 至 4 年	8,763,538.66	6,134,477.06	70.00%
4 至 5 年	3,795,440.13	3,795,440.13	100.00%
5 年以上	3,193,735.59	3,193,735.59	100.00%
合计	223,610,482.07	35,511,877.94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33,631,806.02
1 至 2 年	95,036,085.65
2 至 3 年	19,305,488.45
3 年以上	16,509,475.26
3 至 4 年	8,911,782.66
4 至 5 年	3,808,910.13
5 年以上	3,788,782.47
合计	264,482,855.38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73,687,635.88	2,696,615.37				76,384,251.25
合计	73,687,635.88	2,696,615.37				76,384,251.2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粤通国际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33,974,406.90	12.85%	33,974,406.90
鄂信钻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785,840.12	4.46%	656,856.06
亳州市茂亚金刚石有限责任公司	9,126,686.00	3.45%	1,528,689.32
河南省豫星微钻有限公司	8,129,876.94	3.07%	698,681.53
郑州豪钻金刚石销售有限公司	7,410,800.98	2.80%	438,206.83
合计	70,427,610.94	26.63%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6、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8,416,603.67	91.80%	414,934,700.00	99.42%
1 至 2 年	1,897,222.44	6.13%	1,146,406.14	0.27%
2 至 3 年	623,484.85	2.01%	1,232,550.39	0.30%
3 年以上	19,757.45	0.06%	11,171.25	0.01%
合计	30,957,068.41	--	417,324,827.78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河南协鼎实业有限公司	16,161,318.25	52.21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荥阳市供电公司	3,587,109.75	11.59
河南联创华凯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00,000.00	4.52
聊城金石超硬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214,670.51	3.92
河南克明俊德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1,056,000.00	3.41
合计	23,419,098.51	75.65

其他说明：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16,766,750.02	44,076,986.31
其他应收款	364,933,690.78	583,957,936.77
合计	381,700,440.80	628,034,923.08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财产品	16,766,750.02	44,076,986.31
合计	16,766,750.02	44,076,986.31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水东路支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11,966,750.03	2019 年 01 月 28 日	账户冻结，无法付息	
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 龙昆南支行-联合财富结构性存款第 110 期 (2018)	2,400,000.00	2019 年 09 月 04 日	账户冻结，无法付息	
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 龙昆南支行-联合财富结构性存款第 112 期 (2018)	2,399,999.99	2019 年 09 月 05 日	账户冻结，无法付息	
合计	16,766,750.02	--	--	--

其他说明：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企业往来	1,138,547.53	107,769,902.11
员工借款	837,923.51	1,473,318.57
代垫个人五险一金	625,738.20	845,576.47
单位往来	124,034,596.95	7,788,977.29
股权转让款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银行划扣	223,390,014.47	
购房款	222,604,811.62	
土地收储款	156,784,657.00	
其他	3,313,596.99	832,331.11
合计	1,232,729,886.27	618,710,105.55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34,752,168.78			34,752,168.78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三阶段	-26,219,949.95		26,219,949.95	
本期计提	13,869,857.55		819,174,169.16	833,044,026.71

本期转回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2,402,076.38		845,394,119.11	867,796,195.49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90,787,891.48
1 至 2 年	822,223,023.63
2 至 3 年	13,322,646.78
3 年以上	6,396,324.38
3 至 4 年	6,135,644.67
4 至 5 年	104,503.79
5 年以上	156,175.92
合计	1,232,729,886.27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4,752,168.78	833,044,026.71				867,796,195.49
合计	34,752,168.78	833,044,026.71				867,796,195.4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傲逸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转让款	496,750,000.00	1-2 年	40.30%	391,919,028.35
郑州银行金水东路支行	银行划扣	223,390,014.47	1 年以内	18.12%	223,390,014.47
郑州高新科技企业加速器开发有限公司	购房款	222,604,811.62	1-2 年	18.06%	222,604,811.62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土地收储款	156,784,657.00	1 年以内	12.72%	
华晶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	111,951,097.79	3 年以内	9.08%	19,399,164.67
合计	--	1,211,480,580.88	--	98.28%	857,313,019.11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公司应收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的土地收储款156,784,657.00元，处于司法冻结状态。

9、存货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4,877,221.02	72,236.28	34,804,984.74	28,070,250.62		28,070,250.62
在产品	145,596,820.17		145,596,820.17	128,450,496.75		128,450,496.75
库存商品	1,520,687,075.34	555,847,466.49	964,839,608.85	257,407,206.23		257,407,206.23
周转材料	6,861,227.61		6,861,227.61	6,820,598.85		6,820,598.85

合计	1,708,022,344.14	555,919,702.77	1,152,102,641.37	420,748,552.45		420,748,552.45
----	------------------	----------------	------------------	----------------	--	----------------

说明：库存商品期末账面余额较期初增长 490.77%，主要原因为：（1）本期应收账款、预付账款抵账增加库存 825,151,548.51 元；（2）外购裸钻等较期初增加 342,273,734.04 元。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2,236.28				72,236.28
库存商品		555,847,466.49				555,847,466.49
合计		555,919,702.77				555,919,702.77

说明：公司本期对抵账物品，外购存货进行评估，依据评估结果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10、合同资产

11、持有待售资产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其他流动资产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	1,500,000,000.00
增值税留抵进项税额	7,555,486.21	33,243,543.81
预缴企业所得税	1,032,413.97	753,762.42
预缴其他税费	1,302.17	2,732.50
合计	10,589,202.35	1,534,000,038.73

其他说明：

14、债权投资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5、其他债权投资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37,559,563.99		37,559,563.99	5.24-6.57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1,450,436.01		-1,450,436.01	
借款				80,000,000.00		80,000,000.00	
合计				117,559,563.99		117,559,563.99	--

坏账准备减值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新安县洛 新新材料 产业园开 发有限公 司	63,549,59 5.66			-446,453. 62						63,103,14 2.04	
桐柏华鑫 矿业有限 公司	8,076,352 .13	617,000.0 0		-101,308. 12						8,592,044 .01	
郑州华晶 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 司	12,525,37 5.01			72,541.34						12,597,91 6.35	
河南农投 华晶先进 制造产业 投资基金 (有限合 伙)		28,800,00 0.00		247,933.1 1						29,047,93 3.11	
小计	84,151,32 2.80	29,417,00 0.00		-227,287. 29						113,341,0 35.51	
合计	84,151,32 2.80	29,417,00 0.00		-227,287. 29						113,341,0 35.51	

其他说明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1,200,000.00	221,200,000.00
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58,000,000.00	58,000,000.00
合计	279,200,000.00	279,200,000.00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其他说明：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2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098,580.29	361,220.66		4,459,800.95
2.本期增加金额	103,262,228.57			103,262,228.57
(1) 外购	103,262,228.57			103,262,228.57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07,360,808.86	361,220.66		107,722,029.52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62,832.63	7,224.48		170,057.11
2.本期增加金额	4,819,063.86	23,479.24		4,842,543.10

(1) 计提或摊销	4,819,063.86	23,479.24		4,842,543.1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4,981,896.49	30,703.72		5,012,600.2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2,378,912.37	330,516.94		102,709,429.31
2.期初账面价值	3,935,747.66	353,996.18		4,289,743.84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郑州华晶 8 号车间	3,705,657.20	所在土地被司法查封
郑州华晶 96 号办公楼	98,673,255.17	所在土地被司法查封

其他说明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固定资产	2,801,634,902.62	2,056,902,520.97
合计	2,801,634,902.62	2,056,902,520.97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97,483,709.37	2,263,547,554.16	14,587,001.70	28,564,765.12	2,604,183,030.35
2.本期增加金额	144,423,859.14	1,374,448,138.22	265,420.19	1,432,963.08	1,520,570,380.63
(1) 购置	119,900,660.40	785,873,510.07	265,420.19	1,300,219.72	907,339,810.38
(2) 在建工程转入	24,523,198.74	588,574,628.15		132,743.36	613,230,570.25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3,788,790.20	2,554,917.93	272,264.00	82,791.45	6,698,763.58
(1) 处置或报废	3,788,790.20	2,554,917.93	272,264.00	82,791.45	6,698,763.58
4.期末余额	438,118,778.31	3,635,440,774.45	14,580,157.89	29,914,936.75	4,118,054,647.40
二、累计折旧					纸质无
1.期初余额	17,154,223.84	513,711,736.80	8,552,521.93	7,862,026.81	547,280,509.38
2.本期增加金额	20,000,883.24	177,625,677.17	1,659,945.68	2,862,575.74	202,149,081.83
(1) 计提	20,000,883.24	177,625,677.17	1,659,945.68	2,862,575.74	202,149,081.83
3.本期减少金额		2,206,410.93	264,096.08	38,454.25	2,508,961.26
(1) 处置或报废		2,206,410.93	264,096.08	38,454.25	2,508,961.26
4.期末余额	37,155,107.08	689,131,003.04	9,948,371.53	10,686,148.30	746,920,629.9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569,499,114.83			569,499,114.83
(1) 计提		569,499,114.83			569,499,114.8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569,499,114.83			569,499,114.83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00,963,671.23	2,376,810,656.58	4,631,786.36	19,228,788.45	2,801,634,902.62
2.期初账面价值	280,329,485.53	1,749,835,817.36	6,034,479.77	20,702,738.31	2,056,902,520.97

说明：公司本期对机器设备价值进行评估，依据评估结果计提了减值准备。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华晶实业 14 号北车间	20,251,403.97	办理中
华晶实业 14 号南车间	18,073,153.43	办理中
华晶实业 15 号车间	8,271,096.17	办理中
华晶实业单晶组装二部车间	4,506,476.48	办理中
华晶实业 7 号配电房	1,744,342.09	办理中
华晶实业 8 号配电房	3,356,202.25	办理中
华晶实业 9 号 (35KV) 配电房	2,813,878.49	办理中
焦作华晶办公楼	10,017,080.34	办理中
焦作华晶 1 号车间	5,347,368.47	办理中

焦作华晶 2 号车间	6,546,297.48	办理中
焦作华晶 3 号车间	5,979,359.12	办理中
郑州华晶办公楼 (C5-1)	8,819,956.90	所在土地被司法查封
郑州华晶办公楼 (C5-2)	8,819,956.90	所在土地被司法查封
郑州华晶 97 号办公楼	98,695,697.10	所在土地被司法查封
郑州华晶 4 号北车间	16,674,359.72	所在土地被司法查封
郑州华晶 4 号南车间	16,297,439.79	所在土地被司法查封
郑州华晶 5 号北车间	16,530,710.40	所在土地被司法查封
郑州华晶 5 号南车间	18,134,727.34	所在土地被司法查封
郑州华晶 6 号车间	30,953,608.26	所在土地被司法查封
郑州华晶 7 号酸洗车间厂房	68,757,959.11	所在土地被司法查封
郑州华晶 7 号酸洗车间配电房	919,943.90	所在土地被司法查封
郑州华晶 8 号车间	4,774,533.74	所在土地被司法查封
郑州华晶 9 号车间	11,250,601.50	所在土地被司法查封
郑州华晶 10KV 配电房	2,002,768.23	所在土地被司法查封
郑州华晶餐厅	2,184,545.39	所在土地被司法查封
郑州华晶综合办公楼 (展厅)	878,649.40	所在土地被司法查封
郑州华晶维修车间	2,574,265.64	所在土地被司法查封
郑州华晶 4# (35KV) 配电房	2,872,404.83	所在土地被司法查封
合计	398,048,786.44	

其他说明

(6) 固定资产清理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570,903,165.31	1,128,573,145.11
合计	570,903,165.31	1,128,573,145.11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材料产业园区	102,478,315.83		102,478,315.83	113,600,305.01		113,600,305.01
大单晶扩产项目	461,022,188.50		461,022,188.50	992,778,902.46		992,778,902.46
焦作华晶车间				9,389,530.47		9,389,530.47
大单晶合成设备	3,425,119.73		3,425,119.73	12,804,407.17		12,804,407.17
车间改造工程	3,977,541.25		3,977,541.25			
合计	570,903,165.31		570,903,165.31	1,128,573,145.11		1,128,573,145.1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新材料产业园区	516,136,280.00	113,600,305.01	7,130,971.11	18,252,960.29		102,478,315.83	89.80%	89.80%	142,011.65			募集资金、自筹资金
大单晶扩产项目	2,586,480,000.00	992,778,902.46	39,455,735.03	571,212,448.99		461,022,188.50	76.49%	76.49%	86,316,611.85	914,725.92	5.85%	募集资金、自筹资金
合计	3,102,616,280.00	1,106,379,207.47	46,586,706.14	589,465,409.28		563,500,504.33	--	--	86,458,773.50	914,725.92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4) 工程物资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4,240,145.76	6,448,906.76	17,643,500.00	165,626.23	108,498,178.75
2.本期增加金额	67,500,893.75	81,905.36			67,582,799.11
(1) 购置	67,500,893.75				67,500,893.75
(2) 内部研发		81,905.36			81,905.36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2,137,529.75				12,137,529.75
(1) 处置	12,137,529.75				12,137,529.75
4.期末余额	139,603,509.76	6,530,812.12	17,643,500.00	165,626.23	163,943,448.1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145,041.78	1,977,540.49	3,528,700.04	88,215.09	11,739,497.40
2.本期增加金额	2,263,228.49	678,975.38	1,764,350.04	12,770.41	4,719,324.32
(1) 计提	2,263,228.49	678,975.38	1,764,350.04	12,770.41	4,719,324.32
3.本期减少金额	1,348,614.41				1,348,614.41
(1) 处置	1,348,614.41				1,348,614.41
4.期末余额	7,059,655.86	2,656,515.87	5,293,050.08	100,985.50	15,110,207.3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2,543,853.90	3,874,296.25	12,350,449.92	64,640.73	148,833,240.80
2.期初账面价值	78,095,103.98	4,471,366.27	14,114,799.96	77,411.14	96,758,681.3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5%。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27、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合计								

其他说明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郑州人造金刚石	2,368,097.38					2,368,097.38

及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合计	2,368,097.38					2,368,097.38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郑州人造金刚石及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2,368,097.38					2,368,097.38
合计	2,368,097.38					2,368,097.38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公司2008年度预计全资子公司郑州人造金刚石及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未来独立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数，因此，公司2008年度对商誉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其他说明

2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6,769,502.77	11,582.53	1,612,335.15	228,699.16	4,940,050.99
合计	6,769,502.77	11,582.53	1,612,335.15	228,699.16	4,940,050.99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141.68	3,535.4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485,161.03	372,457.06	4,662,876.51	1,120,157.61

可抵扣亏损	4,128,531.15	1,032,132.79	31,394.05	7,848.51
信用减值准备	17,353,387.70	4,338,346.93	106,379,641.60	17,574,312.03
合计	22,981,221.56	5,746,472.20	111,073,912.16	18,702,318.1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享受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	7,702,981.66	1,155,447.25		
合计	7,702,981.66	1,155,447.2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46,472.20		18,702,318.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5,447.25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251,354,020.74	2,060,163.06
可抵扣亏损	46,439,120.67	44,125,171.19
合计	5,297,793,141.41	46,185,334.25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	21,427,899.85		
2023	12,893,848.12	27,239,339.70	
2022	3,900,525.54	3,900,525.54	
2021	3,657,162.05	3,993,135.83	
2020	4,559,685.11	4,559,685.11	

2019		4,432,485.01	
合计	46,439,120.67	44,125,171.19	--

其他说明：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土地款		65,088,000.00
预付购房款		432,885,955.96
预付工程款、设备款	879,400,028.31	610,424,909.76
土地收储项目		98,294,780.83
合计	879,400,028.31	1,206,693,646.55

其他说明：

预付工程款、设备款主要为公司支付大单晶扩产项目设备款及合成设备智能化改造款 831,997,173,.86元，预付新材料产业园区基建款31,546,083.55元。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保证借款	727,682,066.41	470,000,000.00
信用借款	93,000,000.00	149,900,000.00
保证抵押借款	262,856,100.00	387,600,000.00
抵押质押保证借款	179,900,000.00	
合计	1,313,438,166.41	1,057,5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287,760,000.0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分行	50,000,000.00	6.50%	2019 年 12 月 27 日	9.7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分行	41,200,000.00	5.22%	2019 年 12 月 22 日	7.8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50,000,000.00	5.22%	2019 年 08 月 28 日	7.83%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66%	2019 年 11 月 20 日	8.48%
广州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7,860,000.00	7.20%	2019 年 12 月 28 日	10.80%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78,700,000.00		2019 年 12 月 25 日	10.80%
合计	287,760,000.00	--	--	--

其他说明：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4、衍生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1.00	100,500,011.00
银行承兑汇票	52,046,919.57	243,785,000.00
国内信用证		212,500,000.00
合计	52,046,930.57	556,785,011.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38,675,237.95	164,039,795.23
1 至 2 年	37,416,761.88	15,382,963.80
2 至 3 年	12,427,770.04	4,999,284.56
3 年以上	9,468,408.62	8,602,984.88
合计	197,988,178.49	193,025,028.4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2,830,263.70	尚未结算
河南方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374,820.10	尚未结算
郑州宝翔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2,175,401.82	尚未结算
合计	7,380,485.62	--

其他说明：

37、预收款项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50,511,192.67	40,879,397.85
1 至 2 年	3,627,550.91	925,888.82
2 至 3 年	839,639.72	3,909,506.23
3 年以上	2,501,484.42	1,821,811.06
合计	57,479,867.72	47,536,603.9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STONE BRIDGE HK LIMITED ADD.UNIT 1	1,023,303.12	未到结算期
柘城县双赢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742,100.00	未到结算期
长治高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52,000.00	未到结算期
郑州汇金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497,702.63	未到结算期
柘城县百达超硬材料厂	481,499.62	未到结算期
如东黄海金刚石有限公司	368,234.49	未到结算期
扬中市宏图磨具有限公司	367,650.0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4,232,489.86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其他说明：

38、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8,565,634.24	133,004,248.49	132,472,846.64	29,097,036.0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496,655.25	8,330,533.93	166,121.32
三、辞退福利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28,565,634.24	141,600,903.74	140,903,380.57	29,263,157.41
----	---------------	----------------	----------------	---------------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792,479.88	122,065,398.28	121,727,870.90	23,130,007.26
2、职工福利费		1,992,045.28	1,992,045.28	
3、社会保险费	152,237.14	4,469,035.56	4,418,917.30	202,355.40
其中：医疗保险费		3,715,605.26	3,654,349.43	61,255.83
工伤保险费	152,237.14	300,759.23	317,292.39	135,703.98
生育保险费		452,671.07	447,275.48	5,395.59
4、住房公积金		2,518,297.50	2,355,333.50	162,96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620,917.22	1,959,471.87	1,978,679.66	5,601,709.43
合计	28,565,634.24	133,004,248.49	132,472,846.64	29,097,036.0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8,164,138.44	8,004,638.34	159,500.10
2、失业保险费		332,516.81	325,895.59	6,621.22
合计		8,496,655.25	8,330,533.93	166,121.32

其他说明：

4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448,136.23	799,469.62
消费税	3,041.40	1,531.49
企业所得税	11,539,200.09	3,040,019.00
个人所得税	1,856,785.06	267,795.5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7,173.19	22,679.95
房产税	1,124,007.54	596,071.13

教育费附加	46,288.77	9,999.83
土地使用税	527,055.49	527,055.49
地方教育费附加	30,927.31	6,584.27
契税	805,361.76	805,361.76
印花税	5,079.88	5,732.28
环保税	8,402.08	8,413.94
合计	18,501,458.80	6,090,714.27

其他说明：

4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25,491,468.24	2,419,900.36
应付股利	5,877,419.73	
其他应付款	529,247,222.21	74,104,809.28
合计	560,616,110.18	76,524,709.64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5,269,270.21	502,310.27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0,222,198.03	1,917,590.09
合计	25,491,468.24	2,419,900.36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67,137.08	借款逾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73,928.25	借款逾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430,000.00	借款逾期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2,020.83	借款逾期
广州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4,288.00	借款逾期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9,003,834.20	借款逾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支行	5,269,262.39	借款逾期

合计	15,180,470.75	--
----	---------------	----

其他说明:

(2) 应付股利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5,877,419.73	
合计	5,877,419.73	

其他说明, 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 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32,658,677.26	31,790,932.36
房屋租赁费	233,000.00	3,964,701.48
押金及保证金	2,349,340.32	3,460,140.32
借款	34,512,000.00	31,844,856.16
律师费	27,556,603.77	
应付诉讼赔偿款	352,553,418.72	
应付代垫款	73,524,000.00	
其他	5,860,182.14	3,044,178.96
合计	529,247,222.21	74,104,809.2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逾期、资金紧张
焦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000,000.00	逾期, 已达成展期协议
合计	56,000,000.00	--

其他说明

42、持有待售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99,989,604.22	10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47,738,600.60	188,440,020.56
合计	547,728,204.82	288,440,020.56

其他说明：

1、本公司于2016年6月23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营业部签订豫2016直投（债权）字第009号借款协议，借款金额为450,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16年6月23日至2021年6月23日。截止2019年12月31日已偿还150,010,395.78元，该笔借款已逾期，2019年12月30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豫01民初1924号判决本公司十日内归还剩余所有本金。此笔借款由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桐柏路支行进行担保，并签订2016年郑工银直投（债权）保字第009号保证合同。

2、2016年6月5日，通过丰汇租赁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5.00亿元人民币，租赁期限60个月；截止2019年12月31日，丰汇租赁有限公司长期应付款139,761,382.03元逾期未支付。丰汇租赁有限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公证文书，见十四、2、或有事项。

44、其他流动负债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45、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保证借款		20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合计	--	--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47、租赁负债

4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58,875,380.19	166,866,784.67
合计	58,875,380.19	166,866,784.67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58,875,380.19	166,866,784.67

其他说明：

(2) 专项应付款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0、预计负债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108,744,293.88		判决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未决诉讼	2,681,967,261.28		因担保、违约产生的诉讼
合计	2,790,711,555.16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6,850,435.80		2,300,419.52	14,550,016.28	详见说明
合计	16,850,435.80		2,300,419.52	14,550,016.28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	10,633,333.13			1,100,000.04			9,533,333.09	与资产相关
外贸出口基地服务平台项目资金	888,000.00			222,000.00			666,000.00	与资产相关

超硬材料及制品研发与检测技术平台建设项目	374,100.24			17,649.96			356,450.28	与资产相关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项目	2,461,252.43			794,519.52			1,666,732.91	与资产相关
利用大缸径压机合成高品级大单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493,750.00			166,250.00			2,327,5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6,850,435.80			2,300,419.52			14,550,016.28	

其他说明：

1、根据豫财建【2012】270号文件，收到河南省财政厅拨付的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补贴16,500,000.00元。

2、根据郑州市商务局、郑州市财政局组织专家评审，对申报的2010年外贸出口基地服务平台项目资金的同意拨付通知单，收到郑州市财政局2,220,000.00元。

3、根据科学技术部国科发财【2011】513号文件，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拨付的480,000.00元超硬材料及制品研发与检测技术平台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4、根据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郑州人造金刚石及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签订的《联合共建研发机构协议书》，2010年根据郑州市财政局郑财办预【2010】207号收到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转拨的技术中心创新能力项目款项4,000,000.00元。2011根据河南省财政厅豫财建【2011】186号收到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转拨的技术中心创新能力项目款项4,000,000.00元。

5、根据豫发改高技函【2014】66号文件和焦财预【2014】206号文件，收到焦作市财政局拨付的河南省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经费800,000.00元。根据焦工信【2015】56号文件，收到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拨付的河南省先进制造业专项引导资金1,860,000.00元。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205,476,595.00						1,205,476,595.00

其他说明：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股本总数为1,205,476,595.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599,821,530.00股，占股份总数的49.76%，无限售条件股份为605,655,065.00股，占股份总数的50.24%。

54、其他权益工具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733,645,101.35			4,733,645,101.35
其他资本公积	18,655,800.00			18,655,800.00
合计	4,752,300,901.35			4,752,300,901.3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08.83	4,672.87				4,672.87	3,064.0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08.83	4,672.87				4,672.87	3,064.0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608.83	4,672.87				4,672.87	3,064.04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17,593,372.17			117,593,372.17
合计	117,593,372.17			117,593,372.17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61,344,530.32	806,546,195.8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2,654,898.2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58,689,632.08	806,546,195.8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96,549,432.65	96,340,017.6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226,674.67
应付普通股股利	16,876,672.33	25,315,008.50
期末未分配利润	-4,354,736,472.90	861,344,530.3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2,654,898.24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95,954,013.98	548,425,256.75	934,818,608.40	547,773,711.66
其他业务	159,492,204.16	143,255,568.87	305,362,217.12	279,615,137.49
合计	955,446,218.14	691,680,825.62	1,240,180,825.52	827,388,849.15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其他说明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104,466.12	26,054.68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6,538.09	1,508,410.44
教育费附加	204,464.15	654,635.02
房产税	4,448,782.93	2,538,893.65
土地使用税	2,108,221.96	2,765,045.82
车船使用税	21,311.76	17,386.68
印花税	1,109,164.81	881,309.6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6,137.90	436,584.30
环保税	32,180.64	25,476.81
合计	8,611,268.36	8,853,797.02

其他说明：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人员薪酬	11,272,304.65	9,113,598.73
运输邮寄费	1,222,570.12	1,296,546.91
广告宣传费	1,134,728.28	608,164.17
差旅费	481,347.89	836,968.58
业务招待费	1,133,891.96	403,522.08
燃油费	20,836.00	101,218.02
固定资产折旧	378,434.87	204,678.97
其他	3,006,918.43	1,184,622.09
合计	18,651,032.20	13,749,319.55

其他说明：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管理人员薪酬	31,790,822.36	30,362,162.04
固定资产折旧	27,558,331.39	31,145,618.44
无形资产摊销	4,735,579.08	4,153,237.43
装修费摊销	1,409,288.64	1,631,111.00
修理费	1,203,749.36	882,950.18
业务招待费	3,366,390.94	2,436,743.44
燃油费	479,155.21	937,194.53
办公费	491,260.14	878,685.77
中介费/代理费	34,289,355.75	6,192,199.46
租赁费	558,166.97	4,434,164.53
绿化费	58,830.00	1,460,323.62
其他	6,693,859.64	7,576,682.92
合计	112,634,789.48	92,091,073.36

其他说明：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用	9,275,213.08	18,697,743.47
燃料动力费用	2,549,645.70	3,652,146.30
人员费用	21,739,154.41	21,514,856.93
固定资产折旧	9,144,239.14	7,521,075.83
服务费	623,777.30	1,290,756.99
设计费	131,342.13	78,000.00
其他费用	918,332.14	769,910.82
合计	44,381,703.90	53,524,490.34

其他说明：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06,752,994.77	105,756,097.97
减：利息收入	4,869,436.37	19,382,625.04
汇兑损益	196,527.94	1,477,317.55

手续费及其他	870,556.91	1,116,828.39
合计	102,950,643.25	88,967,618.87

其他说明：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1,365,119.52	2,506,119.52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7,287.29	-882,986.4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4,148,459.02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117,307.84
其他	9,727,997.17	82,941,928.56
合计	9,500,709.88	103,324,708.99

其他说明：

投资收益中其他为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33,207,013.59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533,628.49	
合计	-835,740,642.08	

72、资产减值损失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68,994,716.43
二、存货跌价损失	-555,919,702.77	-7,107,980.11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69,499,114.83	-33,246,089.05
合计	-1,125,418,817.60	-109,348,785.59

其他说明：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05,077,944.80	-73,190,031.6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61,686.41	-73,190,031.67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105,239,631.21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10,656,200.00	51,547,172.30	10,656,200.00
其他	59,386.31	315,352.02	59,386.31
合计	10,715,586.31	51,862,524.32	10,715,586.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新材料发展支持奖励	郑州市新材料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19,999,272.30	与收益相关
新材料产业园区建设投资奖励	郑州市新材料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	是	否		30,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级政策规定 依法取得)					
2017 年高成长企业奖励	郑州高新区 管委会	补助	因从事国家 鼓励和扶持 特定行业、产 业而获得的 补助(按国家 级政策规定 依法取得)	是	否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郑州市 市对外开放 专项资金专 利奖励	郑州市财政 局国库支付 专户	奖励	因从事国家 鼓励和扶持 特定行业、产 业而获得的 补助(按国家 级政策规定 依法取得)	是	否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郑州市第三 批专利奖励	郑州高新技 术产业开发 区管委会	奖励	因从事国家 鼓励和扶持 特定行业、产 业而获得的 补助(按国家 级政策规定 依法取得)	是	否		2,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失业 保险稳岗补 贴	郑州市社会 保险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 技术更新及 改造等获得 的补助	是	否		86,9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 2017 年度参 与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主 要起草单位 奖励	郑州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	奖励	因从事国家 鼓励和扶持 特定行业、产 业而获得的 补助(按国家 级政策规定 依法取得)	是	否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区管委 会专利奖励	郑州高新技 术产业开发 区管委会	奖励	因从事国家 鼓励和扶持 特定行业、产 业而获得的 补助(按国家 级政策规定 依法取得)	是	否		8,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安县财政	新安县财政	奖励	因研究开发、	是	否		1,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奖励	局		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企业开拓国内市场补贴		补助		是	否	104,800.00		与收益相关
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奖励		奖励		是	否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各类试点示范奖励(智能制造试点示范)		奖励		是	否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补助		是	否	162,9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高成长企业奖励		奖励		是	否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智慧郑州.1125 聚才计划”首期项目奖励资金		奖励		是	否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郑州高新区 2018 年度知识产权优秀企业奖励资金		奖励		是	否	5,500.00		与收益相关
对外开放专项奖励资金		奖励		是	否	160,000.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奖励		奖励		是	否	3,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工业主导产业项目奖补资金		奖励		是	否	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公司建设奖励资金		奖励		是	否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补助资金		补助		是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债务重组损失		200,000.00	
对外捐赠	50,000.00	96,000.00	50,000.00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276.1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276.13	
诉讼损失、预计负债	3,321,153,508.45		3,321,153,508.45
其他	252,785.16	711,435.69	252,785.16
合计	3,321,456,293.61	1,008,711.82	3,321,456,293.61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680,734.44	43,021,959.8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111,293.20	-5,627,375.45
合计	29,792,027.64	37,394,584.4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169,420,437.4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75,413,065.6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320,366.5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3,227,170.8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973,540.5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92,961,426.73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11,821.03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用	-6,558,592.64
其他	1,910,093.27

所得税费用	29,792,027.64
-------	---------------

其他说明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57、其他综合收益。。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拨款转入	19,730,151.00	51,752,872.30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3,173,479.29	31,915,107.94
其他	4,581,615.64	23,110,639.87
合计	27,485,245.93	106,778,620.1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期间费用	22,659,985.51	21,250,951.30
冻结资金	326,631,817.10	234,249,520.50
司法划扣	223,025,545.00	
郑州银行划扣	223,390,014.47	
支付的其他款项	22,246,320.62	57,087,253.91
合计	817,953,682.70	312,587,725.7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收到的现金净额	1,500,000,000.00	1,700,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00	1,70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2,475,011.93
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净额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2,475,011.9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用于质押借款的定期存单到期		39,000,000.00
关联方借款		30,000,000.00
合计		69,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租金及相关费用	37,671,370.00	229,126,295.34
合计	37,671,370.00	229,126,295.3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5,199,212,465.09	92,356,916.5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961,159,459.68	109,348,785.5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6,991,624.93	187,702,676.63
使用权资产折旧	0.00	0.00

无形资产摊销	4,719,324.32	4,160,461.9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41,034.31	1,889,757.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5,052,650.89	73,191,307.8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5,655,240.70	108,034,355.6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500,709.88	-103,324,708.9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955,845.95	-5,627,375.4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55,447.2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87,273,791.69	-155,505,105.1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7,001,236.85	-644,107,334.0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34,087,551.37	-131,699,565.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5,472,852.19	-463,579,827.9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6,311,472.26	412,231,177.7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12,231,177.72	1,048,883,912.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5,919,705.46	-636,652,734.47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311,472.26	412,231,177.72
其中：库存现金	71,049.20	138,410.6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240,423.06	412,092,767.05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11,472.26	412,231,177.72

其他说明：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 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000.00	保证金
固定资产	1,525,244,121.00	融资租赁抵押、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54,012,250.48	土地抵押借款、司法查封
货币资金	125,570,919.57	冻结保证金
货币资金	560,881,337.60	冻结资金
其他应收款	156,784,657.00	司法冻结
长期股权投资	41,645,849.46	司法冻结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9,200,000.00	司法冻结
合计	2,743,349,135.11	--

其他说明：

无形资产抵押情况如下：

公司将位于荥阳厂区的一期土地（证号：豫（2018）荥阳市不动产权第0021158号）抵押给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用于办理抵押借款，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土地账面价值为54,012,250.48元；且该土地被法院多次查封。

固定资产抵押情况如下：

- 2016年6月29日本公司与丰汇租赁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合同编号为 FHLSHZIND2016011-1、FHLSHZIND2016012-1、FHLSHZIND2016013-1的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60个月。截至2019年12月31日，融资租赁抵押担保设备账面价值为263,936,187.34元。
- 2018年12月12日与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合同编号为L18A1546001、L18A1546002的融资回租合同，租赁期限6个月。截至2019年12月31日，融资租赁抵押担保设备账面价值90,253,333.33元。
- 2019年6月19日与中国光大银行分别签订合同编号为光郑东风支ZB2019015、光郑东风支ZD2019016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抵押合同编号为光郑东风支ZD2018024，抵押期限自2018年11月22日至2020年11月21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抵押担保设备账面价值264,142,666.67元。
- 2019年5月30日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IFELC19D032BK7-G-01，截至2019年12月31日抵押担保设备账面价值68,282,666.67元。
- 2019年7月18日与渤海银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合同，贷款合同编号为渤郑分流贷（2019）第61号，抵押合同编号为渤郑分抵押（2019）第9号，抵押期限自2019年7月18日至2020年1月17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抵押担保设备账面价值350,310,888.89元。

6. 2019年12月18日与渤海银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合同，贷款合同编号为渤郑分流贷（2019）第97号，抵押合同编号为渤郑分抵押（2019）第19号，抵押期限自2019年12月26日至2020年7月25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抵押担保设备账面价值148,999,517.08元。
7. 2018年8月15日与中国银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合同，贷款合同编号为2018年KFQ7131字043号，抵押合同编号为2019年KFQ7131字043号，抵押期限自2018年8月14日至2020年8月14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抵押担保设备账面价值93,818,666.67元。
8. 2018年11月8日与安晟（天津）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订合同编号为：安晟保字2018第11001号-抵押001号、安晟保字2018第11002号-抵押001号的抵押合同，截至2019年12月31日，融资租赁抵押担保设备账面价值76,216,000.00元。
9. 2019年10月24日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合同，贷款合同编号为5802002201900117，抵押合同编号为5802074201900111，抵押期限自2019年10月25日至2020年10月25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抵押担保设备账面价值149,196,222.22元。
10. 2019年12月12日与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合同，贷款合同编号为00318010119126450610，抵押期限自2019年12月12日至2020年12月12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抵押担保设备账面价值20,087,972.14元

（2）子公司股权冻结情况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冻结比例
郑州人造金刚石及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郑州华晶超硬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郑州华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00%	51.00%
郑州华晶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0.00%	80.00%
深圳缪玛珠宝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郑州华晶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362,886.15
其中：美元	44,004.06	6.9762	306,981.12
欧元			
港币			
新加坡	10,805.20	5.1739	55,905.02
应收账款	--	--	267,936.31
其中：美元	38,407.20	6.9762	267,936.31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85、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合并成本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本期新增1家子公司，详见本附注一、（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郑州人造金刚石及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国内	河南郑州高新区	人造金刚石及制品的研究开发	100.00%		投资设立
河南华茂新材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国内	河南新安县	金刚石工具的研发和销售等	90.00%	10.00%	投资设立
郑州华晶超硬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国内	河南郑州高新区	超硬材料及制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进出口	100.00%		投资设立
洛阳华发超硬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国内	河南新安县	人造金刚石线等的生产、销售	90.00%		投资设立
焦作华晶钻石有限公司	国内	河南焦作市	人造金刚石大单晶及人造金刚石制品的生产与销售	71.00%		投资设立
华晶（上海）珠宝有限公司	国内	上海市	珠宝首饰的销售等	100.00%		投资设立
济源华晶电气有限公司	国内	河南济源市	电气、电缆等的销售		99.00%	投资设立
SINO CRYSTAL INT'L 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	进出口贸易，研发	100.00%		投资设立
河南华信珠宝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国内	河南郑州市	钻石、珠宝、玉石、首饰及产品、工艺品的技术检测、鉴定		100.00%	投资设立
商丘华晶钻石有限公司	国内	河南商丘市柘城县产业集聚区	人造金刚石大单晶及人造金刚石制品的生产与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河南华锐新材料	国内	河南商丘市柘城	人造金刚石相关		51.00%	投资设立

有限公司		县	技术研发、技术推广转让;人造钻石、人造金刚石及制品、人造金刚石合成块生产销售			
郑州华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国内	河南郑州高新区	催化技术的研究、推广、咨询与服务等	51.00%		投资设立
郑州华晶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国内	河南郑州高新区	金刚石材料的研究、生产、销售;金刚石微粉的研究、生产、销售;	80.00%		投资设立
深圳缪玛珠宝有限公司	国内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从事黄金、铂金、K 金、钯金、白银、翡翠、玉器、工艺美术品、珠宝首饰的批发	100.00%		购买
郑州华晶实业有限公司	国内	河南荥阳市	钻石饰品、金银饰品、珠宝饰品、翡翠玉石饰品、镶嵌饰品、工艺品的加工批发、零售及维修;人造金刚石及其设备、原辅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新安县洛新新材料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国内	河南省新安县	新材料技术开发	32.70%	16.30%	权益法核算
桐柏华鑫矿业有限公司	国内	河南省桐柏县	非金属矿产品购销	30.00%		权益法核算
郑州华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国内	河南省郑州市	电子元件、电子材料等生产、研发、销售	45.00%		权益法核算
河南农投华晶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国内	河南省郑州市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32.00%		权益法核算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 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公司管理层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董事会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二)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

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9,200,000.00	279,200,000.0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因被投资企业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所以公司按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 23	超硬材料制品投资	30,000.00	12.20%	12.20%

	号 22 号楼 1-3 层 1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郭留希。

其他说明：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郭留希通过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2.20%的股份，直接持有公司15.37%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27.57%股份。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河南远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河南远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西藏百源鑫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西藏东恒康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西藏君阳熙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西藏茂发东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一实际控制人
郑州市银融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公司
郑州冬青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公司
西藏欧信冠富农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公司
上海领豫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公司
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5% 以上股东
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5% 以上股东
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
河南农开产业基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
河南联创华凯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
河南中原联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
河南省扶贫搬迁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
河南省农投置业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
河南农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
河南省豫农置业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

河南生物育种中心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
河南省现代服务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
河南省农业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
河南农开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
河南裸心庐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董事关联
河南农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关联
河南农投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关联
河南农投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关联
河南四达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关联
郑州市联创融久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关联
深圳农投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关联
河南农开供应链有限公司	董事关联
河南赛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关联
河南省中小企业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关联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联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联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联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联
北京联创德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法人高级管理人员关联
郑州华智镁业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关联
三门峡清尘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关联
郭留希、刘永奇、刘淼、王大平、李国选、张凌、王莉婷、尹效华、张召、刘广利、李素芬、张建华、赵波、刘国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曹坤、葛鹤玲、李红杰、李效政、牛会亮、夏忠涛、杨晋中	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河南远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告宣传费	90,000.00			40,00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郑州华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水电费	551,587.74	580,478.37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郑州华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	234,000.00	234,000.0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新安县洛新材料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厂房	509,322.08	708,000.00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楼		100,00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8年01月15日	法院判决为准	否
郭留希	15,000,000.00	2018年07月30日	法院判决为准	否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4,213,689.44	2017年07月12日	法院判决为准	否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8,586,101.53	2018年01月26日	法院判决为准	否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61,009,152.20	2018年08月06日	法院判决为准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郭留希	550,000,000.00	2018 年 03 月 12 日	2020 年 03 月 11 日	否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郭留希	70,000,000.00	2018 年 05 月 11 日	2019 年 11 月 10 日	是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郭留希	70,000,000.00	2019 年 11 月 07 日	2020 年 11 月 06 日	否
郭留希	340,000,000.00	2019 年 10 月 30 日	2020 年 10 月 29 日	否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郭留希	80,000,000.00	2018 年 12 月 12 日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否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郭留希	80,000,000.00	2016 年 06 月 01 日	2019 年 06 月 01 日	是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郭留希	50,000,000.00	2017 年 11 月 27 日	2019 年 09 月 18 日	是
郭留希	50,000,000.00	2019 年 09 月 18 日	2020 年 09 月 18 日	是
郭留希	10,000,000.00	2019 年 12 月 12 日	2020 年 12 月 12 日	否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郭留希	269,850,000.00	2019 年 10 月 25 日	2020 年 10 月 25 日	否
郭留希	100,000,000.00	2018 年 04 月 19 日	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	否
郭留希	42,956,100.00	2019 年 12 月 26 日	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	否
郭留希	92,956,100.00	2019 年 07 月 18 日	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	否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郭留希	330,000,000.00	2018 年 06 月 13 日	2021 年 06 月 13 日	否
郭留希	330,000,000.00	2019 年 06 月 12 日	2022 年 06 月 12 日	否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郭留希	20,000,000.00	2018 年 12 月 25 日	2019 年 12 月 28 日	是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0.00	2016 年 07 月 31 日	2020 年 06 月 23 日	否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郭留希	120,000,000.00	2016 年 03 月 25 日	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	否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郭留希	500,000,000.00	2016 年 06 月 29 日	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	否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郭留希	108,000,000.00	2016 年 04 月 07 日	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全部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 两年	否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郭留希	153,000,000.00	2016 年 04 月 20 日	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全部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 两年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244,006.27	4,843,438.27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新安县洛新新材料 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124,875.37	37,743.77	190,000.00	27,000.00
	郑州华晶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	1,013,672.16	54,405.27	588,804.32	29,440.22
	张建华	7,712.00	385.60		
预付账款					
	河南远发信息技 术有限公司	15,000.00			
	河南联创华凯创 业投资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1,400,000.00			

	北京联创德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	----------------------	--------------	--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新安县洛新新材料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465,000.00	265,000.00
其他应付款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7,500.00	87,500.00
	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李国选	3,940.00	4,646.00
	张凯	22,961.63	7,694.00
	张召	40,992.75	89,310.20
	张建华		30,770.50
应付股利			
	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1,252,923.23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30,799.07	
	郭留希	2,593,697.43	

7、关联方承诺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承诺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对外投资承诺			
	华晶（上海）珠宝有限公司	49,700,000.00	49,700,000.00
	济源华晶电气有限公司	4,950,000.00	4,950,000.00
	河南明华智能系统研究院有限公司	1,500,000.00	3,500,000.00
	河南华信珠宝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河南华锐新材料有限公司	2,550,000.00	2,550,000.00
	郑州华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115,000.00	10,115,000.00
	郑州华晶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深圳缪玛珠宝有限公司	9,000,000.00	9,000,000.00

	桐柏华鑫矿业有限公司		617,000.00
	河南农投华晶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7,200,000.00	

说明：1、华晶（上海）珠宝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4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12204088F，法定代表人郭留希，注册资本5,000.00万人民币，由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认缴5,0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0%。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出资30.00万元，尚未出资4,970.00万元。

2、济源华晶电气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17日成立，注册号 419001000070460，法定代表人郭春亚，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由子公司郑州华晶超硬材料销售有限公司认缴495万元，持股比例为99%。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出资495.00万元。

3、河南明华智能系统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16年05月17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9WQC23，法定代表人帖勇，注册资本1,000.00万元，由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认缴150.00万元，持股比例为15%。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出资150.00万元。

4、河南华信珠宝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2017年04月01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0QQX23T，法定代表人赵清国，注册资本800.00万元，由子公司郑州人造金刚石及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认缴8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0.00%。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出资800.00万元。

5、河南华锐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24MA45UL8C9C，法人代表刘银仓，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由子公司商丘华晶钻石有限公司认缴255.00万元，持股比例51%。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出资225.00万元。

6、郑州华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3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56F0TX0，法人代表曹炜，注册资本2,000.00万元，由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认缴1,020.00万元，持股比例51.00%。截止2019年12月31日尚未出资1,011.50万元。

7、郑州华晶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55JCN2A，法人代表郭留希，注册资本1000.00万元，由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认缴800.00万元，持股比例80.00%。截止2019年12月31日尚未出资800.00万元。

8、深圳缪玛珠宝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17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7024573K，法人代表赵波，注册资本900.00万元，由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认缴900.00万元，持股比例100.00%。截止2019年12月31日尚未出资900.00万元。

9、河南农投华晶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于2019年1月30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6AXQF20，执行事务合伙人河南联创华凯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30,000.00万元，由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认缴9,600.00万元，出资比例32.00%。截止2019年12月31日尚未出资6,720.00万元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资产负债表存在的重要承诺，详见附注“十二、(7) 关联方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涉及的重要未决诉讼或仲裁、重要已判决待执行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涉诉金额(万元)	案情简述	诉讼请求/判决情况	案件进展情况
1	田园园	2,000.00	田园园诉称与河南华晶于2018年1月15日签署《借款合同》，合同约定河南华晶向田园园借款3,000万元，郑州华晶、郭留希和闵守生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到期后，河南华晶偿还1,000万元，剩余2,000万元未偿还，田园园将河南华晶、郑州华晶、郭留希和闵守生起诉至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1、河南华晶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田园园借款本金2,000万元及利息（自2018年5月6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以20,00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 2、郑州华晶、郭留希、闵守生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案件相关诉讼费用由河南华晶、郑州华晶、郭留希、闵守生负担。	二审已判决，维持原判。执行过程中，相关方正在积极协商还款事项，田园园已向法院撤回执行申请。
2	丰汇租赁有限公司	33,095.89	丰汇租赁有限公司（简称“丰汇租赁”）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丰汇租赁以售后回租方式向公司出借资金50,000万元，郭留希、郑秀芝、河南华晶为上述债务提供担保。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公司未按时偿还租金，对方在租赁业务未到期的情	丰汇租赁申请公证执行，并根据执行文书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冻结郑州华晶、郭留希、郑秀芝、河南华晶330,958,877.51元存款，期限为1年。	2019年8月9日，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19)豫01执异257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不予执行北京中信公证处

			况下要求公司提前还款。		(2016)京中内经证字30696号公证书及(2019)京中执字00022号执行证书。执810及811号执行案件异议暂未出结果。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39.20	深圳市金利福钻石有限公司(简称“深圳金利福”)将公司作为付款人、承兑人的商业承兑汇票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简称“浦发银行深圳分行”),同时开展黄金租赁业务,河南华晶、郭留希、朱登营、曹水霞、朱晓斐、杨艳敏为担保方。业务到期后,深圳金利福未能及时偿还租借资金。浦发银行深圳分行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深圳金利福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浦发银行深圳分行支付垫款本金45413524.5元及违约金(截至2019年7月2日的违约金为4978497.25元,2019年7月3日起的违约金,以45413524.5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至款项清偿之日止); 2、浦发银行深圳分行有权以51张质押的商业承兑汇票收款优先受偿,郑州华晶应向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足额支付票据款项; 3、河南华晶、郭留希、朱登营、曹水霞、朱晓斐、杨艳敏应对深圳金利福的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以本金5000万元及违约金(以5000万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自2018年11月30日计至款项清偿之日止)之和为限。其代偿后,有权向被告深圳市金利福钻石有限公司追偿; 4、案件受理费299574.72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深圳金利福、郑州华晶、河南华晶、郭留希、朱登营、曹水霞、朱晓斐、杨艳敏承担。	2019年8月28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粤03民初37号民事判决书。公司于2020年3月6日支付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5,056.41万元执行款。
4	焦作市美晶科技有限公司	6,438.00	焦作市美晶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焦作美晶”)与郑州华晶于2012年10月16日签订《合资协议书》,双方合资设立焦作华晶钻石有限公司(简称“焦作华晶”),焦作美晶称焦作华晶在运营过程中,郑州华晶滥用股东权利,损害了其作为公司股东的权益。	原告诉讼请求: 1、判决郑州华晶赔偿焦作美晶应得利润损失6,438万元; 2、诉讼费由郑州华晶承担。	2019年8月26日开庭审理,正在审理中。
5	中国有色金属第六	1,585.72	中国有色金属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简称“六冶公司”)诉称2014年元	调解情况:焦作华晶向六冶公司支付工程款、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担保	2017年12月27日,焦作市山阳

	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且前后将施工项目交付焦作华晶，焦作华晶未提出质量异议，但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六冶公司将焦作华晶起诉至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	费合计15857190元。焦作华晶2018年1月31日，一次性向六冶公司支付现金或承兑1000万元；于2018年5月1日前向六冶公司支付现金400万元；于2018年12月25日向六冶公司协议支付剩余1857190元。	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并作出（2017）豫0811民初3024号民事调解书。2019年11月13日，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裁定将焦作华晶名下的部分土地、房产抵偿所欠六冶公司债务1,484.15万元，2020年3月双方完成了土地证的分割移交手续。
6	杭州厚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30.51	杭州厚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杭州厚经”）诉称与河南华晶于2017年12月8日签署《借款合同》，合同约定，河南华晶向杭州厚经借款6000万元，郭留希、郑州华晶、河南省豫星微钻有限公司（简称“豫星微钻”）、郑州高新科技企业加速器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加速器”）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经过杭州厚经的多次催收，仍剩余部分本金未履行还款义务，杭州厚经将河南华晶、公司、郭留希、豫星微钻和加速器作为共同被告起诉至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1、河南华晶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杭州厚经借款本金21499124.74元； 2、河南华晶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杭州厚经利息1805926.48元（暂计算至2018年12月13日，此后按年利率24%计算至欠款清偿之日止）； 3、河南华晶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杭州厚经律师费372880元； 4、郭留希、郑州华晶、豫星微钻和加速器对上述第1-3项河南华晶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案件相关诉讼费用由河南华晶、郭留希、郑州华晶、豫星微钻和加速器负担。	一审已判决，公司已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20年1月22日，二审判决驳回了杭州厚经对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免除公司担保责任。
7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821.80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通恒信”）诉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签订两份《融资回租赁合同》，合同租金共计10342万元，深圳金利福、朱登营、郭留希就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由于郑州华晶未按时支付租金，海通恒信提起诉讼。	1、郑州华晶向海通恒信支付88218000元（2019年6月25日前）； 2、案件受理费由郑州华晶承担； 3、深圳金利福、朱登营、郭留希等对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民事调解书已生效，海通恒信申请执行。
8	张家港市舜辰机械有限公司	1,000.99	张家港市舜辰机械有限公司（简称“舜辰机械”）诉称于2017年7月、2017年11月、2018年2月与公司子公司洛阳华发超硬材料制品有限公司（简	1、请求判令洛阳华发归还原告货款10009872.69元，并承担逾期付款利息，按欠款总额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一审已开庭，尚未收到判决书。

			称“洛阳华发”)分别签署三份《购销合同》，为其提供生产设备21台，其履行了交货义务，但洛阳华发未能全部支付货款，截至2019年5月31日，尚欠货款10009872.69元。同时原告认为郑州华晶、洛阳华科超硬材料制品有限公司(简称“洛阳华科”)注册资金未到位或抽逃了注册资本，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原告向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请求判令郑州华晶、洛阳华科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本案诉讼费用由洛阳华发、郑州华晶、洛阳华科承担。	
9	郑州经久商贸有限公司	5,298.53	郑州经久商贸有限公司(简称“经久商贸”)诉称郑州市晨熙家食品有限公司(简称“晨熙家”)于2017年10月13日与其签署了《借款合同》，其出借资金89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7年10月13日起至2018年10月12日止，月利率2%，郑州华晶、郭留希为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借款到期后晨熙家未足额还款付息。	1、被告晨熙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经久商贸借款本金4900万元及利息(利息以本金4900万元为基数，自2019年3月1日起按照年利率24%的标准计算至借款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 2、郑州华晶、郭留希对判决第一项确定的晨熙家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晨熙家追偿； 3、驳回经久商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已判决公司败诉，二审审理中。
10	河南省苏豫有色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5,082.27	河南省苏豫有色金属贸易有限公司(简称“苏豫有色”)诉称其于2018年9月29日与加速器签订《借款合同》，向加速器出借53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9月29日至2019年1月28日止，年利率24%。郑州华晶、河南华晶、郭留希为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借款到期后，加速器未如约还款付息。	1、判决加速器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苏豫有色借款本金4700万元及利息(以本金4700万元为基数，自2019年3月1日起按照年利率24%的标准计算至借款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 2、郑州华晶、河南华晶、郭留希对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加速器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加速器追偿； 3、驳回苏豫有色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已判决公司败诉，二审审理中。
11	张志军	3,720.00	张志军诉称其于2018年7月30日与郭留希签署借款合同，向其出借人民币3000万元，借款期限至2019年2月28日，利息为每月2%。赵清国、郑州华晶、河南华晶向其出具了《担保保证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借款到期后，郭留希未向张志军支付本息。	原告诉讼请求：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郭留希偿还借款本金3000万元； 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郭留希按月息2%的标准向原告支付借款期间利息420万元； 3、请求依法判令被告郭留希自2019年3月10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按月息2%的标准向原告支付逾期还款利息，	2020年3月16日，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公司按被告不能清偿部分1/2承担赔偿责任，二审正在审理中。

				<p>暂计300万元（暂计至2019年8月1日）</p> <p>4、诉讼费由被告承担；</p> <p>5、被告赵清国、郑州华晶、河南华晶为郭留希就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12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107.64	<p>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简称“远东公司”）诉称，2017年6月6日，其作为委托人，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贷款人，与华晶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晶精密”）签订了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50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17年6月23日至2020年6月23日。同日，远东公司与华晶精密签订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约定华晶精密支付给远东公司250万元作为履行合同的保证金且收取利息。郑州华晶、郭留希分别于远东公司签署《保证合同》、《保证函》。委托贷款分12期偿还贷款本息，由于华晶精密屡次逾期，2019年6月5日起未再支付任何款项，远东公司提起诉讼。</p>	<p>原告诉讼请求：</p> <p>1、判令华晶精密支付借款本息人民币20778443.45元；</p> <p>2、判令华晶精密偿付违约金，按日万分之五标准计算；</p> <p>3、判令郑州华晶、郭留希对上述第1至第2项债务向远东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4、判令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用由被告承担。</p>	<p>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5日一审判决公司就华晶精密借款本金1,994.19万元及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13	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129.57	<p>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简称“中原小贷”）诉称2017年8月16日其与河南省豫星微钻有限公司（简称“豫星微钻”）签订《额度贷款合同》，并于同日与郭留希、郑州高新科技企业加速器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加速器”）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018年8月10日，中原小贷向豫星微钻发放贷款50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18年8月10日至2019年8月9日。2019年8月6日，中原小贷与豫星微钻、郭留希、加速器、郑州华晶签署《贷款展期合同》，展期12个月，郑州华晶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由于豫星微钻展期后未按期付息，其余相关方未履行相关义务，中原小贷提起诉讼。</p>	<p>1、判决豫星微钻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原小贷借款本金50000000元、利息1295725.42元；</p> <p>2、判决豫星微钻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中原小贷律师费165000元；</p> <p>3、加速器、郭留希、郑州华晶对上述第一、二项判决内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加速器、郭留希、郑州华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豫星微钻追偿；</p> <p>4、驳回中原小贷的其他诉讼请求。</p>	<p>一审已判决公司败诉，二审审理中。</p>
14	江苏光润金刚石科技有限公司	94.15	<p>江苏光润金刚石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江苏光润”）诉称与公司子公司洛阳华发常年存在业务往来，2017年6</p>	<p>1、判令被告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的贷款共计941525.85元及逾期付款损失（自2017年10月26日起</p>	<p>已判决洛阳华发败诉，执行中。</p>

	司		月至2017年8月双方签订《购销合同》若干份，不定期进行货款结算。截至2019年5月14日，洛阳华发尚存在未结清的货款，其多次催要仍未支付，故诉至法院。	至判决实际款项付清之日止以941525.85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1.3倍计算。 2、案件受理费13904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18904元，由被告承担。	
15	浙银信和成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039.78	<p>浙银信和成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信和”）与北京天浩融源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张廷玉于2017年7月12日共同签署了《共青城千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浙银信和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按约定向共青城千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2017年8月3日至12月20日期间分批次共实缴12000万元出资款。</p> <p>2017年7月12日，浙银信和与河南华晶签署了《共青城千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差额补足及收购协议》，约定对于浙银信和在合伙协议项下获得的门槛收益及出资款的返还，河南华晶应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同日，郑州华晶、郭留希与浙银信和签署了《保证合同》。后因河南华晶未及时足额支付转让价款，郑州华晶、郭留希未按约定承担清偿责任，浙银信和提起诉讼。</p>	<p>原告诉讼请求：</p> <p>1、判令郑州华晶、郭留希对河南华晶在《共青城千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差额补足及收购协议》项下的应付款项【包括：转让款124213689.44元、违约金5484111.93元（暂计算至2019年8月20日，后续以收购价款124 213 689.44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从2019年8月21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为止），以及仲裁费用、财产保全费用、财产保全担保费用、已付律师费68万元、差旅费2万元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2、本案的诉讼费用含财产保全担保费由郑州华晶、郭留希承担。</p>	一审审理中
16	河南相银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858.61	<p>河南相银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相银融资租赁”）与河南华晶于2018年1月26日签订了《所有权转让协议》，约定河南华晶为卖方向相银融资租赁出售设备一批；同日相银融资租赁与河南华晶又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约定以相银融资租赁为出租人以融资租赁方式向河南华晶出租设备一批以供河南华晶生产所用。郭留希向相银融资租赁出具了《保证函》，郑州华晶与相银融资租赁签订了《保证合同》，对河南华晶与相银融资租赁之间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因河南华晶到期未支付租金，相银</p>	<p>原告诉讼请求：</p> <p>1、判令解除原告与河南华晶所签订的合同编号为HNXY180123001-L-01号的《融资租赁合同》；</p> <p>2、判令河南华晶立即支付上述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已到期未支付租金：人民币28586101.53元；</p> <p>3、请求河南华晶立即返还《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赁标的物；</p> <p>4、郭留希、郑州华晶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承担清偿责任；</p> <p>5、本案案件相关费用由河南华晶、郭留希共同承担。</p>	一审审理中

			融资租赁提起诉讼。		
17	江铜国际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1,406.00	江铜国际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深圳市金利福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利福公司）、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晶公司）、郭留希、朱登营保理合同纠纷。（公司通过人民法院公告查询，尚未取得相关法律文书。）	<p>原告的诉讼请求：</p> <p>1、请求判令金利福公司向原告支付应收账款的回购款总计人民币14,060,000元；</p> <p>2、请求判令金利福公司向原告支付滞纳金4,405,051元；3、判令金利福公司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财产保全担保费等；</p> <p>4、请求判令郑州华晶向原告支付应付款总计人民币47,065,067.54元；</p> <p>5、请求判令郑州华晶向原告支付逾期违约金13,554,055.72元；</p> <p>6、请求判令郭留希就郑州华晶上述4、5项付款义务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7、请求判令朱登营就金利福公司上述第1、2、3项付款义务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8、请求判令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及其它相关费用由四被告共同承担。</p>	一审审理中
18	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793.41	2017年11月18日，第三人华宝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信托”）与被告华晶精密签订了《华宝【远东租赁组合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借款合同》（下称“借款合同”），华宝信托与华晶精密之间形成信托贷款法律关系。同时，为担保华晶精密履行借款合同，郑州华晶、郭留希分别与华宝信托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签署后，华宝信托向华晶精密支付了信托贷款人民币50000000元。贷款期间为2017年11月29日至2020年11月29日。2019年7月30日，华宝信托与上海睿银盛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债券转让协议，同时上海睿银盛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简称“富安达”）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后因华晶精密借款逾期，富安达加速到期信托借款合同，向法院提起诉讼。	<p>原告诉讼请求：</p> <p>1、判令被告华晶精密向富安达支付全部为付贷款本息共计人民币27934132.14元；</p> <p>2、判令华晶精密支付富安达自合同加速到期之次日起至全部清偿之日止，以到期应付未付贷款本息为基数，按年化24%为利率，以实际欠款天数计算的违约金；</p> <p>3、判令郑州华晶、郭留希对华晶精密上述第1、2、3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4、判令华晶精密、郑州华晶、郭留希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p>	一审审理中
19	山西证券	58,346.60	2017年5月5日山西证券与河南华	原告诉讼请求：	郑州市中级人民

	股份有限公司		晶、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票收益权转让合同及股票质押合同》、2018年8月6日郑州华晶向山西证券出具《承诺函》承诺当河南华晶未履行上述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加速器也未履行保证责任的情况下山西证券有权要求郑州华晶补足加速器保证责任中的不足部分。	1.判令河南华晶向原告支付股票收益权回购价款561098757.83元、违约金22367247.11元以及自2019年9月3日至回购价款实际支付完毕之日以561098757.83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计收的违约金； 2.判令河南华晶向原告支付律师代理费102万元； 3.判令河南华晶以其持有的郑州华晶9440万股股票(证券代码:300064)对其所欠原告的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质押担保责任，原告对依法拍卖，变卖该股票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4.判令加速器、郭留希对河南华晶所欠原告的上述第1、2项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判令郑州华晶对河南华晶所欠原告上述1、2项全部债务承担差额补足责任； 6、判令河南华晶、郑州华晶、郭留希、加速器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法院于2020年3月12日一审判决公司对河南华晶所欠回购价款56,100.91万元及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二审正在审理中。
20	郑州元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1,626.67	郑州元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简称“元化咨询”)诉称郑州木之秀商贸有限公司(简称“木之秀”)分别于2017年11月15日、2017年11月16日与案外人河南联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投金控”)签署了《借款合同》,农投金控分别出借资金10000万元,共计20000万元,借款期限分别自2017年11月15日起至2018年11月14日止、自2017年11月16日起至2018年11月15日止,两笔借款年利率均为12%,郑州华晶、郭留希为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借款到期后木之秀未足额还款付息。 2019年6月25日,农投金控与元化咨询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农投金控将上述债权转让给元化咨询。 因借款到期未能如约还款付息,元化咨询向法院提起诉讼。	1、判决木之秀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元化咨询借款本金20000万元及利息、罚息(利息、罚息以本金20000万元为基数,自2019年3月1日起按照年利率24%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郑州华晶、郭留希对判决第一项确定的木之秀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木之秀追偿; 3、驳回元化咨询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已判决公司败诉,二审审理中。
21	郑州经久	600.00	经久商贸诉称郑州隆顺达超硬材料	1、被告隆顺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	一审已判决公司

	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顺达”）于2018年9月25日与案外人联创小贷签订《借款合同》，联创小贷向隆顺达出借资金6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9月25日起至2019年3月24日止，年利率为24%，郑州华晶、郭留希为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借款到期后隆顺达未足额还款付息。 2019年6月25日，联创小贷与经久商贸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联创小贷将上述债权转让给经久商贸。	日内向原告经久商贸偿还借款本金600万元及利息（利息以本金600万元为基数，自2019年3月1日起按照年利率24%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被告隆顺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经久商贸支付律师费9462元； 3、被告郑州华晶、郭留希对本判决第一、二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驳回原告经久商贸的其他诉讼请求。	败诉，处于执行阶段。
22	郑州经久商贸有限公司	14,868.33	经久商贸诉称木之秀于2018年1月8日与案外人郑州市联创融久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小贷”）签订《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联创小贷向木之秀出借资金1375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月利率2‰，郑州华晶、郭留希为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借款到期后木之秀未足额还款付息。 2019年6月25日，联创小贷与经久商贸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联创小贷将上述债权转让给经久商贸。	1、判决木之秀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经久商贸借款本金13750万元及利息（以13750万元本金为基数，按照年息24%的标准自2019年3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 2、郑州华晶、郭留希对判决第一项确定的木之秀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木之秀追偿； 3、驳回经久商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已判决公司败诉，二审审理中。
23	郑州经久商贸有限公司	3,676.53	经久商贸诉称郑州鸿展超硬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鸿展”）于2018年9月25日与案外人联创小贷签订《借款合同》，联创小贷向郑州鸿展出借资金34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9月25日起至2019年3月24日止，年利率为24%，郑州华晶、郭留希为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借款到期后郑州鸿展未足额还款付息。 2019年6月25日，联创小贷与经久商贸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联创小贷将上述债权转让给经久商贸。	1、判决郑州鸿展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经久商贸借款本金3400万元及利息（以本金3400万元为基数，自2019年3月1日起按照年利率24%的标准计算至借款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 2、郑州华晶、郭留希就判决第一项确定的郑州鸿展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郑州鸿展追偿； 3、驳回经久商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已判决公司败诉，二审审理中。
24	郑州经久商贸有限公司	3,011.12	经久商贸诉称洛阳艾伦特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艾伦特”）于2018年9月24日与案外人联创小贷签订《借款合同》，联创小贷向洛阳艾伦特出借资金2660万元，借	1、判决洛阳艾伦特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经久商贸借款本金2660万元及利息（以本金2660万元为基数，自2018年12月15日起按照年利率24%的标准计算至借款本息全部清偿之日	一审已判决公司败诉，二审审理中。

			<p>款期限自2018年9月25日起至2019年3月24日止，年利率为24%，郑州华晶、郭留希为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借款到期后洛阳艾伦特未足额还款付息。</p> <p>2019年6月25日，联创小贷与经久商贸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联创小贷将上述债权转让给经久商贸。</p>	<p>止)；</p> <p>2、郑州华晶、郭留希就判决第一项确定的洛阳艾伦特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洛阳艾伦特追偿；</p> <p>3、驳回经久商贸的其他诉讼请求。</p>	
25	郑州元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406.67	<p>元化咨询诉称加速器于2018年12月19日与案外人农投金控签订《借款合同》，农投金控向加速器出借5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6月27日止，年利率12%。郑州华晶、河南华晶、郭留希为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借款到期后，加速器未如约还款付息。</p> <p>2019年6月25日，农投金控与元化咨询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农投金控将上述债权转让给元化咨询。</p>	<p>1、判决加速器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元化咨询借款本金5000万元及利息、罚息（利息、罚息以本金5000万元为基数，自2019年3月1日起按照年利率24%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p> <p>2、郑州华晶、河南华晶、郭留希对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加速器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加速器追偿；</p> <p>3、驳回元化咨询的其他诉讼请求。</p>	一审已判决公司败诉，二审审理中。
26	郑州元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866.00	<p>元化咨询诉称河南协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鼎实业”）于2018年9月26日与案外人农投金控签订《借款合同》，农投金控向协鼎实业出借4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9月26日至2019年3月26日止，年利率12%。郑州华晶、郭留希为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借款到期后，协鼎实业未如约还款付息。</p> <p>2019年6月25日，农投金控与元化咨询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农投金控将上述债权转让给元化咨询。</p>	<p>1、判决协鼎实业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元化咨询借款本金4500万元及利息、罚息（利息、罚息以本金4500万元为基数，自2019年3月1日起按照年利率24%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p> <p>2、郑州华晶、郭留希对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协鼎实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协鼎实业追偿；</p> <p>3、驳回元化咨询的其他诉讼请求。</p>	一审已判决公司败诉，二审审理中。
27	河南省苏豫有色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14,598.00	<p>苏豫有色诉称郑州华晶于2018年12月27日与案外人河南农投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投金融”）签订《借款合同》，农投金融向郑州华晶出借13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12月27日至2019年6月26日止，年利率24%。郭留希为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借款到期后，郑州华晶未如约还款付息。</p> <p>2019年6月25日，农投金融与苏豫有</p>	<p>1、判决郑州华晶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苏豫有色借款本金13500万元及利息（以本金13500万元为基数，自2019年3月1日起按照年利率24%计算至借款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p> <p>2、郭留希就判决第一项确定的郑州华晶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郑州华晶追偿；</p>	一审已判决公司败诉，二审审理中。

			色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农投金融将上述债权转让给苏豫有色。	3、驳回苏豫有色的其他诉讼请求。	
28	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00.00	2019年3月8日，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巩义农商行”）与被告河南省顿嘉贸易有限公司（简称“顿嘉贸易”）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顿嘉贸易向巩义农商行借款29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9年3月8日至2020年3月8日。同日，巩义农商行与河南省移领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移领点”）、郑州华晶分别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后，巩义农商行已依约发放了贷款。后因顿嘉贸易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利息已违约，巩义农商行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并向法院提起诉讼。	一、被告河南省顿嘉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内偿还原告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2900万元及利息（从2019年3月8日起按月利率8.7%计算至还款之日，扣除已付利息622340元）、罚息（从2019年9月2日起按月利率4.35%计算至还款之日）； 二、被告河南省移领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三、案件受理费186800元，减半收取93400元，保全费5000元，共计98400元。由河南省顿嘉贸易有限公司、河南省移领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已判决公司败诉，执行中。
29	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00.00	2019年3月8日，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巩义农商行”）与被告河南林智商贸有限公司（简称“林智商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林智商贸向巩义农商行借款29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9年3月8日至2020年3月8日。同日，巩义农商行与河南省移领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移领点”）、郑州华晶分别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后，巩义农商行已依约发放了贷款。后因林智商贸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利息已违约，巩义农商行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并向法院提起诉讼。	一、被告河南林智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内偿还原告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2900万元及利息（从2019年3月8日起按月利率8.7%计算至还款之日，扣除已付利息622342.45元）、罚息（从2019年9月2日起按月利率4.35%计算至还款之日）； 二、被告河南省移领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三、案件受理费186800元，减半收取93400元，保全费5000元，共计98400元。由河南林智商贸有限公司、河南省移领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已判决公司败诉，执行中。
30	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2019年4月27日，巩义农商行与被告郑州益之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一份，约定郑州益之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向原告借款1500万元，并与郑州市晨熙家食	一、被告郑州益之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内偿还原告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500万元及利息（从2019年5月21日起按月利率8.7%计算	已判决公司败诉，执行中。

			品有限公司、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郭留希签订保证合同一份，被告郑州益之润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及时足额支付利息。	至还款之日）、罚息（从2019年9月3日起按月利率4.35%计算至还款之日）； 二、被告郑州市晨熙家食品有限公司、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郭留希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三、案件受理费111800元，减半收取55900元，保全费5000元，共计60900元。由郑州益之润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市晨熙家食品有限公司、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郭留希负担。	
3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9,180.84	2016年，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浙商银行”）、郑州华晶、郭留希以及案外人北京天弘华融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下称“天弘华融”）共同签订了《合作备忘录》约定，天弘华融持有河南省金利福珠宝有限公司98.82%的股权及深圳市金利福钻石有限公司98.77%的股权。浙商银行拟设立定向资管计划出资9.75亿元委托银行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银河汇证券”）认购天弘华融优先级基金份额。郑州华晶同意并承诺将在约定条件满足时以发行股票及/或现金方式收购天弘华融持有的河南金利福与深圳金利福全部股权，使得天弘华融以投资项目退出收益及利润分配向原告支付现金的方式，实现浙商银行资管计划的投资退出。《合作备忘录》签订后，浙商银行按照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后因郑州华晶、郭留希未履行相应的付款义务，也未支付任何违约金，浙商银行向法院提起诉讼。	原告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令郑州华晶、郭留希立即向浙商银行支付财产份额转让款818,422,602.74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1,636,156.85元； 2、请求法院判令郑州华晶、郭留希立即向浙商银行支付收益差额补足金68,422,602.74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3,327,031.85元； 3、请求法院判令郑州华晶、郭留希立即向原告支付委托代理本案的律师费30万元； 4、本案诉讼费及保全费由郑州华晶、郭留希共同承担。	一审审理中；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郑州华晶银行存款50649280.94元以及冻结或轮候冻结郑州华晶所持有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股权。
32	河南万锦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5,978.19	2015年6月3日，万锦地产、河南华晶、郑州华晶、郭留希就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石楠路以西、冬青街以北、春藤路以东、红椿里路以南地块（下称“合作地块”）签署《合作	1、裁决河南华晶、郑州华晶返还万锦地产交纳的履约保证金2000万元； 2、河南华晶、郑州华晶向万锦地产支付土地补偿费27560280元； 3、河南华晶、郑州华晶返还万锦地产垫付的业务费用70万元；	仲裁已裁决，执行中。

			<p>协议》，约定了双方的合作方式、收益分配、合作进度、双方责任等内容，郭留希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现合作地块已出让成交，河南华晶、郑州华晶、郭留希应返还万锦地产履约保证金20000000元，以及支付万锦地产应分配土地补偿费同时应返还万锦地产垫付的业务费用。后因河南华晶、郑州华晶、郭留希未支付任何款项，万锦地产请求仲裁。</p>	<p>4、河南华晶、郑州华晶向万锦地产支付违约金，其中2000万元履约保证金自2019年7月5日起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27560280元土地补偿费自2019年8月25日起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70万元垫付费用自2019年8月22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计算，至前述款项清偿之日止；</p> <p>5、郭留希对河南华晶、郑州华晶的前述各项义务，向万锦地产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6、驳回万锦地产的其他仲裁请求；</p> <p>7、本案仲裁费410394元，由万锦地产承担73871元，由河南华晶、郑州华晶、郭留希承担336523元。鉴于本案仲裁费万锦地产全部预交，河南华晶、郑州华晶、郭留希应于履行上述第一至第五项裁决时将其应承担的部分一并直接支付给万锦地产；</p> <p>8、河南华晶、郑州华晶、郭留希的上述义务，应于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履行。逾期履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范，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或支付迟延履行金。</p>	
3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30,169.78	<p>2016年6月23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简称“工行郑州分行”）与郑州华晶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理财计划代理人）签订了《债权投资协议》，约定债权投资金额为45000万元，债权投资期限为60个月。同日，河南华晶签订了《保证合同》，对郑州华晶上述融资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后工行郑州分行按约定发放融资45000万元，郑州华晶未按计划还款构成违约，工行郑州分行宣布协议项下未偿还的投资资金和其他融资款到期并向法院提起诉讼。</p>	<p>1、判决郑州华晶于判决生效起十日内向工行郑州分行偿还融资本金299991137.79元，利息1708613.91元（利息暂计至2019年7月30日，2019年7月31日至融资本金全部还完为止的利息、罚息、复利，按合同约定计付）；</p> <p>2、河南华晶对判决第一项债务按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p>	一审已判决败诉，执行中。
34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9,321.80	<p>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郑州分行”）与郑州华晶于2019年7月18日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渤海</p>	<p>原告诉讼请求：</p> <p>1、判令郑州华晶向渤海银行郑州分行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92956100元、利息181220.08元、罚息80657.15元；</p>	一审审理中

			<p>银行郑州分行向郑州华晶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295.61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额度有效期至2019年7月18日至2019年12月27日。同日，为担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郑州华晶向渤海银行郑州分行提供235台机器设备抵押，并与渤海银行郑州分行签订了《动产抵押协议》。华晶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晶精密”）、郭留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分别于2019年7月18日与渤海银行郑州分行签订了《保证协议》。后因郑州华晶未按约定支付贷款本金，华晶精密、郭留希未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渤海银行郑州分行宣布合同下贷款到期并向法院提起诉讼。</p>	<p>2、判令华晶精密、郭留希对郑州华晶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判令渤海银行郑州分行在全部债权范围内对郑州华晶名下合计235台机器设备享有抵押权，有权以该抵押财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4、判令郑州华晶、华晶精密、郭留希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公告费、执行费、保全费用、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诉讼费用。</p>	
35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p>2018年12月12日，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旅银行”）与郑州华晶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郑州华晶在中旅银行借款5000万元整，借款期限为2018年12月12日至2019年11月20日。为担保债务的履行，中旅银行于2018年12月12日分别与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河南华晶”）、郭留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后因郑州华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违约情形，中旅银行宣布贷款提前到期，郑州华晶、河南华晶及郭留希未履行还本付息义务，中旅银行向法院提起诉讼。</p>	<p>1、判决郑州华晶向中旅银行偿还全部借款本金5000万元及罚息、复利；（罚息的计算方法为：以借款本金5000万元为基数，按照在年利率5.655%的基础上加罚50%的标准自2019年11月21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复利的计算方法：以未支付的罚息为基数，按照在年利率5.655%的基础上加罚50%的标准计算） 2、被告河南华晶、郭留希对第一项确定的本金、罚息、复利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案件受理费291800，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郑州华晶、河南华晶、郭留希负担。</p>	已判决公司败诉，执行中。
36	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405.62	<p>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简称“中原小贷”）诉称2018年12月13日其与郑州高新科技企业加速器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加速器”）签订了《额度贷款合同》，约定中原小贷向加速器核定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4150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为2018年12月13日至2019年12月12日止。2018年12月13日，中原小贷分别与河南华晶、郭留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日郑州华晶向中原</p>	<p>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加速器向中原小贷偿还借款本金41301076.59元、利息（含罚息、复利）2755102.08元； 2、判令河南华晶、郭留希、郑州华晶对加速器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判令加速器、河南华晶、郭留希、郑州华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p>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20日一审判决公司就加速器所欠中原小贷4,130.11万元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二审正在审理中。

			小贷出具《担保承诺函》。后因加速器未按期付息，河南华晶、郭留希、郑州华晶未按约定承担担保责任，中原小贷根据合同约定提前收回全部借款本金，向法院提起诉讼。		
37	济南市冶金科学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224.59	济南市冶金科学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济南冶金研究所”）与郑州华晶2019年1月签订了《采购合同》，合同金额2498000元。合同约定郑州华晶从济南冶金研究院采购顶锤产品。合同签订后济南冶金研究所积极组织生产，向郑州华晶交付了全部货物，郑州华晶未能支付全部价款，济南冶金研究院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请求： 1、请求判决郑州华晶立即支付拖欠济南冶金研究所的货款2198000元及逾期支付货款利息47883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郑州华晶承担。	尚未开庭
38	张家港撒尔特种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5.34	张家港撒尔特种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洛阳华发、郑州华晶、洛阳华科买卖合同纠纷。（暂未收到相关法律文书）	诉讼请求： 1、洛阳华发归还货款1053430元并承担自2018年12月7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欠款总额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2、郑州华晶、洛阳华科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诉讼费由洛阳华发、郑州华晶、洛阳华科承担。	尚未开庭
3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48.8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郑州华晶、深圳市佑爱珠宝有限公司、河南省吉欧迪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市金利福钻石有限公司、郑州日月明商贸有限公司、河南省金利福珠宝有限公司、河南华晶、郭留希、朱晓斐、杨艳敏、朱登营、曹水霞纠纷。（暂未收到相关法律文书）	已查封、扣押或冻结郑州华晶、深圳市佑爱珠宝有限公司、河南省吉欧迪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市金利福钻石有限公司、郑州日月明商贸有限公司、河南省金利福珠宝有限公司、河南华晶、郭留希、朱晓斐、杨艳敏、朱登营、曹水霞名下价值人民币3488249.88元的财产。	尚未开庭
40	济南市冶金科学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125.17	济南市冶金科学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济南冶金研究所”）与洛阳启明超硬材料有限公司（简称“洛阳启明”）于2017年3月2日签署了《关于济南市冶金科学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顶锤试用协议》，协议约定洛阳启明从济南冶金研究所处采购顶锤产品，并对单价及数量等内容作	1. 判决洛阳启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济南冶金研究所货款1251720元；2、郑州华晶对上述第一款承担连带责任；3、驳回济南冶金研究所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已判决，执行中

			了约定。同日，济南冶金研究所与洛阳启明、郑州华晶共同签订《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如洛阳启明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足额向济南冶金研究所支付货款，则由郑州华晶向济南冶金研究所支付货款。后因济南冶金研究所交付了全部货物，洛阳启明及郑州华晶未能支付全部价款，济南冶金研究所向法院提起诉讼。		
41	焦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00.00	2013年11月12日，被告焦作华晶钻石有限公司向原告借款2600万元，协议约定借款期限两个月，被告焦作市美晶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后二被告未按期还款。	经法院调解，达成如下协议：原告焦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意被告焦作华晶钻石有限公司分期偿付借款本金2600万元及利息（以2600万元为基数，自2019年8月5日起按月利率千分之五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被告焦作华晶钻石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前偿还本金1400万元，剩余本金1200万元及上述相应利息于2020年12月20日前清偿完毕。	已达成和解，执行中。
42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50.00	2018年12月19日，中旅银行与郑州华晶签订汇票贴现协议，约定授予郑州华晶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额度，该贴现协议下的贴现申请人仅限于洛阳艾伦特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简称“洛阳艾伦特”），河南华晶、郭留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中旅银行按照贴现申请人洛阳艾伦特的申请，分别将1650万元和700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款付至洛阳艾伦特的账户，汇票到期后郑州华晶未履行偿付义务。	诉讼请求： 1、请求判决被告郑州华晶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商业承兑汇票款项2350万元及罚息 2、请求判决河南华晶、郭留希对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请求判决三被告承担本案所有诉讼费用。	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16日判决公司偿还中旅银行剩余贷款本金2,335.00万元及罚息。河南华晶、郭留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承付且未处于诉讼情形的商业承兑汇票情况如下：

收票人	开票日期	到期日期	金额
深圳市金利福钻石有限公司	2018-4-3	2018-7-8	25,000,000.00
深圳市金利福钻石有限公司	2018-4-3	2018-7-8	25,000,000.00
深圳市金利福钻石有限公司	2018-4-3	2018-7-8	19,000,000.00
深圳市金利福钻石有限公司	2018-2-7	2018-8-7	23,000,000.00
深圳市金利福钻石有限公司	2018-3-29	2018-9-28	14,000,000.00
深圳市金利福钻石有限公司	2018-4-28	2018-10-28	12,000,000.00
河南方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8-5-21	2018-11-21	33,000,000.00
深圳市金利福钻石有限公司	2018-11-15	2018-12-20	4,000,000.00

深圳市金利福钻石有限公司	2018-7-16	2019-1-15	6,000,000.00
深圳市金利福钻石有限公司	2018-11-16	2019-1-20	4,000,000.00
深圳市金利福钻石有限公司	2018-11-16	2019-2-20	4,000,000.00
深圳市金利福钻石有限公司	2018-11-16	2019-3-20	4,000,000.00
深圳市金利福钻石有限公司	2018-11-16	2019-4-20	4,000,000.00
洛阳艾伦特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2018-11-9	2019-5-9	28,821,963.00
河南方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8-11-14	2019-5-14	31,000,000.00
深圳市金利福钻石有限公司	2018-11-16	2019-5-20	5,000,000.00
郑州鸿展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2018-12-14	2019-6-14	20,000,000.00
河南中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8-12-29	2019-6-29	900,000.00
河南中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8-12-29	2019-6-29	900,000.00
河南中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8-12-29	2019-6-29	900,000.00
河南中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8-12-29	2019-6-29	900,000.00
河南中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8-12-29	2019-6-29	900,000.00
河南中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8-12-29	2019-6-29	900,000.00
河南中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8-12-29	2019-6-29	900,000.00
河南中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8-12-29	2019-6-29	900,000.00
河南中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8-12-29	2019-6-29	900,000.00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12-21	2019-7-31	100,000,000.00
深圳市金利福钻石有限公司	2018-12-21	2019-7-31	40,000,000.00
深圳市金利福钻石有限公司	2018-12-21	2019-7-31	40,000,000.00
深圳市金利福钻石有限公司	2018-9-29	2019-9-29	35,000,000.00
深圳市金利福钻石有限公司	2019-9-29	2020-3-29	35,000,000.00
合计			519,021,963.00

注：处于诉讼情形的商业承兑汇票见十四、2.1。

3. 对外担保情况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洛阳艾伦特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8-9-4	2019-9-4	是
洛阳艾伦特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8-9-5	2019-9-5	是
华晶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7-6-23	2020-6-23	否
华晶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7-11-29	2020-11-29	否
郑州市晨熙家食品有限公司	49,000,000.00	2017-10-13	法院判决为准	否
郑州高新科技企业加速器开发有限公司	47,000,000.00	2018-9-29	法院判决为准	否
河南省豫星微钻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9-8-6	法院判决为准	否
郑州木之秀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7-11-15	法院判决为准	否
郑州隆顺达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8-9-25	法院判决为准	否
郑州木之秀商贸有限公司	137,500,000.00	2018-1-8	法院判决为准	否
郑州鸿展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34,000,000.00	2018-9-25	法院判决为准	否
洛阳艾伦特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26,600,000.00	2018-9-25	法院判决为准	否
郑州高新科技企业加速器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8-12-19	法院判决为准	否

河南协鼎实业有限公司	45,000,000.00	2018-9-26	法院判决为准	否
河南省顿嘉贸易有限公司	29,000,000.00	2019-3-8	法院判决为准	否
河南林智商贸有限公司	29,000,000.00	2019-3-8	法院判决为准	否
郑州益之润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9-4-27	法院判决为准	否
郑州高新科技企业加速器开发有限公司	41,301,076.59	2018-12-13	法院判决为准	否
洛阳启明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1,251,720.00	2017-3-2	法院判决为准	否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2、利润分配情况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本公司附注十四、（二）1或有事项中，部分诉讼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进展如下：

第3项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一案，公司于2020年3月6日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划扣5,056.41万元执行款；

第5项与中国有色金属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一案，公司子公司焦作华晶于2020年3月完成了土地证的分割移交手续，抵偿所欠六冶公司债务1,484.15万元；

第6项与杭州厚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案，二审法院于2020年1月22日判决驳回了杭州厚经对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免除公司担保责任；

第11项与张志军一案，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16日一审判决公司按被告不能清偿部分1/2承担赔偿责任，二审正在审理中。

第12项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一案，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5日一审判决公司就华晶精密借款本金1,994.19万元及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第19项与山西证券一案，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12日一审判决公司对河南华晶所欠回购价款56,100.91万元及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二审正在审理中。

第36项与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一案，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20日一审判决公司就加速器所欠中原小贷4,130.11万元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二审正在审理中。

第42项与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案，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16日判决公司偿还中旅银行剩余贷款本金2,335.00万元及罚息。

2.公司期末账面价值66,911,306.30元的土地，不动产权证号为豫（2019）荥阳市不动产权第0037006号，宗地面积142919.14平方米。2020年1月14日由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查封，查封期限2020-1-14至2023-1-13；2020年3月18日由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查封期限2020-3-18至2023-3-17。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2）未来适用法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6、分部信息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冻结

河南华晶及郭留希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32,281,586.00 股，其中处于司法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为 330,321,180.00 股，占两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 99.41%，占公司总股本的 27.40%；处于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为 330,321,180.00 股，占两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 99.41%，占公司总股本的 27.40%

（2）转让子公司股权款项无法收回

2018年10月5日，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傲逸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金傲逸晨”）、冯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持有华晶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晶精密”）99.35%的股份作价 496,750,000.00 元转让给金傲逸晨，0.65%的股权转让作价 3,250,000.00 元转让给冯磊，协议签订后，华晶精密已修改股东名册，金傲逸晨执行事务合伙人冯磊已任华晶精密法人代表一职，但金傲逸晨、冯磊未按约定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向金傲逸晨、冯磊提起诉讼。同时，华

晶精密所欠公司款项 111,951,097.79 元尚未收回。

(3) 郑州银行划扣公司银行账户资金 223,390,014.47 元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东路支行本期划扣公司银行账户资金 223,390,014.47 元，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东路支行起诉至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目前一审审理中。

(4) 加速器产业园土地被查封、预购房产停建

豫金刚石 2018 年 11 月 27 日审批签订合同购买郑州高新科技企业加速器产业园 B 栋研发生产大楼。因项目整体规划 B 栋研发生产大楼不能按期开工，2019 年 6 月 17 日变更购买产业园 D1 组团、D5 组团。目前预购房产停建，所属土地被法院查封，公司预付房款 222,604,811.62 元无法收回。另外，公司 2018 年在加速器产业园购买的 96#、97#楼、2015 年购买的办公楼 C5-1、C5-2，因郑州高新科技企业加速器开发有限公司涉及多项诉讼，所属土地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被法院查封。

(5) 持续经营能力

豫金刚石本期大部分银行账户、土地、对外投资股权等因诉讼事项被冻结、查封，银行借款、应付票据、信用证、融资租赁应付款项逾期未付。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予以应对，包括自筹流动资金、协商供应商给予一定账期宽延、加大存货变现及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力争预收部分货款、变卖非经营性资产或股权等措施。上述措施能够帮助公司渡过困难阶段，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未来 12 个月内持续经营不存在问题。

(6) 证监会立案调查

2020 年 4 月 7 日，豫金刚石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096,605.41	19.11%	36,096,605.41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2,749,451.39	80.89%	23,331,347.22	15.27%	129,418,104.17	746,175,627.22	100.00%	58,173,921.39	7.80%	688,001,705.83
其中:										
账龄分析法	113,736,972.29	60.23%	23,331,347.22	20.51%	90,405,625.07	706,660,581.19	94.70%	58,173,921.39	8.23%	648,486,659.8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39,012,479.10	20.66%			39,012,479.10	39,515,046.03	5.30%			39,515,046.03
合计	188,846,056.80	100.00%	59,427,952.63	31.47%	129,418,104.17	746,175,627.22	100.00%	58,173,921.39	7.80%	688,001,705.8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6,096,605.41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粤通国际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33,690,197.00	33,690,197.00	100.00%	无法联系
郑州达发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967,051.53	967,051.53	100.00%	注销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宝研五金磨具厂	497,210.00	497,210.00	100.00%	注销
丹阳宏美工具有限公司	423,311.20	423,311.20	100.00%	吊销
江苏烽火轮工具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注销
河南天钻科技有限公司	147,100.00	147,100.00	100.00%	注销
丹阳市浪尖工具有限公司	104,943.50	104,943.50	100.00%	吊销
郑州市金达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51,292.18	51,292.18	100.00%	注销
深圳市锐晟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15,500.00	15,500.00	100.00%	注销
合计	36,096,605.41	36,096,605.41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3,331,347.22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2,825,165.51	2,641,258.28	5.00%
1 至 2 年	36,386,189.78	5,457,928.47	15.00%
2 至 3 年	13,149,248.43	5,259,699.37	40.00%
3 至 4 年	4,679,691.57	3,275,784.10	70.00%
4 至 5 年	3,635,350.41	3,635,350.41	100.00%
5 年以上	3,061,326.59	3,061,326.59	100.00%
合计	113,736,972.29	23,331,347.22	--

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1,196,051.97
1 至 2 年	92,417,597.28
2 至 3 年	19,810,619.63
3 年以上	15,421,787.92
3 至 4 年	5,918,827.57
4 至 5 年	5,846,586.88
5 年以上	3,656,373.47
合计	188,846,056.8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58,173,921.39	1,254,031.24				59,427,952.63
合计	58,173,921.39	1,254,031.24				59,427,952.63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粤通国际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33,690,197.00	17.84%	33,690,197.00
商丘华晶钻石有限公司	31,037,655.86	16.44%	
亳州市茂亚金刚石有限责任公司	9,126,686.00	4.83%	1,528,689.32
郑州豪钻金刚石销售有限公司	7,339,620.98	3.89%	427,535.83
亳州市鼎诚金刚石有限公司	5,833,206.70	3.09%	2,058,675.63
合计	87,027,366.54	46.09%	37,705,097.78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16,766,750.02	44,076,986.31
其他应收款	484,766,365.84	715,236,214.81
合计	501,533,115.86	759,313,201.12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财产品利息	16,766,750.02	44,076,986.31
合计	16,766,750.02	44,076,986.31

2) 重要逾期利息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水东路支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11,966,750.03	2019 年 01 月 28 日	账户冻结, 无法付息	
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 龙昆南支行-联合财富结构性存款第 110 期 (2018)	2,400,000.00	2019 年 09 月 04 日	账户冻结, 无法付息	
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 龙昆南支行-联合财富结构性存款第 112 期 (2018)	2,399,999.99	2019 年 09 月 05 日	账户冻结, 无法付息	
合计	16,766,750.02	--	--	--

其他说明: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企业往来	127,903,678.26	248,292,769.79
员工借款	504,227.67	520,584.59
代垫个人五险一金	422,991.17	730,771.06

单位往来	111,954,247.79	122,500.00
股权转让款	496,750,000.00	496,750,000.00
其他	3,278,121.19	805,714.11
银行划扣	223,390,014.47	
购房款	222,604,811.62	
土地收储款	156,784,657.00	
合计	1,343,592,749.17	747,222,339.55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31,986,124.74			31,986,124.74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转入第三阶段	-24,864,112.86		24,864,112.86	
本期计提	12,543,595.07		814,296,663.52	826,840,258.59
本期转回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9,665,606.95		839,160,776.38	858,826,383.33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497,315,586.18
1 至 2 年	817,086,125.99
2 至 3 年	14,707,593.78
3 年以上	14,483,443.22
3 至 4 年	14,483,439.43
4 至 5 年	3.79
5 年以上	0.00
合计	1,343,592,749.17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1,986,124.74	826,840,258.59				858,826,383.33
合计	31,986,124.74	826,840,258.59				858,826,383.33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傲逸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转让款	496,750,000.00	1-2 年	36.97%	391,919,028.35
郑州银行金水东路支行	银行划扣	223,390,014.47	1 年以内	16.63%	223,390,014.47
郑州高新科技企业加速器开发有限公司	购房款	222,604,811.62	1-2 年	16.57%	222,604,811.62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土地收储款	156,784,657.00	1 年以内	11.67%	
华晶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	111,951,097.79	3 年以内	8.33%	19,399,164.67
合计	--	1,211,480,580.88	--	90.17%	857,313,019.11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59,372,239.85		659,372,239.85	207,309,800.00		207,309,8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91,271,896.79		91,271,896.79	61,933,703.66		61,933,703.66
合计	750,644,136.64		750,644,136.64	269,243,503.66		269,243,503.66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郑州人造金刚石及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45,000,000.00					45,000,000.00	
郑州华晶超硬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焦作华晶钻石有限公司	53,000,000.00					53,000,000.00	
洛阳华发超硬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45,000,000.00					45,000,000.00	
河南华茂新材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8,000,000.00	
商丘华晶钻石有限公司	35,424,800.00					35,424,800.00	
郑州华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5,000.00					85,000.00	
华晶(上海)珠宝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SINO CRYSTAL INT'L PTE.	500,000.00					500,000.00	

LTD.							
郑州华晶实业有限公司		452,062,439.85				452,062,439.85	
合计	207,309,800.00	452,062,439.85				659,372,239.85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新安县洛新新材料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41,331,976.52			-297,973.20						41,034,003.32	
桐柏华鑫矿业有限公司	8,076,352.13	617,000.00		-101,308.12						8,592,044.01	
郑州华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525,375.01			72,541.34						12,597,916.35	
河南农投华晶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8,800,000.00		247,933.11						29,047,933.11	
小计	61,933,703.66	29,417,000.00		-78,806.87						91,271,896.79	
合计	61,933,703.66	29,417,000.00		-78,806.87						91,271,896.79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93,020,704.53	451,871,423.76	874,350,862.12	491,371,425.14
其他业务	50,315,866.00	43,080,042.92	41,082,038.18	28,560,937.90
合计	743,336,570.53	494,951,466.68	915,432,900.30	519,932,363.04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8,806.87	-753,073.2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260,00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117,307.84
其他	9,714,442.83	82,937,654.59
合计	9,635,635.96	81,041,889.20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5,050,190.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030,570.52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3,321,153,508.45	诉讼产生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4,895.6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946,679.4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04,739.19	
合计	-3,213,139,583.2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0.05%	-4.3108	-4.31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82%	-1.6453	-1.6453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19年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五、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_____

郭留希

2020年4月27日